

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WIZ BIOTECH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六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经营规模小，治理风险大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总资产分别为 12,386,697.19 元、20,777,572.91 元和 19,330,351.21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收入总额分别为 1,165,763.12 元、6,896,491.04 元和 2,960,531.92 元，净利润分别为-2,728,395.48 元、-506,045.00 元和 904,713.5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28,420.65 元、3,087,352.57 元和 -456,080.09。虽然公司收入规模呈现增长趋势，净利润亦实现扭亏为盈，但是总体规模仍然偏小，存在抵御错综复杂市场风险能力较小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重大事项管理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治理不规范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短期盈利能力不足风险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60,531.92 元、6,896,491.04 元和 1,165,763.12 元，净利润分别为 904,713.58 元、-506,045.00 元和-2,728,395.48 元。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着手于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研发工作以及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申请工作，于 2015 年 9 月份才正式取得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颁发的注册证书，2016 年 3 月份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颁发的注册证书。因此在 2015 年 9 月份之前公司最主要的自有体外诊断试剂产品一直处于前期研发投入、生产准备阶段，存在大量固定资产折旧、机械设备折旧、研发支出、员工工资等成本费用，虽然公司也进行代理产品销售，但取得的收入较少，不足以弥补公司的经营性支出，因此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呈现亏损状况。虽然公司部分体外诊断系列产品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可进行批量生产，但前期产品推广及市场开拓可能仍然需要一段时间的积累，公司短期内仍存在盈利能力不足风险。

（三）新产品研发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审批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体外诊断试剂产品，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取得 7 项产品的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2016 年 3 月 12 日取得了 7 项产品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目前公司尚有 1 个三类产品进入国家药监局行政审批阶段；1 个二类免疫分析仪进入注册审评阶段，有 9 项荧光定量产品开始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产品注册程序。由于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审批严格，尤其是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花费时间较长，存在审批不通过而导致公司产品无法顺利上市的风险。如果不能按照研发计划成功开发新产品或完成产品注册，将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未来效益的实现，对公司造成较大的损失。

（四）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体外诊断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制备技术、各类试剂配方、仪器设计方案、关键工艺参数、操作规程等，这些核心技术构成了公司在体外诊断行业的竞争优势，对每个体外诊断厂商来说都是核心机密。出于保护核心技术的考虑和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特殊性，公司只对部分关键制备技术申请了专利，对产品配方进行产品注册，而其他试剂配方、设计方案、工艺参数等均以非专利技术的方式存在。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在报告期内很好地保护了核心技术，未出现泄密事件，但若不能实施持续有效的管理，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可能。此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生产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产生极其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被模仿或超越的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具有技术水平高、知识密集型、多学科交叉综合的特点。在过去的二十多年，医学检验方法学先后经历了生化检验、酶联免疫检验、化学发光免疫检验和基因诊断等四次技术革命，不仅灵敏度、特异性有了极大地提高，而且应用范围迅速扩大。如果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相关技术发生重大变革，而公司的核心技术不能保持在相关领域的先进性，或者为更先进的技术所取代，将严重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导致公司产品和服务市场份额下降，甚至被取代的风险。目前公司有 4 个在审专利均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尚未正式申请成功。在专利申请期间，公司专有技术有被模仿或被竞争对手追上风险。

（六）部分办公房产未取得房产所有权证

公司目前的经营场所为租赁使用，其中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 2030 号海沧生物医药通用厂房 16#厂房 3-4 层的办公用房系向厦门海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司租赁使用。因生物医药港系政府投产建设的工业园区，其建设项目统一申报审批，该房产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亦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权属瑕疵。公司租赁上述房产或面临房产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3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6
六、相关机构情况.....	4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0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	50
二、公司服务流程及方式.....	5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4
五、公司商业模式.....	8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90
七、公司发展规划.....	111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11
第三节公司治理.....	13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13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133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5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136
五、同业竞争情况.....	137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3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142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4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1

一、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51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6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69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99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204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46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7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58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59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26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65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66
三、律师声明.....	267
四、审计机构声明.....	268
第六节附件.....	270
一、备查文件.....	270
二、信息披露平台.....	27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为正生物	指	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厦门为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恒兴瑞杰	指	厦门恒兴瑞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为康投资	指	厦门有为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HONG KONG JILONG	指	香港吉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HONG KONG JILO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LIMITED）
会美康、会美康医药	指	厦门市会美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机构名称及专业术语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福建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SGS	指	瑞士通用公证行，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景川诊断	指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鼎晶生物	指	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帜生物	指	武汉中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罗氏	指	Roche，在制药和诊断领域是世界领先的以研发为基础，以创新为驱动的健康医疗公司之一。
西门子	指	西门子股份公司
雅培、Abbott	指	美国雅培公司，一家全球性、多元化医疗保健公司。
强生	指	Johnson & Johnson，世界上规模最大，产品多元化的医疗卫生保健品及消费者护理产品公司。
医疗器械注册证	指	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进行系统评价，以决定是否同意其销售、使用的过程。它分为境内医疗器械注册和境外医疗器械注册，境外的医疗器械不管是一类，二类，三类都要到北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境内的一，二类医疗器械在当地的省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三类的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是指医疗器械产品的合法身份证。
IVD、体外诊断	指	采用免疫学、微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等原理或方法制备的、在体外用于对人类疾病的诊断、检测及流行病学调查等的诊断试剂。
体外诊断试剂	指	由特定抗原、抗体或有关生物物质制成的，用于体外诊断的实际，即指通过检测取自机体的某一成分（如血清）来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试剂，包括免疫诊断试剂、生化诊断试剂、核酸诊断试剂等。
试剂盒	指	一组特定试剂和材料，人们可按其说明进行操作，不用自配试剂，可减少操作误差，提高检测的重复性。
分子诊断	指	应用分子生物学方法检测患者体内遗传物质的结构或表达水平的变化而做出诊断的技术，称为分子诊断。分子诊断是预测诊断的主要方法，既可以进行个体遗传病的诊断，也可以进行产前诊断。
POCT	指	即时检验（point-of-care testing），指在病人旁边进行的临床检测（床边检测 bedsidetesting），通常不一定是临床检验师来进行。是在采样现场即刻进行分析，省去标本在实验室检验时的复杂处理程序，快速得到检验结果的一类新方法。
DNA		脱氧核糖核酸

生化检验	指	通过各种生物化学反应或免疫反应，测定体内酶类、糖类、脂类、蛋白和非蛋白氮类、无机元素类等生物化学指标的诊断方法。
酶联免疫检验	指	ELISA 即 enzyme linked，指将可溶性的抗原或抗体结合到聚苯乙烯等固相载体上，利用抗原抗体结合专一性进行免疫反应的定性和定量检测方法。
化学发光免疫检验	指	是将具有高灵敏度的化学发光测定技术与高特异性的免疫反应相结合，用于各种抗原、半抗原、抗体、激素、酶、脂肪酸、维生素和药物等的检测分析。
基因诊断	指	用目前人类对基因组的认识和分子遗传学数据，检查分子结构水平和表达水平，对普通遗传病或家族遗传病做出的诊断。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品质保证，通过建立和维持质量管理体系来确保产品质量没有问题。
QC	指	Quality Control，品质控制，产品的质量检验，发现质量问题后的分析、改善和不合格品控制相关人员的总称。

注：本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WIZ BIOTECH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德增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7月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11,764,700元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翁角西路2030号海沧生物医药通用厂房16#厂房3-4层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具体应用的细分行业为“生物药品制造业”（C276）。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代码为2760。

经营范围：1、生物技术产品、科学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2、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自主研发、生产、销售体外诊断产品

电话：0592-6808278

传真：0592-6808279

电子邮箱：jessiewang@wizbiotech.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wizbiotech.com>

董事会秘书：王小珍

组织机构代码：91350200072804016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1,764,700股

挂牌日期：2016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德增、王小珍、张可安、梁建宗、许金对和林志铿及其控制的企业需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挂牌时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解禁股份数（股）	尚未解禁股份数量（股）
1	王德增	是	是	2,543,450	0	2,543,450
2	王小珍	是	是	1,827,350	0	1,827,35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挂牌时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解禁股份数（股）	尚未解禁股份数量（股）
3	恒兴瑞杰	否	否	1,764,700	0	1,764,700
4	张可安	是	是	1,098,650	0	1,098,650
5	梁建宗	是	是	1,098,650	0	1,098,650
6	许金对	是	是	1,012,650	0	1,012,650
7	HONG KONG JI LONG	否	否	1,000,000	0	1,000,000
8	有为康投资	否	否	1,000,000	0	1,000,000
9	何发斌	否	否	419,250	0	419,250
合计				11,764,700	0	11,764,700

注：有为康投资系股东王小珍的配偶林志铿实际控制的企业，林志铿现为有为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认缴出资额为 80.00 万元，占有为康投资总出资额的 80.00%。

（三）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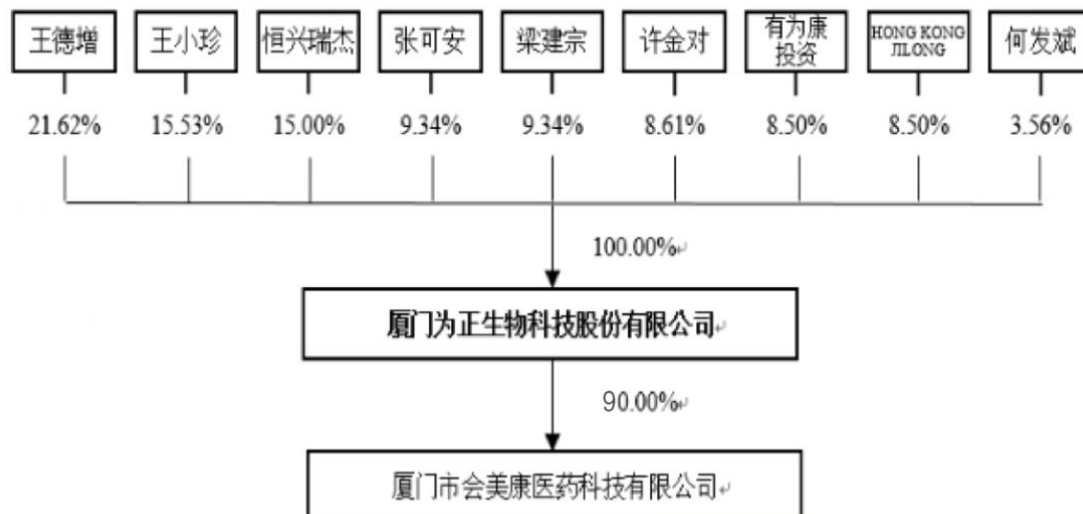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6年4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鉴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德增、王小珍、张可安、梁建宗、许金对和林志铿。其中，王德增与王小珍系兄妹关系，王小珍与林志铿系配偶关系。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

①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理由如下：

公司股本分布较为松散，不存在所持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50.00%以上的股东；王德增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现持有公司 21.62%的股份，其持股比例不足 50.00%，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亦不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②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德增、王小珍、张可安、梁建宗、许金对和林志铿。六人，理由如下：

王德增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现持有公司 2,543,4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62%；王小珍系公司第二大股东，现持有公司 1,827,350 股股份，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 15.53%；张可安、梁建宗并列公司第四大股东，均持有公司 1,098,650 股股份，分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4%；许金对系公司第五大股东，现持有公司 1,012,6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1%；有为康投资系林志铿控制的企业，林志铿通过有为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0%，上述六人合计持有公司 8,380,7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24%。

王德增、张可安、梁建宗和王小珍系公司创始股东，报告期内，王德增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可安、梁建宗担任公司董事并轮流担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0 月公司类型变更后，许金对亦担任公司董事，共同主导公司发展战略、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报告期初，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不设监事会，报告期初，王小珍、林志铿先后担任公司监事一职，行使监事职权，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林志铿担任公司技术部门经理，主导产品研发工作；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林志铿担任公司监事；2015 年 10 月公司类型变更后至 2016 年 1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林志铿担任公司董事；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王德增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可安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梁建宗、林志铿均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小珍亦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前述各方在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并在决议中的表决意见一致，故而，上述六人能够共同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重大决策，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

为巩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王德增、王小珍、张可安、梁建宗、许金对和林志铿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公司重大战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等重大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就上述约定事项进行协商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以持有公司股份数较多一方的意见为准，以该方的意见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根据该《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结合前述各方的合作关系及公司实际运作情况，确认王德增、王小珍、张可安、梁建宗、许金对和林志铿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王德增

王德增，男，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厦门特贸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就职于福建省龙岩路达建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

于漳州蓝田水泥厂，担任厂长；2010年12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福建省龙岩路达建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为正生物，担任董事长。王德增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并同时兼任子公司会美康医药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王小珍

王小珍，女，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8月毕业于美国桥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7年8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美国通用汽车公司，担任实习商务助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厦门致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8月，担任为正生物监事；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为正生物，担任行政总监。王小珍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3）张可安

张可安，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家执业药师，研究生学历。2001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主管；2007年9月就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国际工商管理专业，2010年7月研究生毕业，取得MBA学位；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厦门龙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10月，担任厦门为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4）梁建宗

梁建宗，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厦门鱼肝油厂，担任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上实医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代表；2001年1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担任大区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4月，在家待业；2011年5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美国华生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大区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苏州达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3年3月至2013年6月，在家待业；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为正生物，担任董事，并于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期间，担任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

年1月期间，担任销售总监；梁建宗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5) 许金对

许金对，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9月毕业于湖北三峡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1997年12月，在家待业；1997年12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厦门复星高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技术支持工作；2000年1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厦门复星高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销售员；2001年10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上海复星医学科学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销售员；2007年1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助理；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为正生物，担任销售总监。许金对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6) 林志铿

林志铿，董事，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2006年7月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硕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美康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负责人；2008年4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武汉康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厦门宝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3年7月，赋闲待业；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为正生物，其中，2013年7月至2015年8月期间，担任技术部门经理；2015年8月至2015年10月期间，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林志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通过与实际控制人王德增、王小珍、张可安、梁建宗、许金对和林志铿的访谈，核查其简历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业协会、福建证监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公共诚信系统记录信息，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未发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德增、王小珍、张可安、梁建宗、许金对和林志铿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变更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及原因

①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设立之初，王德增持有公司 55.75% 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此后，公司历经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股权较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

②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如前所述，王德增、王小珍、张可安、梁建宗、许金对和林志铿系公司的创业管理团队，报告期内，各方始终保持紧密合作关系，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前述各方在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并在决议中保持表决意见一致。该六人虽未就一致行动方面做出事先协议或安排，但其在事实上共同实施对公司的经营和控制，构成一致行动，故而认定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德增、王小珍、张可安、梁建宗、许金对和林志铿。

为进一步统一经营管理，提高决策效率，2016 年 2 月 26 日，王德增、王小珍、张可安、梁建宗、许金对和林志铿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公司重大战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等重大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德增、王小珍、张可安、梁建宗、许金对和林志铿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但是该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未产生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①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之前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为：“1、生物技术产品、科学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2、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且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经营管理未发生重大变化

控股股东变更前，王德增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张可安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梁建宗亦担任公司董事，共同主导公司决策，并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变更之后，上述三人仍统筹负责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管理方针基本沿袭企业原有的理念，并未发生重大改变。

③未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经审计，2014 年度为正生物主营业务收入为 1,165,763.12 元，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6,896,491.04 元，2016 年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2,960,531.92 元。在控股股东变更后，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增长，未发生明显下滑。

因此，控股股东变更前后，为正生物的业务经营无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增长。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德增	2,543,450	货币	21.62%
2	王小珍	1,827,350	货币	15.53%
3	恒兴瑞杰	1,764,700	货币	15.00%
4	张可安	1,098,650	货币	9.34%
5	梁建宗	1,098,650	货币	9.34%
6	许金对	1,012,650	货币	8.61%
7	HONG KONG JILONG	1,000,000	货币	8.50%
8	有为康投资	1,000,000	货币	8.50%
9	何发斌	419,250	货币	3.56%
合计		11,764,700	—	100.00%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1）王德增。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王小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 张可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 梁建宗。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 许金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 何发斌，男，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出版发行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广州出版社，担任部门经理；200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教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7) 恒兴瑞杰

名 称	厦门恒兴瑞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5838641X5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40 号盛通中心之二 A 区 18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柯希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 东 名 称	出 资 额（万元）	出 资 比 例
	厦门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厦门瑞杰兴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60.00%
组织结构	姓 名	职 位	
	柯希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 翔	监 事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8 日至 2043 年 3 月 7 日		

(8) HONG KONG JILONG

名 称	香港吉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ONG KONG JILO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LIMITED)		
公司编号	1764243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道 33 号凯途发展大厦 7 楼 04 室		
登记证号码	59998688-000-06-14-A		
注册资本(港币)	10,000.00		
业务范围	国际贸易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DUAN XIAOBO	10,000.00	100.00%
组织结构	姓名		职位
	DUAN XIAOBO		董事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2 日		

(9) 有为康投资

名 称	厦门有为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00013J802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路 268 号 1 号楼 201 单元之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志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合伙人及 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类 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林志铿	普通合伙人	80.00
	康永腾	有限合伙人	4.00
	吴振洁	有限合伙人	4.00

	许志坚	有限合伙人	2.00
	杨晓波	有限合伙人	2.00
	赖玉林	有限合伙人	2.00
	张宏伟	有限合伙人	2.00
	覃 荣	有限合伙人	2.00
	罗会萍	有限合伙人	2.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14 至 2065 年 8 月 13 日		

（四）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冻结、查封等强制性措施。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股东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王德增与股东王小珍系兄妹关系，股东王小珍配偶林志铿系股东有为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恒兴瑞杰、有为康投资和 HONG KONG JILONG。

通过查阅为正生物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未查到恒兴瑞杰、有为康投资、HONG KONG JILONG 为私募投资基金或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的信息。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证明文件，该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备案，该等证明文件的具体内容如下：

1、恒兴瑞杰

2016 年 5 月 20 日，恒兴瑞杰出具确认函，确认恒兴瑞杰以自有资金入股公司，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况，

也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2、有为康投资

2016年5月20日，有为康投资出具确认函，确认有为康投资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其投资有为康投资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有为康投资亦以自有资金入股公司，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3、 HONG KONG JILONG

2016年5月20日，HONG KONG JILONG 出具确认函，确认 HONG KONG JILONG 的股东为 DUAN XIAOBO，其投资本单位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HONG KONG JILONG 亦以自有资金入股公司，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鉴此，为正生物3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人，无需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

（七）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公司系依法设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已满两年，期间历经一次增资、四次股权转让。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的基本情况如下：

1、2013年07月，公司设立

2013年06月08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厦工商私名预字第20522013060810028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厦门为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24日，张可安、梁建宗、王德增、何发斌和王小珍共同签署《厦门为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厦门为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由王德增、张可安、梁建宗、何发斌和王小珍认缴，其中，王德增认缴出资额55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75%；张可安认缴出资额166.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7%；梁建宗认缴出资额13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25%；何发斌认缴出资额83.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3%；王小珍认缴出资额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

2013年06月28日，厦门欣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欣会验字[2013]第Y304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06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07月03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5200041868。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德增	557.50	111.50	货币	55.75%
2	张可安	166.70	33.34	货币	16.67%
3	梁建宗	132.50	26.50	货币	13.25%
4	何发斌	83.30	16.66	货币	8.33%
5	王小珍	60.00	12.00	货币	6.00%
合 计		1,000.00	200.00	—	100.00%

2、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变动情况

(1) 2014年0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期出资到资

2014年04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股权转让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① 股东王德增将所持有的公司13.44%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34.375万元，实缴出资额26.875万元）以26.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金对；

② 股东张可安将所持有的公司2.09%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0.875万元，实缴出资额4.175万元）以4.1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金对；

③ 股东梁建宗将所持有的公司0.3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3.125万元，实缴出资额0.625万元）以0.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金对；

④ 股东何发斌将所持有的公司0.63%的股权（认缴出资额6.25万元，实缴出资额1.250万元）以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小珍；

⑤ 股东何发斌将所持有的公司 0.4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4.125 万元，实缴出资额 0.825 万元），以 0.8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金对。

2014 年 04 月 21 日，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协议。

2014 年 04 月 25 日，厦门市天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厦天茂会验字（2014）第 Y0322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4 年 04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款 80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05 月 05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登记内变字[2014]第 20520140430300339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德增	423.125	423.125	货币	42.31%
2	许金对	162.500	162.500	货币	16.25%
3	张可安	145.825	145.825	货币	14.58%
4	梁建宗	129.375	129.375	货币	12.94%
5	何发斌	72.925	72.925	货币	7.29%
6	王小珍	66.250	66.250	货币	6.63%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100.00%

（2）2014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4 年 10 月 0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股权转让事项，决定公司类型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① 股东王德增将所持有的公司 10.46%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04.625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4.625 万元）以 104.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HONG KONG JILONG；

② 股东许金对将所持有的公司 6.8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68.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68.00 万元），以 6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HONG KONG JILONG；

③股东张可安将所持有的公司 5.13%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51.325 万元，实缴出资额 51.325 万元）以 51.3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HONG KONG JILONG；

④股东梁建宗将所持有的公司 3.49%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34.875 万元，实缴出资额 34.875 万元），以 34.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HONG KONG JILONG；

⑤股东王小珍将所持有的公司 2.08%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0.75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75 万元）以 20.75 万元的价格转让 HONG KONG JILONG。

⑥股东何发斌将所持有的公司 2.04%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0.425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425 万元），以 20.4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HONG KONG JILONG。

2014 年 10 月 08 日，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协议。

2014 年 10 月 30 日，厦门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厦商务审[2014]057 号”的《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港资并购厦门为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了上述事项。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厦外资字[2014]035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2 月 03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外资准变字[2014]第 8002014112630041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德增	318.50	货币	31.85%
2	HONG KONG JILONG	300.00	货币	30.00%
3	许金对	94.50	货币	9.45%
4	张可安	94.50	货币	9.45%
5	梁建宗	94.50	货币	9.45%
6	何发斌	52.50	货币	5.25%
7	王小珍	45.50	货币	4.55%
合计		1,000.00	—	100.00%

(3) 2015年0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08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股权转让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①股东 HONG KONG JILONG 将所持有的公司 10.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小珍；

②股东 HONG KONG JILONG 将所持有的公司 10.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有为康投资；

③股东王德增将所持有的公司 3.72%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37.235 万元，实缴出资额 37.235 万元）以 37.2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小珍；

④股东王德增将所持有的公司 0.68%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6.765 万元，实缴出资额 6.765 万元），以 6.7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金对；

⑤股东王德增将所持有的公司 1.54%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5.365 万元，实缴出资额 15.365 万元）以 15.3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建宗；

⑥股东王德增将所持有的公司 0.48%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4.79 万元，实缴出资额 4.79 万元）以 4.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可安；

⑦股东何发斌将所持有的公司 1.06%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0.575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575 万元）以 10.5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可安。

2015年08月10日，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协议。

2015年9月10日，厦门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厦商务审[2015]556号”的《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厦门为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0日，公司换领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厦外资字[2014]0355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9月21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外资准变字[2015]第 802015091630041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德增	254.345	货币	25.43%
2	王小珍	182.735	货币	18.27%
3	张可安	109.865	货币	10.99%
4	梁建宗	109.865	货币	10.99%
5	许金对	101.265	货币	10.13%
6	HONG KONG JILONG	100.000	货币	10.00%
7	有为康投资	100.000	货币	10.00%
8	何发斌	41.925	货币	4.19%
合计		1,000.000	—	100.00%

(4) 2015年11月，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增资至1,176.47万元）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176.47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176.47万元由新股东恒兴瑞杰认缴，认缴金额为882.56万元，其中176.4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706.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币种均为人民币，并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10月10日，恒兴瑞杰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行为达成一致意见。

2015年11月03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外资准变字[2015]第8002015103030103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30日，厦门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厦永会资验字（2015）2012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恒兴瑞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6.47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176.47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德增	254.345	货币	21.62%
2	王小珍	182.735	货币	15.53%
3	恒兴瑞杰	176.470	货币	15.00%
4	张可安	109.865	货币	9.34%
5	梁建宗	109.865	货币	9.34%
6	许金对	101.265	货币	8.61%
7	HONG KONG JILONG	100.000	货币	8.50%
8	有为康投资	100.000	货币	8.50%
9	何发斌	41.925	货币	3.56%
合计		1,176.470	—	100.00%

注：2015年10月8日，恒兴瑞杰与王德增、王小珍、张可安、梁建宗、许金对、何发斌（以下简称“原股东”）签订《投资协议》；确认上述增资事宜，并就公司治理、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投资者、股权回购等事项进行详细约定，主要的合同条款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

完成投资后，公司应及时设立董事会，共设5名董事，其中一名董事由恒兴瑞杰提名并担任；公司应及时设立监事会，共设2名监事，其中一名董事由恒兴瑞杰提名并担任。

（2）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

原股东中任何一方计划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股份股权，则转让方应首先书面通知恒兴瑞杰，该通知应包括拟转让股权数量及性质、转让方于通知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拟受让人的名称、身份、地址信息等、拟转让股权的对价和转让的主要条款、与股权转让有关的所有交易文件之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协议及意向书。恒兴瑞杰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日内，决定行使或不以下权利：

①恒兴瑞杰按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即按照转让通知中记载的股权转让的价格和条件自行或指定第三方购买全部或部分转让方拟转让的股权。

②恒兴瑞杰按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行使随售权，即按照转让通知中记载的股权转让的价格和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其所持公司的股权，可以随售的比例为：其他股东行使完优先购买权后转让方可对外转让的股权比例*恒兴瑞杰届时持有的股权比例/（转让方持有的股权比例+恒兴瑞杰届时持有的股权比例）。

(3) 反稀释权

若公司在交易日完成后至国内（或国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含新三板）或通过借壳上市，应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前，进行的股权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融资时对恒兴瑞杰的持股比例构成稀释作用，且融资价格低于本轮融资的，恒兴瑞杰有权按照其投资总额占后轮融资价格总估值的比例重新调整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届时实际控制人及团队应保证无条件配合对恒兴瑞杰股权的调整，实际控制人及团队应按照各持股比例调整出相应份额的股权无偿转让到恒兴瑞杰名下。

(4) 最优惠投资者

公司在交易日完成后至国内（或国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含新三板）或通过借壳上市，应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前，若公司、原股东给予任何投资者的权利或投资条件，优于本次恒兴瑞杰享有的权利或投资条件，则恒兴瑞杰自动享有公司、原股东给予新投资者的权利或投资条件。

(5) 股权回购

若公司出现以下任意情况之一，并且未取得恒兴瑞杰书面同意的，将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团队的股权收购义务，恒兴瑞杰有权按投资比例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团队按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以不低于年化 15% 每年的收益对恒兴瑞杰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回购：

①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②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

③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

④公司或原股东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影响公司上市等行为。

(6) 知情权

公司需根据规定的时间于每月结束后 15 日内、每季度结束后 45 日内、每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及每年度开始 15 日之内分别提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管理账目及其他财务信息；恒兴瑞杰有权聘用独立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财务审计。

(7) 首次公开发行时优先出让存量股的权利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包括存量股出售，则恒兴瑞杰作为财务投资人有权优先出售其届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

(8) 优先清算权

①如果公司在交易完成日后至国内（或国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含新三板）或通过借壳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前，当出现各方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解散事由事项时，恒兴瑞杰有权启动清算程序，要求对公司进行清算。

②当公司进行清算时，清算委员会应根据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以公司的资产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的负债（包括员工工资和相关税费）。此后，公司剩余的资产，恒兴瑞杰按投资比例具有有限清算的权利。

2016年6月20日，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签订了《厦门恒兴瑞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德增、王小珍、张可安等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就《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和随售权等特别约定事项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任何与现行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交易规则相冲突的条款作废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失去效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A. 《原协议》第五条 公司治理
- B. 《原投资协议》第 6.1 条优先认购权；
- C. 《原投资协议》第 6.2 条优先购买和随售权；
- D. 《原投资协议》第 6.3 条反稀释权；
- E. 《原投资协议》第 6.4 条最优惠投资者条款；
- F. 《原投资协议》第 6.5 条知情权条款；
- G. 《原投资协议》第 6.6 条首次公开发行时优先出让存量股的权利；
- H. 《原投资协议》第 6.8 条优先清算权；

②《原补充协议》第七条中“实际控制人”系指王德增、王小珍、林志铿、张可安、梁建宗、许金对六人；“实际控制人及团队”系指王德增、王小珍、林志铿、张可安、梁建宗、许金对六人；“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亦指王德增、王小珍、林志铿、张可安、梁建宗、许金对所组成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回购义务”所涉及的标的仅指恒兴瑞杰此次投资所取得的公司股权。

③如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为正生物未能于股转系统挂牌，则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自动失效，有关投资事项仍以《原协议》为准。

④《原协议》中凡涉及除原股东利益外之公司利益的特殊条款均作废。

2016年8月2日，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签订了《厦门恒兴瑞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德增、王小珍、张可安等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就《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附生效解除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任何与现行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交易规则相冲突的条款作废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失去效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如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为正生物未能于股转系统挂牌，则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自动失效，有关投资事项仍以《原协议》为准。

上述协议系各方协商一致后，对自己权益的自由处分，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投资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已经全部失效，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应的义务已经全部终止，上述协议安排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3、2016年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4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16]第2061号”的《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5,628,026.75元。

2016年01月1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560005号”的《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16,097,798.36元。

2016年01月30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利安达验字（2016）第2022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各发起人以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全部净资产中的1,176.47万元折为股本1,176.47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转为资本公积，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的出资款。

2016年01月05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8002016010510032号”的《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决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时任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15,628,026.75元中的1,176.47万元折为股本总额共计1,176.47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3,863,326.75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各发起人

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资产折股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年1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首届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确立“三会一层”管理制度等议案。同日，股份公司选举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建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2月26日，公司就此次整体变更领取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072804016N。

2016年3月14日，厦门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厦商务审[2016]104号”的《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厦门为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德增	254.345	货币	21.62%
2	王小珍	182.735	货币	15.53%
3	恒兴瑞杰	176.470	货币	15.00%
4	张可安	109.865	货币	9.34%
5	梁建宗	109.865	货币	9.34%
6	许金对	101.265	货币	8.61%
7	HONG KONG JILONG	100.000	货币	8.50%
8	有为康投资	100.000	货币	8.50%
9	何发斌	41.925	货币	3.56%
合计		1,176.470	—	100.00%

注：1、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未因本次变更股份公司获得额外的投资收益，未增加所持公司的出资份额，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全体自然人股东已提供《声明》，声明在为正生物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未就整体股改变更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并承诺：如为正生物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按相关规定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则声明人将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2、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中，公司先办理工商登记后取得商务局的批复的行为系前置许可审批手续后置，符合当时生效的政策法规的规定，主要依据文件如下：

2014年2月7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改革工商登记制度，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

2014年3月2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企业登记前置许可项目目录的通知》（闽政〔2014〕13号），规定：“一、未列入《企业登记前置许可项目目录》的许可事项，其作为行政许可的性质不变。工商部门在向市场主体发放营业执照时，要在经营范围栏中加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字样。”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之“（十一）医药制造业”中的“62. 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及生产”，不属于《企业登记前置许可项目目录》载明的“6、限制类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符合“前置许可审批手续后置”的适用条件。

公司已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履行内部决策、外部审批手续，先办理工商登记后取得商务局的批复的行为系前置许可审批手续后置，符合当时生效的政策法规；且公司已经取得商务局的批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部审批手续完备，不存在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收购会美康医药为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7月，公司收购会美康医药80%股权

2014年5月4日，为正生物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会美康医药80%股权的议案。

2014年6月16日，会美康医药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股东吴振洁将所持有公司75%的股权（出资额150万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为正生物；股东杨瑞将所持有公司5%的股权（出资额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为正生物等股权转让相关议案。

2014 年 6 月 16 日，为正生物分别与吴振洁和杨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协议。

2014 年 7 月 17 日，会美康医药已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新的营业执照。

（2）2015 年 11 月，公司收购会美康医药 10%股权

2015 年 9 月 21 日，为正生物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会美康医药 10% 股权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10 日，会美康医药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股东吴振洁将所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出资额 2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为正生物等股权转让相关议案。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为正生物与吴振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协议。

2015 年 11 月 18 日，会美康医药已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新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九）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该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 称	厦门市会美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671264752E
住 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28 号亿宝大厦 3 楼 305-3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德增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保健品和化妆品生产技术的研发；市场调查与咨询；化妆品、

	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的批发与零售；医疗器械维修。经营三类、二类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软件、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8 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0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振洁	20.00	10.00%
	厦门为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90.00%
组织结构	姓 名	职 位	
	王德增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振洁	监 事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4 月 2 日至 2058 年 4 月 1 日		

会美康医药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会美康医药存续期间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的经营，并无生产业务，其日常生产经营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不存在需要履行环保评价或验收手续的情形，亦不需要取得其他相应的环保资质，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根据会美康医药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适当核查，会美康医药存续期间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08 年 3 月，公司设立及首期出资到资

2008年3月21日，吴晓霞、吴振洁共同出资设立会美康医药，会美康医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吴振洁认缴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吴晓霞认缴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全部货币出资。

根据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美康医药的注册资本分两期缴足，第一期出资额占总注册资本20.00%，在公司成立前缴足；第二期出资额占总注册资本80.00%，于2009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08年3月21日，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门方华验（2008）第1078号”的《验资报告》，对股东首期出资进行验证，经其审验，截至2008年3月21日，会美康医药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出资款，共计1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会美康医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振洁	45.00	9.00	货币	90.00%
2	吴晓霞	5.00	1.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10.00	—	100.00%

（2）2008年5月，第二期出资到资

2008年5月21日，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门方华验字（2008）第A137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5月20日，会美康医药已收到股东吴振洁和吴晓霞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款，共计4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会美康医药的累积实收资本为50万元。

会美康医药已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8年5月26日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

第二期出资到资后，会美康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振洁	45.00	45.00	货币	90.00%
2	吴晓霞	5.00	5.00	货币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3) 2008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25 日，会美康医药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①股东吴振洁将其持有的会美康医药 30%的股权（出资额 15.00 万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林琦；

②股东吴晓霞将其所持有的会美康医药 10.00%的股权（出资额 5.00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新股东林琦；

③股东吴振洁将其持有的会美康医药 9.00%的股权（出资额 4.50 万元）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林浩。

2008 年 6 月 25 日，股权转让相关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协议。

会美康医药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会美康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振洁	25.50	货币	51.00%
2	林 琦	20.00	货币	40.00%
3	林 浩	4.50	货币	9.00%
合计		50.00	—	100.00%

(4) 2010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28 日，会美康医药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①股东林琦将其持有的公司 11%的股权（出资额 5.50 万元）以 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股东林浩；

②股东吴振洁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出资额 2.50 万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新股东何国强。

2010 年 9 月 28 日，股权转让相关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协议。

会美康医药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会美康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振洁	23.00	货币	46.00%
2	林 琦	14.50	货币	29.00%
3	林 浩	10.00	货币	20.00%
4	何国强	2.50	货币	5.00%
合计		50.00	—	100.00%

（5）2011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20 日，会美康医药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何国强将其所持有的会美康医药 5.00%的股权（出资额 2.50 万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股东吴振洁等股权转让相关议案。

2011 年 5 月 20 日，吴振洁与何国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协议。

会美康医药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会美康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振洁	25.50	货币	51.00%
2	林 琦	14.50	货币	29.00%
3	林 浩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	100.00%

(6) 2011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28 日，会美康医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新增 150 万元由股东吴振洁、林琦和林浩认缴，其中，吴振洁认缴出资 76.50 万元、林琦认缴出资 43.50 万元，林浩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 年 11 月 11 日，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厦信贤会验字（2011）第 100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会美康医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共计 1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会美康医药的累积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

会美康医药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会美康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振洁	102.00	货币	51.00%
2	林 琦	58.00	货币	29.00%
3	林 浩	40.00	货币	20.00%
合计		200.00	—	100.00%

(7) 2012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 日，会美康医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林浩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00%的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股东吴振洁等议案。

2012 年 5 月 2 日，吴振洁与林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协议。

会美康医药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会美康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振洁	132.00	货币	66.00%
2	林 琦	58.00	货币	29.00%
3	林 浩	1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	—	100.00%

(8) 2013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8 日，会美康医药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①股东林琦将其所持有的会美康医药 29.00%的股权（出资额 58 万元）以 5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股东吴振洁；

②股东林浩将所持有的会美康医药 5.00%的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股东新股东杨瑞。

2013 年 1 月 8 日，股权转让相关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协议。

2013 年 1 月 28 日，会美康医药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会美康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振洁	190.00	货币	95.00%
2	杨 瑞	1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	—	100.00%

(9) 2014 年 7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6 日，会美康医药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①股东吴振洁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5.00%的股权（出资额 150 万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新股东为正生物；

②股东杨瑞 5.00%的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新股东为正生物。

2014 年 6 月 16 日，股权转让相关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协议。

会美康医药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会美康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振洁	40.00	货币	20.00%
2	为正生物	160.00	货币	80.00%
合计		200.00	—	100.00%

（10）2015 年 1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0 日，会美康医药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吴振洁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0%的股权（出资额 2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股东为正生物等股权转让相关议案。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为生生物与吴振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协议。

会美康医药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会美康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振洁	20.00	货币	10.00%
2	为正生物	180.00	货币	90.00%
合计		200.00	—	100.00%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全体董事由股份公司首届股东大会选举组成，任期三年，其基本情况如下：

1、王德增，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张可安，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梁建宗，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许金对，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林志铿，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王小珍，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柯希杰，董事。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1988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88 年 9 月，在家待业；1988 年 9 月至 1993 年 9 月，就职于厦门华福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1993 年 9 月至 1994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五矿厦门公司，担任财务经理；1994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裁。柯希杰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全体监事均由股份公司首届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组成，任期三年，其基本情况如下：

1、李扁清，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男，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毕业于集美财经学校，财会专业，大专学历。1987 年 8 月至 1989 年 4 月，就职于福建省湖头水泥厂，担任材料会计；1989 年 5 月至 1998 年 6 月，就职于安溪县彩印纸箱厂和安星纸品工业有限公司，均担任财务部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厦门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福建中邮普泰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

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02年5月至2004年9月就读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5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福建森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6年5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厦门恒兴瑞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扁清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同时兼任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恒兴滨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吴振洁，股东代表监事，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1991年7月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化学专业，硕士学历。1991年8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中国药科大学分析化学教研室，担任助教；1992年11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厦门市药品检验所，历任抗生素室主任，业务科长，副主任药师；2001年10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香港同溢堂制药有限公司金凤丸事业部，担任部门经理；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厦门华夏职业学院食品药品安全检测中心，担任教师；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厦门添象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市会美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吴振洁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3、赖丽连，职工代表监事，女，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2009年6月毕业于吉首大学，舞蹈学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厦门华旗嘉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厦门致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主管；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为正生物，担任行政主管。赖丽连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一次会议聘任，任期三年，其基本情况如下：

1、张可安，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林志铿，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梁建宗，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裴富荣，财务负责人，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中级职称。1991年7月毕业于福建物资学校，物资财务会计专业，中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1年8月，闲赋在家；1991年9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建阳蓄电池厂，担任会计；1998年7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经理；2006年7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9年8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厦门鑫玖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读于安徽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为正生物，担任财务负责人。裴富荣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5、王小珍，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33.04	2,077.76	1,238.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19.45	1,528.98	71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05.38	1,517.84	695.80
每股净资产（元）	1.36	1.29	0.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6	1.29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04%	20.09%	39.73%
流动比率（倍）	14.47	4.95	1.47
速动比率（倍）	3.94	1.74	1.33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6.05	689.65	116.58
净利润（万元）	90.47	-50.60	-272.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	87.54	-51.25	-263.87

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67.12	-442.89	-274.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万元）	64.19	-443.54	-265.76
毛利率（%）	61.21	34.13	30.63
净资产收益率（%）	5.61	-6.27	-47.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 收益率（%）	4.11	-54.27	-4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0.3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95	3.31	2.56
存货周转率（次）	0.90	4.95	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万元）	-45.61	308.74	-612.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股）	-0.04	0.26	-0.61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六、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翁武宁

项目小组成员：何伟林、涂忠俊、刘婉丽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厦门）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9 层

负责人：刘世平

联系电话：0592-5167799

传真：0592-5162299

经办律师：郭志清、彭燕婷

(三)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会计师：王伟明、张舒玲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评估师：戴贵林、林雨仁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9378888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以“专注诊断科技，提高生命质量”为宗旨，致力于打造体外诊断试剂技术和市场结合的创新平台，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型快速诊断试剂和仪器，不断创新进取，不断提高对疾病的检测、预防和治疗水平，为大众的生命健康事业保驾护航。

公司现为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导方向为“POCT 体外诊断试剂”。目前公司拥有成熟的三大免疫层析技术平台，包括抗原抗体原料制备平台、免疫层析技术平台以及微流控技术平台，并拥有多种工艺体系，可以根据客户产品需求选用不同的工艺体系。公司目前研发的产品包括 5 大系列约 50 种产品，包括激素类、传染病类、肿瘤标志物类、心肌类、炎症类等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有 14 个医疗器械注册证，其中 7 个为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7 个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此外，公司代理经营医疗诊断设备及试剂耗材销售业务，主要包括：临床生化检测试剂盒、HPV 基因检测试剂盒及相关医疗设备、检验设备，如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血球分析仪等医用耗材。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为免疫诊断试剂，目前已获得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有 7 个，相关产品已投入批量生产和销售，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	所属系列
1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用于定性检测人血清、尿液样本中存在的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水平，适用于妊娠早期辅助诊断。	激素类
2	促黄体生成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用于定性检测人尿液样本中的促黄体生成素（LH）水平，适用于预测排卵时间，指导育龄妇女选择最佳受孕时机或指导安全期避孕。	激素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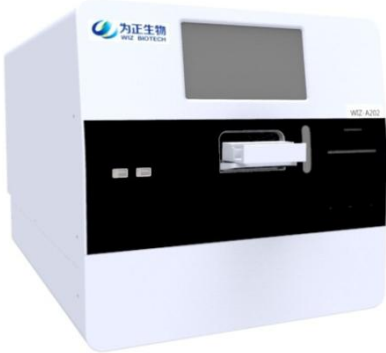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	所属系列
3	促卵泡生成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用于定性检测人尿液中存在的促卵泡生成素（FSH）水平，适用于辅助判断女性更年期的出现。	激素类
4	钙卫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用于半定量检测人粪便样中存在的钙卫蛋白（Cal），适用于肠道炎症性疾病的辅助诊断。	肠道炎症和大肠癌
5	转铁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用于定性检测人粪便样本中存在的转铁蛋白（Tf），适用于消化道出血的辅助诊断。	消化道出血
6	便隐血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用于定性检测人粪便中存在的人血红蛋白，适用于消化道出血的辅助诊断。	消化道出血
7	尿微量白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用于半定量检测人尿液样本中存在的微量白蛋白（Alb）水平，适用于早期肾损伤的辅助	其他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获得了 7 个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产品将于本年度投入批量生产与销售，于 2016 年 6 月新获得 1 个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	所属系列
1	肠道病毒 71 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全血、血清或血浆样本中可能存在的肠道病毒 71 型 IgM 抗体。供医疗卫生机构检测以及家庭自测，用于在临床诊断中作为 EV71 病毒急性感染的辅助检测，不作为临床诊断的唯一依据。	肠道病原菌
2	轮状病毒、腺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法）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粪便样本中可能存在的 A 群轮状病毒和腺病毒抗原。供医疗卫生机构检测以及家庭自测，适用于婴幼儿腹泻患者 A 群轮状病毒和腺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	肠道病原菌
3	轮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法）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粪便样本中可能存在的 A 群轮状病毒（Rotavirus Group A）抗原。供医疗卫生机构检测以及家庭自测，适用于临床婴幼儿腹泻患者 A 群轮状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	肠道病原菌
4	胃幽门螺旋杆菌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全血、血清或血浆样本中可能存在的抗胃幽门螺旋杆菌（H.pylori, HP）抗体。供医疗卫生机构检测以及家庭自测，用于在临床诊断中作为胃幽门螺旋杆菌感染的辅助诊断试剂。	肠道病原菌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	所属系列
5	胃幽门螺旋杆菌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法）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粪便样本中可能存在的胃幽门螺旋杆菌（H. Pylori, HP）抗原。供医疗卫生机构检测以及家庭自测，用于胃幽门螺旋杆菌感染的辅助诊断。	肠道病原菌
6	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全血、血清或血浆样本中可能存在的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本产品供医疗卫生机构检测以及家庭自测，用于在临床诊断中作为肺炎支原体感染的辅助诊断，不作为临床诊断的唯一依据。	呼吸道
7	麻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全血、血清或血浆样本中可能存在的麻疹病毒 IgM 抗体。供医疗卫生机构检测以及家庭自测，用于在临床诊断中作为麻疹病毒急性感染的辅助检测，不作为临床诊断的唯一依据。	其他
8	肺炎衣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全血、血清或血浆样本中可能存在的肺炎衣原体 IgM 抗体。	呼吸道

体外诊断仪器方面，连续式免疫分析仪已研发成功并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广州医疗器械检定所的检验，目前正处于注册审批阶段。连续式免疫分析仪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示意图	应用范围
1	连续式免疫分析仪		分析仪采用光电转换系统和免疫分析方法对人类血清、血浆和其他体液中的各种分析物进行定量和定性检测，包括基于胶体金法、乳胶法和荧光定量免疫层析法等原理的免疫分析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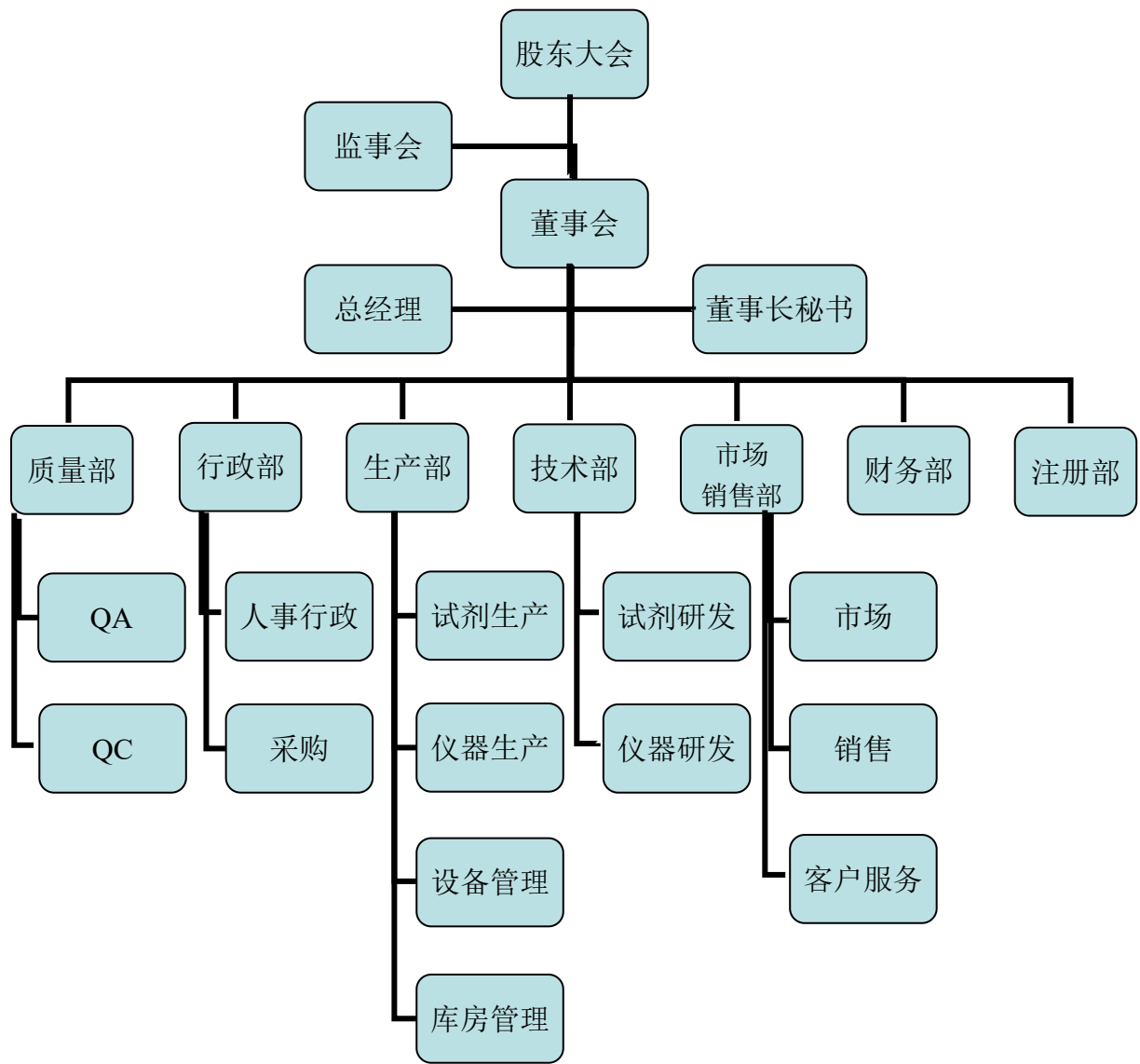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代理经营医疗诊断设备及试剂耗材，主要包括：临床生化检测试

剂盒、HPV 基因检测试剂盒及相关医疗设备、检验设备，如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血球分析仪等医用耗材。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
1	人乳头瘤病毒（HPV）基因分型检测试剂盒	人乳头瘤病毒（HPV）基因分型检测试剂盒利用基因芯片技术，在 DNA 分子水平上直接检测引起宫颈癌变的致病因子 HPV 病毒，并能明确患者被感染的 HPV 型别，在感染期（尚无细胞学病变）就敲响警钟，使检验者远离宫颈癌健康地生活，是目前最有效、最准确的早期宫颈癌前病变及子宫颈癌筛查手段。
2	美国强生超声高频外科集成系统	适用于多种外科专业，包括：普外科妇科、结直肠科、减肥手术、胸外科、头颈外科、泌尿外科、骨科、整形科等。
3	雅培快速床旁全血监护系统	产品通过美国 FDA 及 ISO 国际认证，专门针对患者进行血液分析，可以检测血液中氧分压等二十多个项目，具有便携、全面、智能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手术室、ICU、急诊室等。
4	临床生化检验试剂	适用于肝功能、肾功能、心肌系列、糖代谢等临床辅助诊断。

二、公司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职责如下：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主要职责
技术部	试剂研发	负责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工作。
	仪器研发	负责公司仪器的研发工作。
生产部	试剂生产	负责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
	仪器生产	负责公司仪器生产。
	设备管理	负责公司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与管理。
	库房管理	负责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的进出库等日常管理。
质量部	QA	品质保证，通过建立和维持质量管理体系来确保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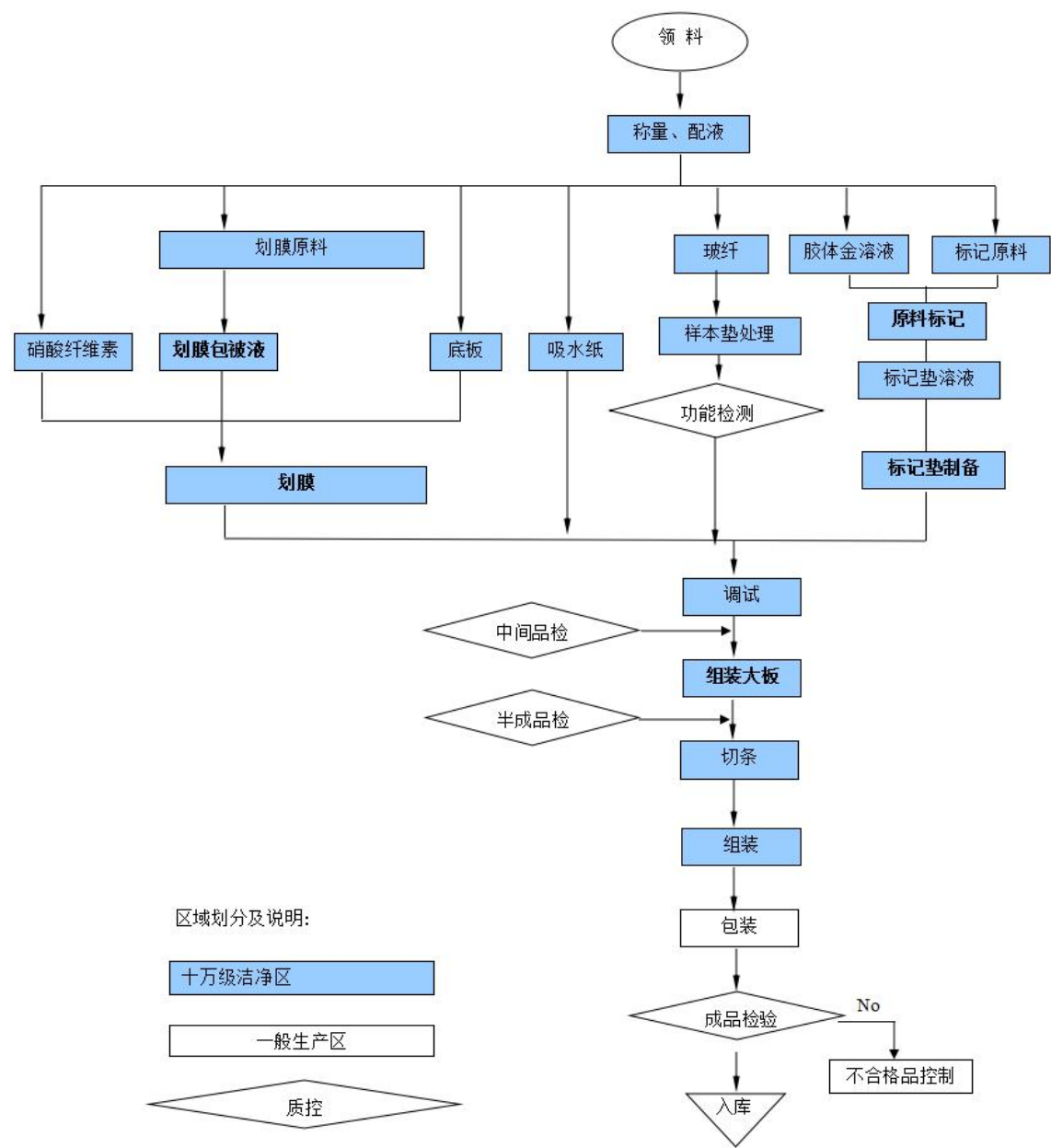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主要职责
		品质量。
	QC	品质控制，产品的质量检验，发现质量问题后的分析、改善和不合格品控制。
市场销售部	——	负责公司市场调查、产品销售、售后服务。
注册部	——	负责公司产品注册申报工作。
行政部	人事行政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部分的日常工作以及后勤行政事务。
	采购	负责公司采购工作。
财务部	——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

1、乳胶类、胶体金类试剂产品的生产流程

生产步骤如下：①生产部按照产品配料作业流程进行领料和配液后，分别对相关工序进行生产配制；②各中间体组分生产完成后进行调试，将符合要求的中间体组分配比进行送检；③室内质检合格后的各中间体组分按照试剂组装包装作业流程进行组装大板、切条、包装；④包装完成的成品送质量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储存。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加粗字体的为关键工序

2、荧光定量类试剂产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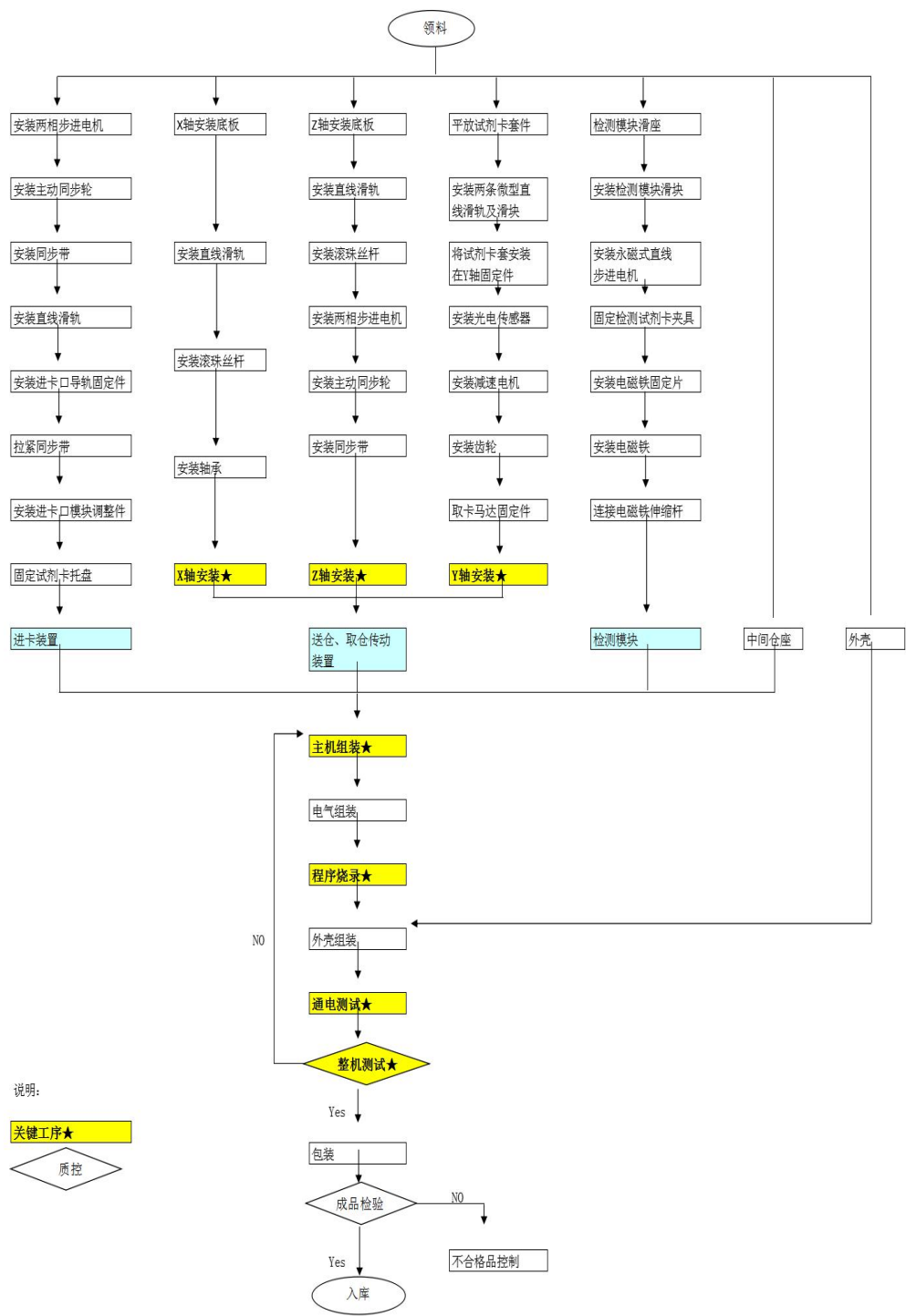
生产步骤如下：①生产部按照产品配料作业流程进行领料和配液后，分别对相关工序进行生产配制；②各中间体组分生产完成后进行调试，将符合要求的中间体组分配比进行送检；③质检合格后，将样本稀释液进行分装、贴标；④各中间体组分按照试剂组装包装作业流程进行组装大板、切条、包装；⑤包装完成的成品送质量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储存。

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3、仪器产品的生产流程

复核；⑤整机测试完成后再根据产品清单进行成品封装包装，而后进行成品检验，合格则入库，不合格则需要返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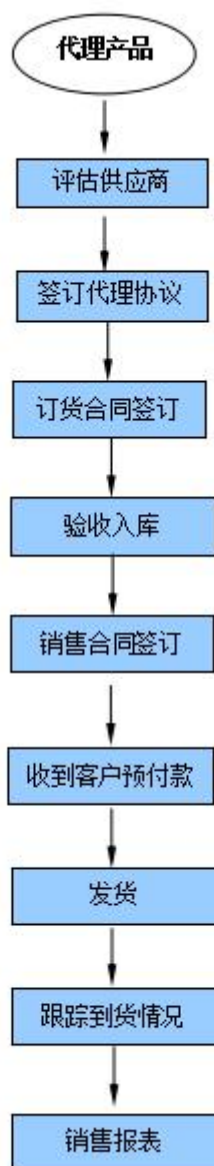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4、代理业务流程

公司代理经营业务主要为医疗诊断设备及试剂耗材销售业务，公司通过与

医疗诊断设备及试剂耗材生产厂商签订代理协议或采购合同，以相对较低的出厂价获得医疗诊断设备及试剂耗材，再将其以低于市场价格、但高于出厂价的价格销售给面向终端消费市场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各级医院、疾控中心、体检中心、各大药店、社区医疗服务站等。其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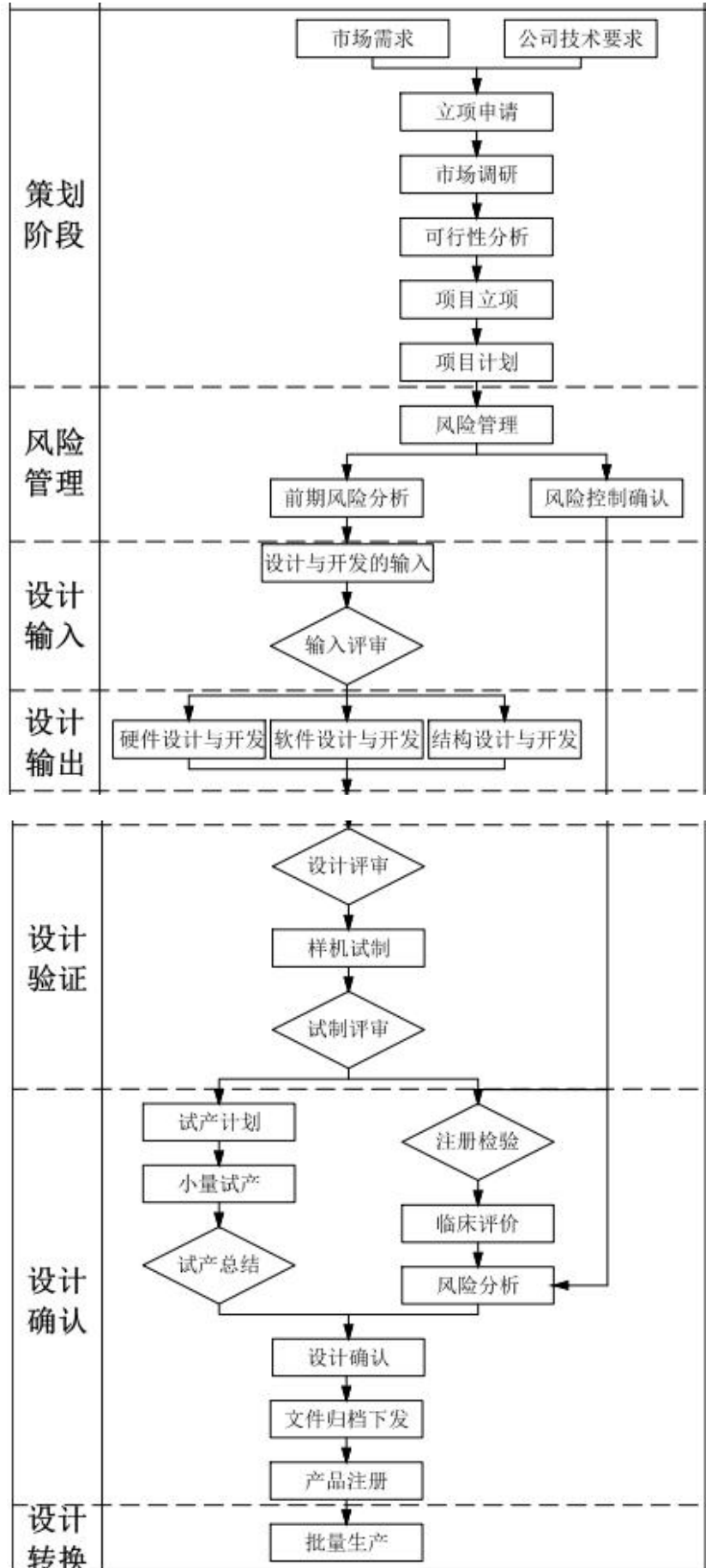
5、公司产品、技术的研发过程

公司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国内外市场行情的分析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战略制定研发计划；消化吸收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基本实现国产化的新产品；符合国内外市场急需、应用量大的新产品以及国内高技术研究成果产业化的新产品将优先纳入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计划。

公司对于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建立了《设计与开发管理制度》，研发的流

程大致可以分为“项目策划与设计开发输入—项目可行性验证—项目研发优化、设计开发的验证—转生产，设计开发和开发验证—设计和开发确认、新产品注册—上市”。

具体的研发流程为：公司对产品的临床需求、市场占有率、技术现状、发展趋势、法律法规及资源效益等几个重要方面进行分析及科学预测，并调查市场和重要客户及市场的技术现状和改进要求，调查同类产品的质量、价格及使用情况，提出新产品的开发或者产品改进的建议，技术部门人员根据项目建议进行调研分析、评审，确定项目负责人和实施方案。由产品项目负责人组织立项项目的风险分析，并进行评审，同时进行可行性验证，研发和试制，经过小批量试制考核、稳定工艺、完善工装和检测等程序，制定产品标准，进入转生产，验证工艺、稳定性、分析性能等参数，这个阶段结束后基本可以进行产品注册检验，开展临床评价。设计开发输出过程是根据研发输出，建立、运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过程，过程中形成与保留所有相关的文件与记录，并受控管理。这也是设计开发转换的过程，不断完善、改进的过程。公司按照《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令第5号）等法规的有关要进行相关申报工作，和国家有关科技成果与技术进步奖励有关的技术成果则进行相关资助和奖励的申报。研发流程图具体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抗原抗体原料制备平台

原料平台是由段小波博士领衔主持、建立的从基因表达到不同方法学试剂盒的独特的抗原抗体生产平台，能够快速生产生物标志物抗原和抗体。该平台通过应用人 HEK293 细胞和多种表达系统同时制备生产抗原和抗体，克服了原核细胞生产的抗原与人体抗原的差异较大，难以获得稳定的、针对保守抗原表位、高效和高特异性的单克隆抗体等困难。同时该平台通过优化合成基因、多抗原筛选、鉴定和生物分子相互作用分析仪（Biacore）等先进技术，大大缩短开发特异性免疫检测试剂盒的时间。公司与数家医院合作，建立检测多种肿瘤标志物水平的生物样品库，提高了生物标志物评估的效率以及早期诊断、分期及预后评价的准确性和灵敏性。

公司组建的抗原抗体原料研发制备平台，结合下述的免疫层析技术平台和新型的微流控平台以及后端的经销商网络，构成了连贯产业链的业务格局，为公司竞争优势提供保障。

2、免疫层析技术平台

公司成熟的免疫层析技术平台包括胶体金免疫层析平台、乳胶免疫层析平台和荧光定量免疫层析平台，可以根据客户产品需求选用不同的工艺体系开发生产。目前公司可生产产品包括 5 大系列约 50 种产品，包括激素类、传染病类、肿瘤标志物类、毒品类和心肌标志物类等系列产品。

（1）胶体金、乳胶免疫层析技术

胶体金是由氯金酸（ HAuCl_4 ）在还原剂的作用下，聚合成为特定大小的金颗粒，并由于静电作用成为一种稳定的胶体状态。胶体金在弱碱环境下带负电荷，可与蛋白质分子的正电荷基团形成牢固的结合，由于这种结合是静电结合，所以不影响蛋白质的生物特性。

乳胶微球的主要成分为聚苯乙烯，微球与目标物质（多克隆或单克隆抗体，IgG，半抗原等），通过疏水作用吸附（聚苯乙烯微球）或者共价键合（羧基化聚苯乙烯微球），然后洗掉未吸附的蛋白质，是一种获得功能化免疫胶乳微球的有效方法。

免疫金标、乳胶层析技术主要是将特异性的抗原或抗体以条带状固定在膜

上，胶体金标记试剂（抗体或抗原）吸附在结合垫上，当待检样本加到试纸条一端的样本垫上后，通过毛细作用向前移动，溶解结合垫上的胶体金或乳胶标记试剂后相互反应，当移动至固定的抗原或抗体的区域时，待检物与金标或乳胶试剂的结合物又与之发生特异性结合而被截留，聚集在检测带上，可通过肉眼观察到显色结果。该技术主要用于定性或半定量的快速免疫检测产品中。

（2）荧光微球免疫层析法

荧光微球作为一种特殊的功能微球，每个微球中可包裹成千上万个荧光分子，大大提高了荧光的标记效率，有效提高了分析灵敏度；同时荧光微球表面修饰有合适密度的羧基或其它功能基团，用于与蛋白或抗体的共价偶联，提高了标记物的稳定性。更为重要的是由于微球包埋的稀土离子已经过了螯合，无需解离增强步骤，因此从根本上解决了传统的 DELFIA 法只能在液相中而不能在固相界面反应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可开发出灵敏度高于普通胶体金或有色乳胶免疫层析方法 1-3 个数量级的定量检测技术。

3、微流控技术平台

微流控检测技术平台主要涉及的关键技术包括微流控芯片实验室及制备工艺、快速检测分析系统设备、微体系下的生化反应条件控制及试剂、系统集成技术及产品化实现四个部分。研发的重点是针对性的芯片性能提高及系统集成和软件、试剂部分的研究及针对性研发高可靠性、便携式、适合于社区医院和家用健康检测应用的标志物检测设备，提高整个系统的自动化、智能化控制水平和处理样本的能力，设计出人机友好的接口界面，实现从样本采集到检测结果输出全过程的标准化操作等工作。该技术平台是由厦门为正生物与中科院半导体研究所共同合作开发，双方于 2015 年建立了“微芯片与诊断技术联合实验室”，将采用联合攻关的形式在为正公司建立以微流控技术为基础的平台，开发包括核酸快速检测试剂盒以及免疫学检验技术的产品。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无形资产如下：

1、账面无形资产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账面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快速检测仪软件和财务软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软件名称	购入时间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快速检测仪软件	2014.12.22	890,000.00	667,500.05	75.00%
2	用友财务软件	2016.01.26	26,200.00	25,326.67	96.67%
合计			916,200.00	223,373.28	--

2、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 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8 项专利权，其中 4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本公司有 1 项发明专利已申请，目前正在受理中。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备注
1	一种两步法免疫层析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ZL 2014 10032567.7	发明专利	2015.06.10	20 年	为正生物	——
2	检测卡送取装置	ZL2015 2 0137208.8	实用新型	2015.07.15	10 年	为正生物	——
3	生物检测液智能分析装置	Z 2015 2 0137210.5	实用新型	2015.07.15	10 年	为正生物	——
4	生物检测装置的检测卡承放架	ZL2015 2 0137189.9	实用新型	2015.07.15	10 年	为正生物	——
5	生物智能检测装置的检测卡导入机构	ZL2015 2 0137192.0	实用新型	2015.07.15	10 年	为正生物	——
6	基于检测卡的检测液智能检测装置及其方法	ZL2015 1 0105880.3	发明专利	2016. 07. 06	20 年	为正生物	——
7	生物检测卡集合有序智能检测方法	ZL2015 1 0105896.4	发明专利	2016. 06. 15	20 年	为正生物	——
8	生物检测卡综合信息采集方法	ZL2015 1 0105909.8	发明专利	2016. 07. 06	20 年	为正生物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备注
9	基于检测卡的检测液综合信息检测装置及其方法	——	发明专利	2015.03.11	——	为正生物	受理通知书

(2)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8 项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为正生物	第 14788516 号	第 10 类：验血仪器；血压计；医用测试仪；医用诊断设备；牙科设备和仪器；心电图描记器；医用导管；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静脉曲张用长袜；缝合材料。	为正生物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
2		第 14788473 号	第 10 类：验血仪器；血压计；医用测试仪；医用诊断设备；牙科设备和仪器；心电图描记器；医用导管；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静脉曲张用长袜；缝合材料。	为正生物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
3	WIZBIOTECH	第 14788382 号	第 5 类：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气体；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消毒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医用营养食物；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消毒纸巾；止血药笔。	为正生物	2015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

4	为正生物	第 14788427 号	第 5 类：医用气体；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	为正生物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0 年
5		第 14788445 号	第 5 类：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气体；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消毒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医用营养食物；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消毒纸巾；止血药笔。	为正生物	2015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
6		第 14788452 号	第 9 类：微处理机；无线电设备；精密测量仪器；食品分析仪器；基因芯片（DNA 芯片）；电测量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	为正生物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7	WIZBIOTECH	第 14788458 号	第 9 类：精密测量仪器；食品分析仪器；基因芯片（DNA 芯片）；电测量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半导体。	为正生物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8	为正生物	第 14788494 号	第 9 类：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	为正生物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3）域名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日	到期时间
1	wizbiotech.com	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2-21	2021-02-21

注：公司已依法注册该域名，并办理了备案手续（备案号为闽 ICP 备 15011847 号-1）。

（三）土地与房产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无任何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其生产及办公用房均系租赁使用，公司与相关物业主均有签署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面积(㎡)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正生物	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 2030 号海沧生物医药通用厂房 16# 厂房 3-4 层	1,231.26	30,782.00	201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厦门权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会美康	厦门市湖滨南路 328 号亿宝大厦 3 楼 305、306	248.00	12,400.00	2014 年 0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05 月 20 日

注：公司租赁的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 2030 号海沧生物医药通用厂房 16# 厂房 3-4 层的办公用房位于生物医药港，因生物医药港系政府投产建设的工业园区，其建设项目统一申报审批，该房产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亦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一定的权属瑕疵，但鉴于公司系轻资产的生产型企业，其目前租赁所在地可替代的房源充足，该等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四）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相关业务许可证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证情况如下：

许可名称	生产/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限	所有权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二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促黄体生成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促卵泡生成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钙卫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转铁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便隐血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尿微量白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闽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40370 号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为正生物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三类、二类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注册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医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软件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普通诊断器械、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厦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闽 02D0015	2013年5月9日至2018年5月8日	会美康
食品流通许可证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SP3502031310008861	2013年11月8日至2016年11月7日	会美康

2、公司资质证书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最新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5100001	2015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11日
2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6/30125	2016年1月5日	2018年9月15日
3	ISO13485:2003 ENISO13485:20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6/30124	2016年1月5日	2019年1月4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500051295	2016年3月15日	——

3、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钙卫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闽械注准 20152400169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15日

2	转铁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闽械注准 20152400170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3	促黄体生成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闽械注准 20152400171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4	尿微量白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闽械注准 20152400172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5	促卵泡生成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闽械注准 20152400173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6	便隐血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闽械注准 20152400174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7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闽械注准 20152400175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8	胃幽门螺旋杆菌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6340047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12 日到 2021 年 3 月 11 日
9	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6340048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12 日到 2021 年 3 月 11 日
10	肠道病毒 71 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6340048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12 日到 2021 年 3 月 11 日
11	麻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6340048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12 日到 2021 年 3 月 11 日
12	轮状病毒、腺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 (乳胶法)	国械注准 2016340048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12 日到 2021 年 3 月 11 日
13	胃幽门螺旋杆菌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法)	国械注准 2016340048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12 日到 2021 年 3 月 11 日
14	轮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法)	国械注准 2016340048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12 日到 2021 年 3 月 11 日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以其作为授权方或被授权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情况。

（六）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132,152.00	75,849.74	56,302.26	42.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56,397.60	661,345.03	1,295,052.57	66.20%
合计	2,088,549.60	737,194.77	1,351,354.83	--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购置所得，不存在现时的或潜在的纠纷。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成新率适中，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符合公司研发人员对开发环境的技术先进性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用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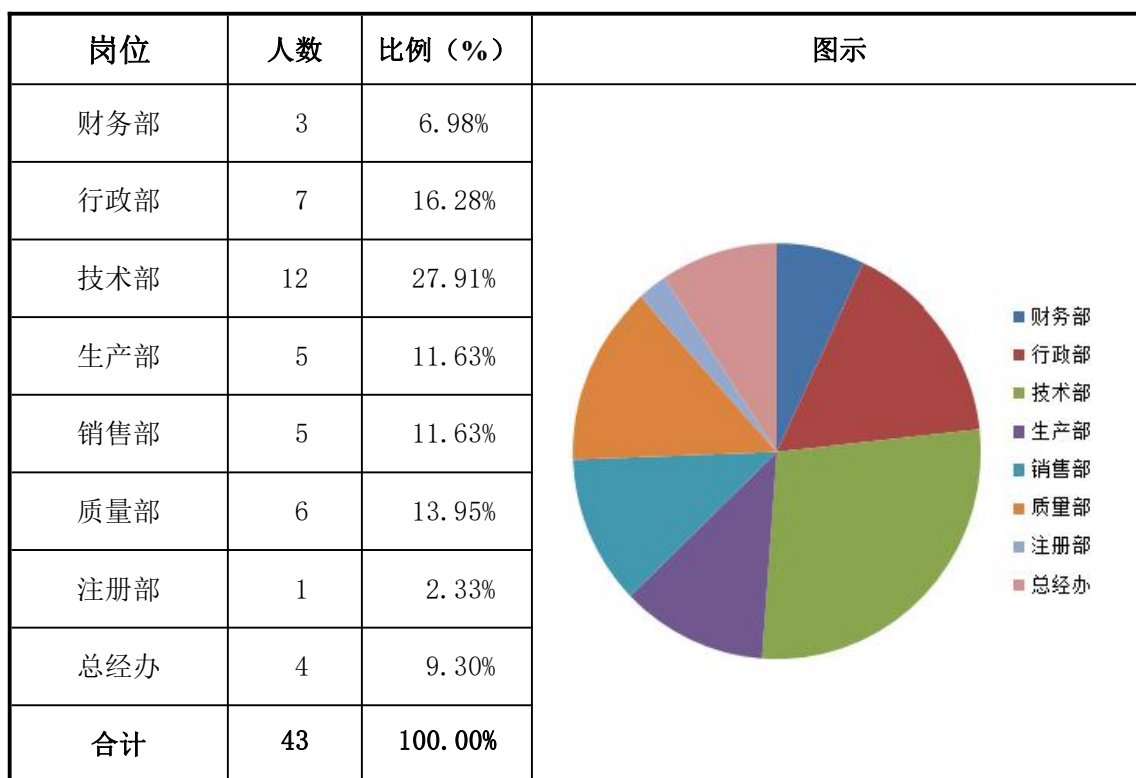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汽车	1辆	132,152.00	56,302.21	42.60%
电脑	46台	147,062.19	100,251.09	68.17%
家具（包括实验室桌椅、更衣柜等）	1批	234,856.58	145,521.02	61.96%
空调、冰箱、打印机等生产经营用电器	40台	500,635.15	340,075.93	67.93%
高速落地离心机、荧光检测仪、流水线台、灭菌器等厂房、实验室仪器设备	1批	757,592.13	578,340.01	76.34%
科力医疗泵	4台	81,254.62	72,677.74	89.44%
冷库、发电机等其他设备	2台	38,397.44	24,274.28	63.22%
合计		1,891,950.11	1,317,442.28	69.63%

（七）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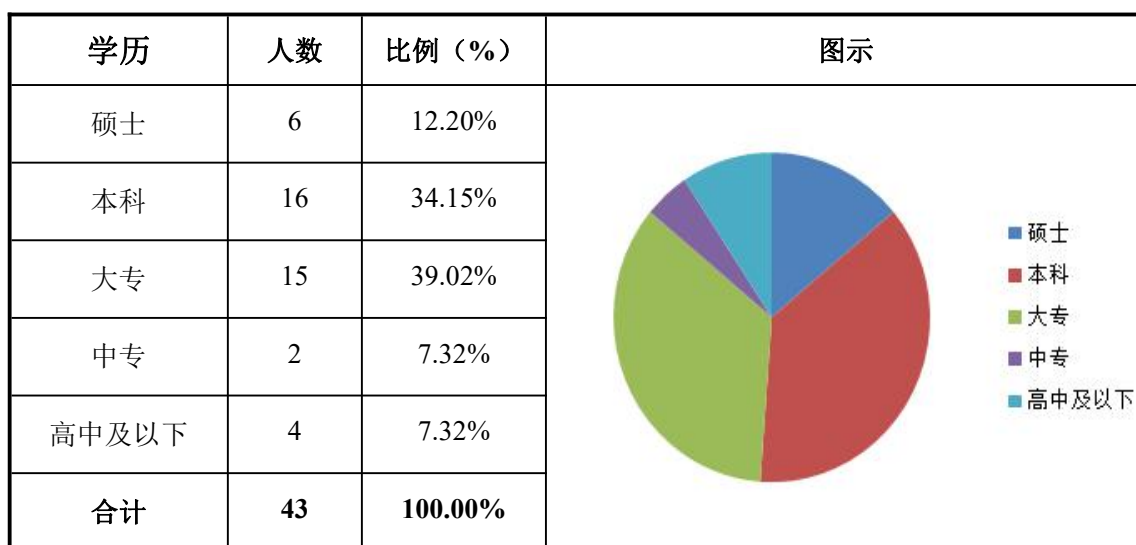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3 名，依据岗位、学历、年龄划分形成的人员结构图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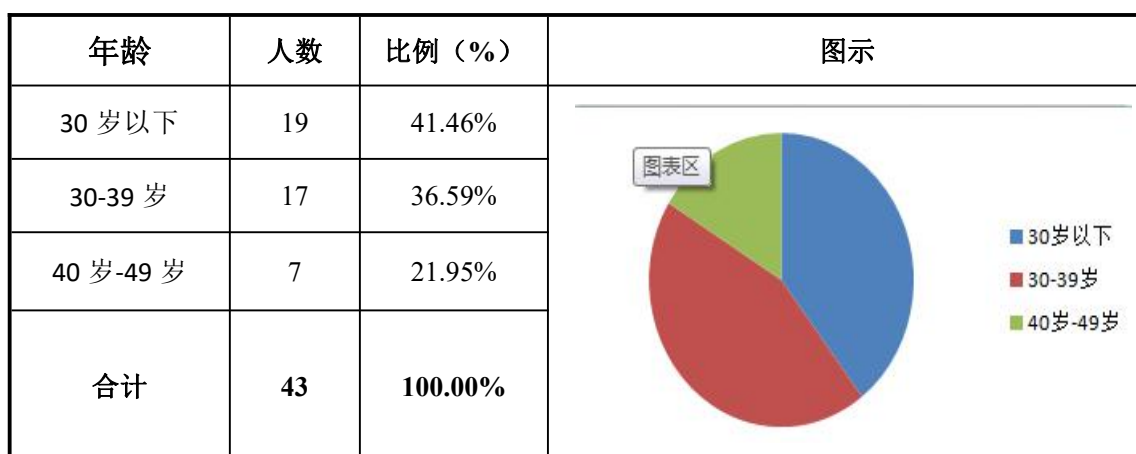
（1）岗位结构



（2）学历结构



（3）年龄结构



2、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报表子公司会美康的员工共计 43 名，公司及会美康已依法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为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社会保险制度规定条件的 42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共五种社会保险，另有 1 名员工的社保关系还在原单位，无法为其办理，但已以现金对其进行补充；并为符合条件的 3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5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其住房公积金手续正在办理；另有 3 名员工，系外地农村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以现金对其进行补足。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存在的未能依法缴交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由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要求补缴相关款项的，其愿意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需缴纳的全部费用，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

（八）公司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① 林志铿，董事，男，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2006 年 7 月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硕士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美康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负责人；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武汉康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厦门宝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赋闲待业；201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为正生物，其中，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担任技术部门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担任公司监事；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林志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②余俊森，核心技术员，男，中国国籍，毕业于东莞理工学院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08 月就职于润和生物医药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经理；2015 年 09 年至今就职于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

③邓海霞，核心技术员，女，1987 年 9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07 月毕业于大连海洋大学（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硕士学历。2013 年 07 月至 2015 年 05 月就职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5 年 06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厦门艾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任研发技术员。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助理。

④蔡丽桑，核心技术员，女，1982 年 02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莆田学院资源与环境保护专业，大专学历。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01 月就职于厦门市利安茶业有限公司(品管部)，任品质主管兼植保员；2007 年 03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厦门鹰君药业有限公司(品管部，生产部)，任品管部经理；2014 年 05 年至今就职于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 QC 主管。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引进高技术人才充实公司技术团队，其中蔡丽桑于 2014 年 05 月入职本公司，余俊森于 2015 年 09 月入职本公司，邓海霞于 2015 年 12 月入职本公司，公司技术团队人员逐步增加，壮大公司研发力量，夯实公司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林志铿	800,000	6.80%	通过有为康间接持股 6.80%
合计	800,000	6.80%	—

4、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统计如下表：

期间	研究开发费用（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6年1-2月	475,506.82	16.06%
2015年	2,314,560.07	33.56%
2014年	853,033.95	73.1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运营情况如下：

1、按营业收入性质构成情况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60,531.92	100%	6,896,491.04	100%	1,165,763.12	100%
合计	2,960,531.92	100%	6,896,491.04	100%	1,165,763.12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22.30%，主要是由于公司各项业务不断增长导致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转让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一）盈利能力分析”。

2、按服务类别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产品	1,912,048.59	64.58%	1,704,654.67	24.72%	--	--
其中：试剂	1,912,048.59	64.58%	1,704,654.67	24.72%	--	--

代理产品	1,048,483.33	35.42%	5,191,836.37	75.28%	1,165,763.12	100.00%
其中：耗材	223,697.01	7.56%	2,797,819.26	40.57%	1,165,763.12	100.00%
仪器设备	824,786.32	27.86%	2,394,017.11	34.71%	--	--
合计	2,960,531.92	100.00%	6,896,491.04	100.00%	1,165,763.12	100.00%

报告期内，代理经营的试剂耗材与仪器设备销售收入占比逐渐降低，自有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主要是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取得相关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公司的业务由代理业务为主转为自有产品业务为主，各项业务相互补充，形成了协同效应，生产经营活动逐渐步入正轨。

3、按地区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华南地区	1,316,708.56	44.48%	6,250,518.32	90.63%	983,703.12	84.38%
华东地区	25,863.25	0.87%	281,210.26	4.08%	182,060.00	15.62%
西北地区	634,681.73	21.44%	336,300.92	4.88%	--	--
华西地区	983,278.38	33.21%	--	--	--	--
华北地区	--	--	28,461.54	0.41%	--	--
合计	2,960,531.92	100.00%	6,896,491.04	100.00%	1,165,763.12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区域分为华南地区、华东地区、西北地区、华西地区和华北地区。目前公司的客户分布以华南地区为主，2014 年、2015 年华南地区业务总收入达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80%以上；公司立足华南市场，通过前几年的运营，已经在业界积累了良好的口碑。随着公司二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上市销售，公司的销售区域进一步拓展，2016 年 1-2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区域分为华南地区、华东地区、西北地区和华西地区，其中，华南地区、华西地区以及西北地区占比总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9.13%。随着公司 2016 年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上市销售，未来公司除了继续开拓上述地区外，还将努力拓宽销售渠道，打开全国各地区的市场。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期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2016年1-2月	安顺市残疾人联合会	504,273.50	17.03%
	昆明强盾经贸有限公司	479,004.88	16.18%
	深圳市康倍普科技有限公司	388,834.95	13.13%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320,512.81	10.83%
	汕头市康林医疗试剂有限公司	197,402.92	6.67%
	合计	1,890,029.06	63.84%
2015年度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2,292,307.69	33.24%
	厦门市集美区残疾人联合会	867,521.37	12.58%
	厦门市第五医院（原翔安区同民医院）	559,177.35	8.11%
	乌鲁木齐医东远航贸易有限公司	323,907.77	4.70%
	汕头市康林医疗试剂有限公司	305,436.89	4.43%
	合计	4,348,351.07	63.06%
2014年度	厦门市翔安区同民医院	499,000.00	42.80%
	鑫政瑞（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112,550.00	9.65%
	厦门莲花医院	109,978.50	9.43%
	华东医院	90,000.00	7.72%
	上海市同济医院	89,000.00	7.63%
	合计	900,528.50	77.2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23%、62.05%、63.84%，呈下降趋势，体现了公司客户群体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度前五大客户结构变化较大，这主要系需求量大的试剂耗材单个业务合同销售金额小，而单个业务合同销售金额大的大型医疗诊断仪器设备需求少、发生次数较少。

大客户变动频繁容易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但是鉴于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营业收入由 2014 年的 1,165,763.12 元大幅增长到 2015 年的 6,896,491.04 元，2016 年 1-2 月的合并营业收入为 2,960,531.92，在 2015 年下半年公司取得体外诊断试剂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将相关产品投入批量生产与销售后，公司摆脱了此前的亏损状态，实现盈利，2016 年 1-2 月公司的综合净利润为 904,713.58 元，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取得 7 个体外诊断试剂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产品将于本年度投入批量生产与销售，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将大幅改观，公司亏损不具有持续性，大客户变动频繁并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以上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与公司合作形式
1	安顺市残疾人联合会	于 1990 年 9 月 18 日在贵州省安顺市委大院内（行政区号 5204，邮政编码 561000）注册成立，主要经营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教育、就业等，注册员工人数为 9 人。	代理仪器销售
2	昆明强盾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橡胶制品、日用百货、普通机械、矿产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生物技术开发；医疗器械的租赁、维护及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何毅涛。	自制试剂销售
3	深圳市康倍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软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电设备、文化办公用品的购销；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的策划和宣传；经营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购销。法定代表人为陈玉娜。	自制试剂销售
4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	前身福州基督教协和医院（又名 Willis F. Pierce Memorial Hospital），为创建于 1860 年的福州圣教医院与创建于	代理仪器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与公司合作形式
	医院	1877 年的福州马高爱医院合并而成，现已成为一所集医疗、教学和科研为一体的大型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坐落在福州市中心风景秀丽的于山之麓，现有开放床位 2200 张，年门诊病人近 200 万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 9 万余人次，开展各类手术 8 万余台。	
5	汕头市康林医疗试剂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53 万人民币元，经营范围为二类、三类：注射穿刺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体外诊断试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7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赵惠玲。	自制试剂销售
6	厦门市集美区残疾人联合会	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28 号，是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地方组织，是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全市性残疾人事业团体，承担政府委托的部分行政职能，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	代理仪器销售
7	厦门市第五医院（原翔安区同民医院）	厦门市第五医院（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同民分院）是由著名侨领陈嘉庚先生于 1947 年倡建，是一所集医疗、急救、预防、保健、科研、教学为一体的公立非营利性三级综合医院。现有职工 752 人，编制床位 500 张，实际开放床位 580 张，有职能业务科室 12 个，临床、医技科室 42 个。	代理试剂销售
8	乌鲁木齐医东远航贸易有限公司	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站路 5 号注册成立，公司目前主要经营销售钢材，汽车轮胎，润滑油，汽车配件，机电产品（专项除外），农副土特产品（专项除外），锅炉配件，橡胶制品，建	自制试剂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与公司合作形式
		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等产品。 注册员工人数为 8 人，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9	上海市同济医院	建立于 1991 年，是普陀区唯一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及预防功能为一体的大型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医院占地 62 亩，建筑面积近 10 万平方米，万元以上设备 2287 台，拥有 3.0T MRI、320 排 CT、带 PET 功能的单光子双探头可变角 ECT、DSA，以及直线加速器等大型设备。现有员工 1900 余名，核定床位 1100 张。	代理试剂销售
10	鑫政瑞（泉州）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60 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销售：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除植入器械外）；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三类：眼科手术器械；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二类、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植入器材外）；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软件；批发体外诊断试剂；医疗设备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I 类医疗器械等等。	代理试剂销售
11	厦门莲花医院	创建于 1999 年 3 月，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现已拥有厦门莲花医院莲河总院、厦门莲花医院莲花分院、厦门莲花医院金尚分院三家医院及厦门莲花爱心护理院、厦门莲花莲河长寿村、石狮市社会福利中心爱心护理院三家养老机构。	代理试剂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与公司合作形式
12	华东医院	成立于 1951 年，其前身宏恩医院，建于 1926 年，占地面积达 4 万 m ² ，拥有东、南、西、北四幢医疗主楼以及十多幢配套用房。医院核定床位 800 张，学科齐全，现有 41 个临床医技科室，员工 1700 余人，其中正、副教授（正、副主任医师）180 余人；医疗设备先进，拥有当今世界最新技术的 CT、ECT、MR、直线加速器、胶囊胃镜等一大批高、精、尖诊断和治疗设备。	代理试剂销售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相关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供应商

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体外快速诊断试剂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代理经营医疗诊断设备及试剂耗材销售业务，因此在经营过程中，公司需要对外采购大量的诊断酶、引物、抗原、抗体等原材料，临床生化检测试剂盒、HPV 基因检测试剂盒及相关医疗设备、检验设备，如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血球分析仪等医用耗材。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的比例（%）
2016年 1-2月	深圳市安健科技有限公司	617,123.00	35.84
	厦门海格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478,816.00	27.81
	安阳市翔宇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38,921.00	13.87
	上海荣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9,444.60	6.36
	福州贝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7,775.00	5.68
	合计	1,542,079.60	89.56
2015年度	厦门海格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2,024,101.60	30.31
	厦门天翼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68,439.54	17.50
	深圳市安健科技有限公司	588,974.36	8.82

	福州贝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39,660.04	6.58
	广东新康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37,500.00	5.05
	合计	4,558,675.54	68.26
2014年度	广东新康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26,750.00	20.37
	福建新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70,000.00	18.53
	苏州新区伟康医疗器械厂	429,317.00	13.96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304,920.00	9.91
	北京泰科博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9,000.00	3.22
	合计	2,029,987.00	65.9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相对频繁，且所占采购比例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变动较大，同时相关体外诊断试剂产品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开始进行批量生产、增加原材料采购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和相关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重大业务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1、销售合同（30万元以上大额销售合同及经销协议）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表					
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分析
	甲方	乙方			
2015/1/14	厦门市会美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销售合同	2,682,000.00	履行完毕
2016/1/1	厦门为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翔林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1,500,000.00	正在履行
2016/1/1	厦门为正生物科技	乌鲁木齐医东远航	经销	1,500,000.00	正在

	技有限公司	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		履行
2016/1/1	厦门为正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康林医疗试 剂有限公司	经销 合同	1,500,000.00	正在履 行
2016/1/1	厦门为正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菁禾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经销 合同	1,500,000.00	正在 履行
2016/1/1	厦门为正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桂林市凯康商贸有 限公司	经销 合同	1,500,000.00	正在 履行
2015/5/13	厦门市会美康医 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残疾 人联合会	销售 合同	1,015,000.00	履行 完毕
2016/1/1	厦门为正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倍普科技 有限公司	经销 合同	1,000,000.00	正在 履行
2016/1/1	厦门为正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西禹金州 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合同	800,000.00	正在 履行
2016/1/1	厦门为正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昆明强盾经贸有限 公司	经销 合同	600,000.00	正在 履行
2016/1/1	厦门为正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厦门天翼达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经销 合同	600,000.00	正在 履行
2015/9/1	厦门为正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菁禾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经销 合同	300,275.00	履行 完毕
2015/9/1	厦门为正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康林医疗试 剂有限公司	经销 合同	300,172.50	履行 完毕
2015/9/1	厦门为正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医东远航 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合同	300,000.00	履行 完毕

2、采购合同（前十大合同）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表				
序号	供方	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分析

1	厦门海格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2,024,101.50	2015/1/1	履行完毕
2	厦门铭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20,000.00	2013/11/2	履行完毕
3	厦门物之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4/12/10	履行完毕
4	厦门天翼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5,000.00	2015/5/1	履行完毕
5	厦门海格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478,816.00	2016/2/22	履行完毕
6	福州贝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64,825.00	2015/1/1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安健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	2015/12/17	履行完毕
8	厦门天翼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63,000.00	2015/7/25	履行完毕
9	厦门天翼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81,000.00	2015/7/25	履行完毕
10	安阳市翔宇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38,921.00	2015/10/28	履行完毕

3、贷款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贷款及担保合同。

（五）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1、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体外快速诊断试剂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重污染行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医药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7〕37 号），重污染行业为造纸及纸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纺织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石

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医药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快速诊断试剂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产品均为医疗器械。公司的研发生产需使用酸性及碱性溶剂，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危险废液及危险工业垃圾，就该部分污染物，公司制定有严格的收集管理制度，并全部委托由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其余生产污染物为试管、器皿洗涤用水，为无毒的污染物，由海沧生物医药港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专业的无害化处理，故公司不存在任何制药工业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生产活动不产生废气，但会产生废水、废液、废物，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照医疗废物处理的法规及政策。公司委托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化地处理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液及危险工业垃圾，其余生产废水由海沧生物医药港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专业的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园区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沧污水处理厂，防止环境污染。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就公司的日常环保事项制定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公司危险废物的管理、贮存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由公司技术部、生产部、质量部负责执行。根据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说明并经过核查，公司严格遵守上述制度，危险废物的管理、贮存等均严格依照制度执行。

公司现持有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核发的编号为 350205-2016-000053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翁角西路 2030 号海沧生物医药通用厂房 16#厂房 3-4 层；2014 年 2 月 28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出具的编号为厦环海审（2014）第 20 号的《关于厦门为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厂房建设项目；2016 年 6 月 29 日，厦门市环保局海沧分局出具环验海[2016]52 号验收意见，同意该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子公司会美康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的经营，并无生产业务，其日常生产经营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不存在需要履行环保评价或验收手续的情形，亦不需要取得其他相应的环保资质，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会美康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

政处罚的记录。

2、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实行安全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鉴于公司及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行业，其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安全隐患，不需要安全施工防护，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因此引发的纠纷。

3、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和经营范围的情况，且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的主要质量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1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93.1-2007	国家强制性标准
2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9部分：实验室用分析和其他目的自动和半自动设备的特殊要求	GB 4793.9-2013	国家强制性标准
3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2-101部分：体外诊断（IVD）医疗设备的专用要求	YY 0648-2008	行业标准
4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设备 电磁兼容性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 T 18268.1-2010	国家推荐性标准
5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设备 电磁兼容性要求 第26部分：特殊要求 体外诊断(IVD)医疗设备	GB/T 18268.26-2010	国家推荐性标准
6	医用电器环境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14710-2009	国家推荐性标准

此外，公司现持有第三方认证机构 SGS 颁发的文号为 CN16/30124 的 ISO13485:2003 ENISO13485: 20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文号为 CN16/30125 的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485:2003 ENISO13485:20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首次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01 月 05 日，有效期至 2019 年 01 月 04 日，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01 月 05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 15 日。上述证书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体外

诊断医疗器械的设计与生产，包括激素标志物检测试剂盒、肾病标志物检测试剂盒、肿瘤标志物检测试剂盒、传染疾病检测试剂盒、肠道炎症标志物检测试剂盒、心肌标志物检测试剂盒以及连续式免疫分析仪。

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从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公司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重大违法被相关部门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016年03月15日，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07月03日至今，未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快速诊断试剂研发生产业务

公司致力于快速诊断试剂领域，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发展的主导方向为“POCT体外诊断试剂”，目前公司拥有成熟的三大免疫层析技术平台，包括抗原抗体原料制备平台、免疫层析技术平台以及微流控技术平台，并拥有多种工艺体系，可以根据客户产品需求选用不同的工艺体系。公司以“专注诊断科技，提高生命质量”为宗旨，致力于打造体外诊断试剂技术和市场结合的创新平台，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型快速诊断试剂和仪器，不断创新进取，不断提高对疾病的检测、预防和治疗水平，为大众的生命健康事业保驾护航。

1、销售模式

公司总经理张可安、销售副总经理梁建宗在罗氏和拜耳公司有超过15年的销售主管经历，公司销售总监许金对在复星长征任总监助理负责销售达10年，三位业绩优秀，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了全国性的销售渠道。现公司主要利用熟悉的销售网络资源及参加各种诊断行业会议以筛选扩展各地经销商，快速建立多层次的代理商销售渠道。并利用原有销售渠道联系医院申请产品直接进入医院的直销模式获取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在直销和经销商两种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市场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各级医院、疾控中心、体检中心、独立实验室、血站等医疗机构。公司的业务人员直接接触客户并将产

品直接交付客户。经销商模式为最近两年的主要销售模式，在这种销售模式下，经销商以出厂价从公司购得产品后，再以各自的销售价格将产品销入各医疗卫生机构，由各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公司产品进行各项检测。由于目前诊断试剂尚未被列入集中采购目录，在直销模式下，客户尤其是医院检验科的决策权较大，这使得处于中游的体外检测试剂行业议价能力较弱；而经销模式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经销商的渠道资源，快速推进产品的销售，同时将有限的资源集中于研发和生产环节，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公司与经销商的交易采用买断销售模式，商品移交时视为风险报酬已转移，为确认收入的时点。产品采用协议定价方式，综合考虑结算方式、帐期、医院采购价格及同行业产品价格等因素后制定交易价格。公司与经销商一般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结算，对于长期合作且信用较好的客户，会适当给予一定帐期。公司产品销售不约定退货率，除出现质量问题外不得退货。截至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出现大规模退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与经销两种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模式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直销模式	1,048,483.33	35.42%	5,216,500.75	75.64%	1,165,763.12	100.00%
2	经销模式	1,912,048.59	64.58%	1,679,990.29	24.36%		0.00%
合计		2,960,531.92	100.00%	6,896,491.04	100.00%	1,165,763.12	100.00%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取得7个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后开始借助管理层的资源以及前期代理业务积累的渠道资源开始批量签约，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销售内容和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单位：元）			地区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2月	
1	长沙市菁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二类试剂		282,912.62		湖南
2	乌鲁木齐医东远航贸易有限公司	二类试剂		323,907.76	196,359.21	新疆

3	汕头市康林医疗试剂有限公司	二类试剂		305,436.90	197,402.92	广东
4	广州翔林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二类试剂		292,859.22	62,970.89	广东
5	广州市卫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二类试剂		284,888.35	196,480.58	广东
6	桂林市凯康商贸有限公司	二类试剂		189,985.44		广西
7	深圳市康倍普科技有限公司	二类试剂			388,834.95	广东
8	昆明强盾经贸有限公司	二类试剂			479,004.88	云南
9	乌鲁木齐西禹金州贸易有限公司	二类试剂			195,024.28	新疆
10	乌鲁木齐富朗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二类试剂			195,970.88	新疆
	合计	—		1,679,990.29	1,912,048.59	

2、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建立了完善严谨的研发管理体系和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2008 和 ISO13485:2003 ENISO13485:20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以市场为导向进行自主研发，其研发部门专门从事体外定性与定量诊断试剂研发以及与体外定量诊断试剂配套的诊断仪器研发。公司对产品的临床需求、市场占有率、技术现状、发展趋势、法律法规及资源效益等几个方面进行分析及科学预测，并调查市场和重要客户及市场的技术现状和改进要求，调查同类产品的质量、价格及使用情况，提出新产品的开发或者产品改进的建议，技术部门人员根据项目建议进行调研分析、评审，确定项目负责人和实施方案。由产品项目负责人组织立项项目的风险分析，并进行评审，同时进行可行性验证，研发和试制，经过小批量试制考核、稳定工艺、完善工装和检测等程序，制定产品标准，进入转生产，验证工艺、稳定性、分析性能等参数，这个阶段结束之后进行产品注册检验，开展临床评价。公司按照《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令第 5 号）等法规的有关要进行相关申报工作，和国家有关科技成果与技术进步奖励有关的技术成果则进行相关资助和奖励的申报。

3、采购模式

公司在行政部单独设置独立的采购部，建立了集中采购平台。公司采购主要由各部门根据实际物资需求提出采购计划单，经部门经理或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由物资采购专员进行集中采购，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用材料主要包括抗原、抗体、酶等；试管、试纸等相关原材料以及其他相关化学制品。对于普通采购商品，比如普通试剂耗材、办公用品、普通电子设备等，通常金额较小、使用较为频繁，物资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后，经部门经理审批后即可执行采购。对于大型电子设备、高端诊断试剂、检验仪器等产品的采购，通常金额较大，除了部门经理审批还需要得到总经理审批后方能执行采购。对于高端试剂和检验仪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和验收标准，并指定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质量验收。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控制程序》，根据产品质量、价格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保证采购设备、原材料的质量及供货周期，并对供应商实行优选劣汰。

（二）代理经营业务

公司代理业务主要在子公司厦门市会美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其于2014年7月1日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时已有一定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为医院；与其签订框架协议后，医院根据实际使用量向子公司下达销售订单；对于拓展新的医院主要以投标的方式和直接联系医院申请产品直接进入医院的模式获取客户。

公司代理经营业务主要为医疗诊断设备及试剂耗材销售业务，经销批发的创口贴、消毒剂、一次性医疗耗材、医疗设备、保健用品系国内外知名品牌的产品，在消费者当中享有较高的地位，公司与多家零售商和代理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与医疗诊断设备及试剂耗材生产厂商签订代理协议或采购合同，以相对较低的出厂价获得医疗诊断设备及试剂耗材，再将其以低于市场价格、但高于出厂价的价格销售给面向终端消费市场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各级医院、疾控中心、体检中心、各大药店、社区医疗服务站等，从中赚取价差。

1、采购模式

公司代理经营业务采取“正常采购+按需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针对已有正在销售的、市场需求量较大的商品，公司采取正常采购模式，根据历史数据

制定安全库存量。当商品库存量低于安全库存量时，仓库管理人员向上级部门请购获得批准后，由采购部门执行采购。

对于公司未销售的或者市场需求量较小的商品，公司采取按需采购模式，根据具体销售订单的需求，寻找现有相关的供应商，根据产品质量、价格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然后由不同人员与供应商洽谈、签订购销合同，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根据销售订单后续情况以及市场需求情况，公司考虑是否将产品列入常规采购并制定安全库存量。

2、销售模式

公司代理经营业务的客户主要为面向终端消费市场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各级医院、疾控中心、体检中心、各大药店、社区医疗服务站等。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由公司组建的销售团队进行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通过上门推销、行业协会宣传、客户推荐获得订单，完成最终产品和服务的销售。

在区域团队建设方面，由于医疗单位分布在全国各地，因此本地化、贴身化的服务能够更好得加强公司的竞争力。目前，公司已在全国多个省份设立了分支机构或派驻销售人员常驻当地以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实力雄厚，重信用、守合同、保证产品质量，以多品种经营特色和薄利多销的原则，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任。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及概况

根据公司的行业属性和主营业务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 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C27）下的生物药品制造业（C276）；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代码为 2760。

公司致力于体外快速诊断试剂领域，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我国，体外诊断试剂是指：可单独使用或与仪器、器具、设备或系统组合使用，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用于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物）、质控品（物）等。体外诊断试剂隶属于

生物制品行业，是下属诊断试剂行业中的一个细分领域。

体外诊断在医疗领域被誉为“医生的眼睛”，系现代检验医学的重要构成，其临床应用贯穿疾病预防、初步诊断、治疗方案选择、疗效评价等疾病治疗的全过程，为医生提供大量有用的临床诊断信息，越来越成为人类疾病诊断、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

2、行业管理体制

①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卫生、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卫生、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规章，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医疗机构（含中医院、民族医院等）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技术、医疗质量和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组织制定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等以外，还包括人口计生委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拟订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再评价和淘汰；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作为药品流通行业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研究制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逐步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国家实施强制性认证与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的产品目录，制定并发布认证标志、合格评定程序和技术规则，组织实施强制性认证与安全质量许可工作；负责进出口食品和化妆品生产、加工

单位的卫生注册登记的评审和注册工作，办理注册通报和向境外推荐事宜；依法监督和规范认证市场，监督管理认证有关的中介服务和技术评价行为；负责认证有关机构的资质审核和监督，受理认证认可的投诉并组织查处；负责管理相关校准、检测、检验实验室技术能力的评审和资格认定工作，组织实施实验室评审、计量认证、注册和资格认定工作；负责对承担强制性认证和安全质量许可的认证机构、检验机构和实验室的审批。

②行业自律性组织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系统专业委员会是体外诊断行业的自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专门负责体外诊断行业相关问题研究；参与体外诊断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协助政府主管部门维护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开展体外诊断行业的各类认证；组织会员单位进行相关法规培训及技术交流；开展三类产品及进口产品注册咨询及代理，开展相关各类认证、认可及其咨询工作，代理申报医疗器械产品出口证明；组织医疗器械行业相关的法规、质量、技术及职业培训等。

3、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①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实施时间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循本条例	2014年6月
2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分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其拟上市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研究及其结果进行系统评价，以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过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提交的备案资料存档备查。	2014年10月
3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2014年10月
4	体外诊断试剂	本办法所称体外诊断试剂，是指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包括在疾病预测、预防、诊断、	2014年10月

	注册管理办法	治疗检测、预后观察和健康状态评价的过程中，用于人体样本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质控品等产品。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与仪器、器具、设备或系统组合使用。按照药品管理的用于体外血源筛选的体外检测试剂和采用放射性核素标记的体外诊断试剂，不属于本办法管理范围。	
5	体外诊断试剂 临床试验技术 指导原则	体外诊断试剂的临床试验（包括与已上市产品进行的对比研究试验）是指在相应的临床环境中，对体外诊断试剂的临床性能进行的系统研究。	2014 年 10 月
6	体外诊断试剂 说明书编写指 导原则	体外诊断试剂说明书承载了产品预期用途、检验方法、对检验结果的解释、注意事项等重要信息，是指导使用者正确操作、临床医生准确理解和合理应用试验结果的重要技术性文件。	2014 年 10 月
7	医疗器械经营 质量管理规范	本规范是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的基本要求，适用于所有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经营者。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应当在医疗器械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障经营过程中产品的质量安全。	2014 年 12 月
8	体外诊断试剂 质量评估和综 合治理工作方 案	体外诊断试剂涉及诊断、治疗方案选择、治疗评价等疾病诊治的全过程，需求量大，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查找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监管隐患，了解质量安全状况，进一步规范生产、经营和使用秩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公众用械安全有效，集中开展体外诊断试剂质量评估和综合治理工作。	2015 年 4 月
9	医疗器械生产 质量管理规范 体外诊断附录 （征 求 意 见 稿）	本附录适用于按照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本附录是对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特殊要求。	

10	ISO 13485	ISO 13485 中文全称为《医疗器械管理质量体系》，此标准由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于 1996 年颁布，目前使用版本为 ISO 13485:2003 版本，全称为《医疗器械管理质量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我国按照同等采用的原则，将此标准转化为 YY/T0287-2003。	
----	-----------	---	--

②主要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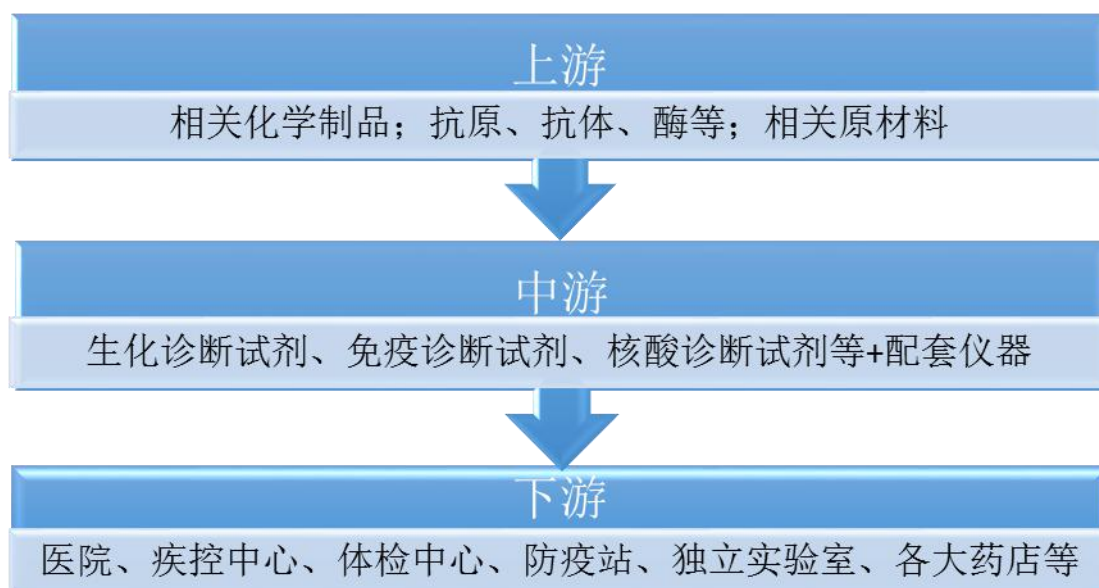
颁布时间	部门	文件名称	内容
2006 年 2 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 年)	提出将疾病防治重心前移，坚持预防为主、促进健康和防治疾病结合。研究预防和早期诊断关键技术，显著提高重大疾病诊断和防治能力。同时，纲要提出生物技术和医药产业是科技创新的重点领域。
2006 年 9 月	国家发改委	《医药行业“十一五”发展指导意见》	提出要分阶段有步骤地发展医疗器械产品及其关键部件
2009 年 6 月	国务院办公厅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指出在生物医药领域重点发展预防和诊断严重威胁我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的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
2010 年 10 月	工信部、卫生部、药监局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提出要推进医疗器械核心部件、关键技术的国产化，培育 200 个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年销售收入超过 1,000.00 万元的先进医疗设备
2011 年 11 月	科技部	《“十二五”生物技术的发展规划》	指出要“研究开发一批重大产品和技术系统”，作为其发展重点之一的“生物医药技术及产品”要“突破一批体外诊断仪器设备与试剂的重大关键技术，研制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在一体化化学发光免疫诊断系统等高端产品方面实现重点突破，加速体外诊断产业的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大幅提升我国体外诊断产业的市场竞争

			力。”
2011 年 12 月	科技部	《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	“十二五”期间科技进步和示范应用带来的新增医疗器械产值将达 2,000.00 亿元，出口额占国际市场总额比例将提高到 5.00%以上
2012 年 12 月	国务院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到 2015 年，我国生物产业形成特色鲜明的产业发展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作用显著增强，在全球产业竞争格局中占据有利位置。到 2020 年，生物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2013 年 10 月	国务院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和应用；继续通过相关科技、建设专项资金和产业基金，支持创新药物、医疗器械、新型生物医药材料研发和产业化；引导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中心和影像中心；要通过加大科技支撑、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产业政策引导等综合措施，培育一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中医药等重点产业，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2014 年 5 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 年）	改进了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方式，对原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的低价药品取消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格，在日均费用标准内，由生产经营者根据药品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及竞争状况制定具体购销价格
2015 年 2 月	科技部	《关于开展科技部“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优先启动重点研发任务建议征集工作的通知》	体外诊断纳入科技部关于发展“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征集范围
2015 年 6 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实施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要重点发展基因检测等新型医疗技术，并将在 3 年时间内建设 30 个基因检测技术应用

			示范中心，快速推进基因检测临床应用以及基因检测仪器试剂的国产化。
--	--	--	----------------------------------

4、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现为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处于体外诊断试剂产业链的中游。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上游为生物化学原料行业，包括诊断酶以及抗原抗体等，下游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市场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各级医院、疾控中心、体检中心、独立实验室、血站等医疗机构。诊断试剂行业上下游情况如下图所示：



①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上游为生物化学原料生产厂商，公司大部分原材料，如诊断酶、引物、抗原、抗体等等主要向上游企业采购，部分核心产品原料为自主开发，此外还有各种精细化学原料，包括氯化钠、碳酸钠和各种氨基酸以及有机酸等，这些精细化工品的作用主要是调配诊断试剂的缓冲溶液系统。而由于上游企业的产品生产技术已经比较成熟，进入门槛不高，因此各厂商之间竞争激烈，产品替代性较强，并且，一般材料的价格不高，企业可以选择自己生产，或用较低价格采购。另外，由于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对其上游原材料的品质、种类要求较高，因此上游生物化学原材料产品的价格波动会对本行业、本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②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的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下游需求端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用于医学检测，包括医院、体检中心、独立实验室以及防疫站，其中医院是体外诊断行业最大的下游需求端；由于诊断试剂尚未被列入医院集中采购目录，因此，医院检验科长的决策权较大，议价能力强。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数据统计，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达 99.0 万个，其中：医院 2.7 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2.5 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5 万个，其他机构 0.3 万个。与 2014 年 9 月底比较，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8037 个，其中：医院增加 1600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3422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增加 2884 个。下游医疗卫生机构的蓬勃发展为本行业、本公司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

第二类是用于血源筛查，这个领域的需求端主要为血站系统，其使用总量相对较小，但是对于诊断试剂有着较高的灵敏度的要求。单从使用量上来看，血站系统在体外诊断试剂市场中占比较低，从检测项目上来看，血站系统的检测项目相对较窄，但是从诊断试剂的使用结构上来看，目前血源筛查主要使用的免疫诊断试剂中的酶联免疫试剂，同时目前在推广核酸诊断，而在医院市场中，核酸诊断的使用则相对较少，所以血站系统的体外诊断试剂使用量虽然比较小，但是对于某些特定的诊断试剂的需求量相对比较大。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经济的发展、对健康投入的增加、人口老龄化加上国家对体外诊断产业技术创新的大力扶持，体外诊断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我国医疗卫生机构的整体医疗装备水平较低，大量的设备需要更新换代，更新需求大；此外，新医改方案指出要加大公共卫生体系和城市社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建设，这将促进体外诊断市场的发展。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强劲的市场需求增长驱动力主要来自于两方面：一是人均医疗保健支出水平提高和人口增长带来的医疗保健支出整体规模的扩大，二是体外诊断费占医疗保健支出比例的提高。

A.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保障医疗支出的提高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5 年的 10,493 元一路增长至 2014 年的 28,843.85 元。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人们对自身健康也更为关注，无论是城镇还是农村人口在医疗保健方面的支出正在迅

速提高。我国城镇家庭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从 2000 年的每人每年 318 元增加到 2012 年的 1,063.7 元，农村家庭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也从 2000 年的每人每年 87.6 元增加到 2011 年的 513.8 元。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网站

人均可支配收入特别是医疗保健支出的增加为我国诊断试剂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B.人口老龄化推升诊断产品需求

近年来，我国人口总体增长比例呈平稳略降趋势，65 岁以上老人占比却逐年提升。截止 2014 年，我国 65 岁以上老年人群体占比将超过 10.1%，达到 1.38 亿人。自 2010 年，老龄人口增速是同期人口增速的 8-9 倍，我国老龄化现象加剧。虽然“二胎”政策对人口老龄化进程有所延缓，预计 2030 年老龄化水平从 24.1%降到 23.8%，但人口老龄化整体趋势未减。

2010-2014年中国人口总量及65岁以上人口比例情况

时间	人口总数 (万人)	人口增长比例	65岁以上人口 数量(万人)	65岁以上人口 比例	65岁人口增长 速率
2010	134091	0.48%	11894	8.9%	4.9%
2011	134735	0.48%	12288	9.1%	3.2%
2012	135404	0.49%	12714	9.4%	3.4%
2013	136072	0.49%	13161	9.7%	3.4%
2014	136782	0.52%	13755	10.1%	4.3%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年鉴 2014 年》

老年人在身体、日常起居、消费习惯等方面存在的特性都为医疗健康产业带来良好前景。根据国际上标准：60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例达到 10%或 65 岁以

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达到 7%，即步入老龄化社会，我国早已超过该标准。人口老龄化将导致诊断产品需求量的增加。

②产业政策保障行业发展

相比世界其他生物产业强国，我国的生物产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国家政策的扶持对生物产业的发展起关键作用。体外诊断产业一直是国内重点支持的产业之一，从 2005 年起，国务院、发改委、科技部等多个国家部门出台了多个政策，对于促进体外诊断试剂、仪器、相关酶制剂等产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增强了国内诊断试剂企业的竞争力。2006 年 2 月，国务院制定《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将“先进医疗设备与生物医用材料”列入重点领域及优先课题；2006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制定《医药行业“十一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要“分阶段有步骤地发展医疗器械产品及其关键部件”；2010 年 10 月，工信部、卫生部、药监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推进医疗器械核心部件、关键技术的国产化，培育 200 个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年销售收入超过 1,000.00 万元的先进医疗设备；2012 年 1 月 18 日，科技部印发《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表示，“十二五”期间科技进步和示范应用带来的新增医疗器械产值将达 2,000.00 亿元，出口额占国际市场总额比例将提高到 5.00% 以上。2012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下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该规划指出：“到 2015 年，我国生物产业形成特色鲜明的产业发展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作用显著增强，在全球产业竞争格局中占据有利位置。到 2020 年，生物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上述积极的产业政策将使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进入健康、快速的发展阶段。

③医疗改革构成长期利好

2009 年 4 月 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正式发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是医疗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具体目标为：3 年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均达到 90% 以上；2010 年各级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120 元。

短期来看，医疗保障体系覆盖面的扩大将有效提高城乡居民的就诊率，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实施将极大拓展医疗产品市场，体外诊断试

剂的需求也将快速增加。长期来看，医疗改革将理顺产业链关系、规范市场竞争环境，对相关产业产生深远的积极影响。

（2）不利因素

①国外企业的竞争

目前体外诊断试剂国际上领先企业包括：罗氏、西门子、雅培、强生等几家欧美公司，这些大公司生产的产品不仅在种类和数量上远远多于国内公司，而且在国内的高端产品市场领域处于绝对优势地位。除此之外，国内企业在资金实力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与国外厂商相比差距明显。

②主要原材料依赖进口

目前，以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为例，原料包括诊断酶、硝酸纤维素膜、抗体、抗原、生物缓冲液、表面活性剂、胶乳微球、化合物和底物等，受限于研发技术及生产工艺等原因，国内企业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的部分原材料尚不能自产，主要依靠从国外进口。原材料依赖进口，成为制约国内体外诊断试剂企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

③行业集中度低，同质化严重

在我国现有的 300—400 家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商中，排名靠前的 20 家企业市场占有率在 30%左右，其余大多数体外诊断试剂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多数厂家的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低，往往是同一品种有众多企业生产，质量参差不齐，价格竞争激烈。

④下游市场相对强势

体外临床诊断试剂主要市场为医院、血站、防疫站及血制品厂家，其中，医院为最主要销售渠道，一般医院不会单独使用某一家厂商的产品。而目前诊断试剂尚未被列入集中采购目录，因此，医院检验科长的决策权较大，而处于中游的体外检测试剂行业议价能力较弱。但在未来体外诊断试剂一旦被列入集中采购，操作模式可能会有变化。

6、行业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我国对体外诊断行业的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行业的监督。我国目前对体

外诊断试剂生产和经营企业实行许可管理制度，生产经营企业必须获得国家食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此外，生产企业必须通过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所有上市产品须经过临床试验并获得产品注册证书，并在使用过程中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的审查制度与多方面的监管注册制度使得本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对于新进入者来说，经营体外诊断产品，需要较长时间和财力投入才能达到监管机构的要求。

（2）人才壁垒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的复杂性以及客户需求的多样性，使得诊断试剂厂商必须具备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以及售后技术支持服务的综合能力。技术服务人员需要具备医学、病理学、医学检验学、生物学、电子工程学等各方面的专业知识以及长期实践经验。此外，诊断试剂厂商还需要具备相应的营销管理、物流管理、信息管理等方面的管理人才，管理人员还必须在具备体外诊断产品相关知识的基础上，经过长期的业务经验积累，才能具备专业管理能力。因此，体外诊断服务行业具备较高的人才壁垒，在短期内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及管理团队成为行业新进入者的障碍。

（3）技术壁垒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是知识密集、多学科综合的产业，涉及到临床检验学、生物化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分析化学、应用化学、生物医学工程、机电一体化等众多领域，研究开发领域技术含量高、开发周期长，生产领域技术复杂、革新难度大、质量要求严格，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业内大多数企业都拥有自己的技术专利，并经过多年行业实践，建立了技术研发的持续创新机制，在行业中建立了自己的竞争优势。行业新进入者如果没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积累，将很难在市场中立足。

（4）销售渠道壁垒

对于体外诊断试剂行业而言，终端销售渠道主要集中在各级医院。诊断试剂厂商会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与医院建立与诊断试剂相关的质量控制体系，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因此，在诊断试剂的正常使用期内，医院通常不会轻易更换诊断产品供应商。在相同条件下，医院倾向于与已建立合作关系的、具有良好信誉的供应商延续合作关系，行业的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与医院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建立起销售网络，这形成了销售渠道壁垒。

（5）资金壁垒

诊断试剂是多学科结合的产物，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全球目前在生物技术领域的产品研发成功率仅为 30%，大量研发都以失败告终。失败的项目中，毁灭性的打击通常发生在大量时间和金钱已经投入的研发后期，即临床试验期。对于缺乏资金实力的企业来说，贸然进入该行业可能会遭遇致命打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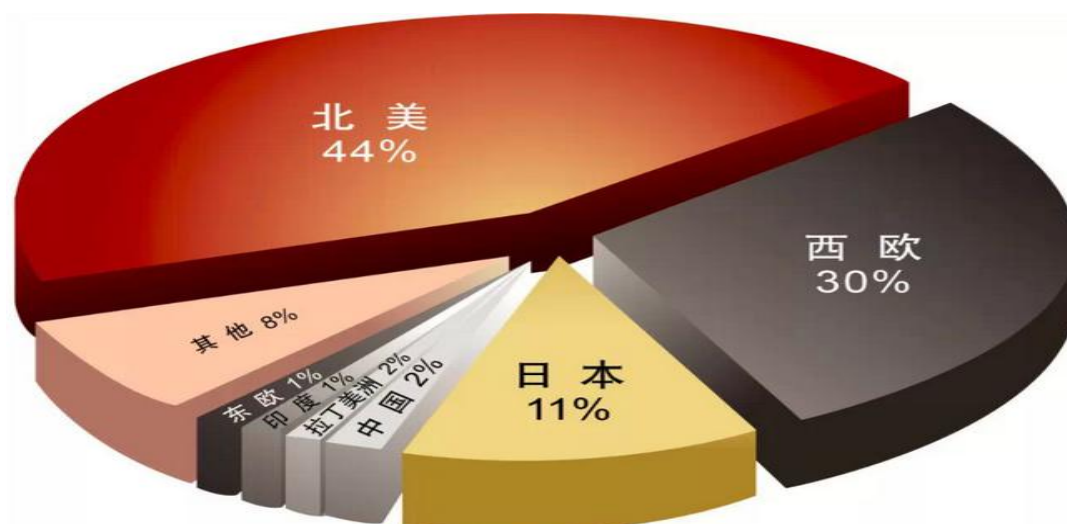
（二）行业规模

我国的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目前已具备一定的市场规模和基础，正从产业导入期步入成长期，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呈现基数小、增速快等特点。2007 年到 2014 年，中国体外诊断试剂市场规模增速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由于整体市场规模和人均消费距成熟市场仍有较大差距，未来在经济发展、医疗体制改革、人口老龄化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等因素的影响下，国内体外诊断试剂市场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并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统计分析，2014 年，我国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市场规模达到 306 亿元，预计 2019 年将达到 72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8.70%。



资料来源：视点网站 *Boon News*

上图是 2007—2014 年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整体规模，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6%。中国的体外诊断试剂行业规模相对较小，中国人口占世界人口 1/5 以上，但是体外诊断试剂的份额却只占全世界的 2%，中国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人均年使用量为 1.5 美元，而发达国家人均使用量为 25 美元到 30 美元。



资料来源：视点网站 *Soon News*

从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划分来看，全球体外诊断试剂市场分布并不均衡，以美国、欧盟、日本为代表的发达经济体占据着体外诊断市场的主要份额，其中美国是全球最大的体外诊断市场，占全球 44% 的市场份额；西欧占据了 30% 的市场份额。而在亚太地区，中国是增长最快的国家，也是除日本之外最大的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国。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呈现出基数小、增速高的特点，未来几年在庞大的人口基数及快速增长的经济背景下，预计中国的体外诊断试剂市场将保持 15% 以上的增速，有望成为体外诊断试剂行业最具发展潜力的区域之一。

（三）基本风险特征

1、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是国内新兴的生物制品行业，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对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要求不断提高，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变化。企业只有不断研究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并及时投放市场，才能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满足医疗诊断需求。但体外诊断相关产品的研发、测试、审核注册等需要一定的周期。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研发周期一般需要 1 年以上，研发成功后还必须经过产品标准制定和审核、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注册检测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申请注册周期一般为 1-2 年。企业如果不能按照计划及市场需求成功研发新产品并及时投放市场，将对企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2、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医疗服务业未来将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随着医疗服务业的转型，其产业地位、社会需求、产业格局和组织方式等都将发生较大变化，行业需要引进大量优秀人才、转变管理思路、购进先进设备和建立信息化系统等，这在资金需求和业务持续性方面，都将对实力较小的企业带来一定冲击。目前针对医疗行业从业机构的政策法规数量繁多且非常严格，个体化医疗检测的业务开展涉及到多种资质审批和后续监管政策。因此，相关政策的变动成为行业发展的不确定因素。

3、产品质量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作为一种特殊的医疗器械产品，直接关系到医疗诊断的准确性，因此质量尤其重要。同时，体外诊断试剂行业也属于国家严格监管的行业之一，监管政策及审查标准日趋严格，对产品的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对于产品质量的把控在市场竞争中显得尤为重要，一旦出现重大的产品质量问题将对企业的声誉及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保健意识的增强、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医保覆盖面的扩大等因素，我国医疗服务市场的需求将快速增长。未来在可观的业务收入及利润空间的吸引下，不排除国外大型医药科技公司、资本技术雄厚的竞争对手，甚至是公立医院等进入该市场争夺市场份额。国内生产厂家普遍规模不大，市场集中度不高。而国外企业资金雄厚、技术先进，在我国体外诊断高端市场还占据优势地位。国内企业需不断开拓市场、扩大规模，并在技术研发方面积极投入、提升新产品的自主开发能力，才能具备与国外领先企业竞争高端市场的实力。

5、技术进步和升级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具有技术水平高、知识密集型、多学科交叉综合的特点。在过去的二十多年，医学检验方法学先后经历了生化检验、酶联免疫检验、化学发光免疫检验和基因诊断等四次技术革命，不仅灵敏度、特异性有了极大地提高，而且应用范围迅速扩大。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的企业如果不具备相应的技术研发实力跟上技术变革的步伐，很可能在下一次技术变革中丧失优势，导致优质客户大量流失，逐渐被市场所淘汰掉。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1）行业整体状况

①国际竞争格局

经过多年发展，全球体外诊断已成为拥有数百亿美元庞大市场容量的朝阳行业，产业发展成熟，市场集中度较高，并聚集了一批著名跨国企业集团，包括 Roche（罗氏）、Siemens（西门子）、Abbott（雅培）、Beckman（贝克曼）、Becton Dickinson（BD）、Johnson & Johnson（强生）、BioMerieux（生物梅里埃）、Bio-Rad Laboratories（伯乐）等，其总部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等体外诊断市场发展早、容量大的经济发达国家。这些企业集团下属体外诊断业务年销售收入均在 10 亿美元以上，产品线丰富，不仅包括各类体外诊断试剂，还包括各类诊断仪器以及与之相关的医疗技术服务。

在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尤其是新兴经济体国家市场快速增长的驱动下，体外诊断业务在这些企业业务板块中的重要性日益显现，从而也促使其加快该领域的扩张步伐。2006 年，西门子以 15 亿欧元收购美国诊断试剂公司 DPC，2007 年又分别以 42 亿欧元和 70 亿美元收购原排名行业前列的 Bayer（德国拜耳）和 DadeBehring（美国德灵）的诊断业务，一举跻身全球第二位。2008 年，行业龙头罗氏斥资 34 亿美元收购美国诊疗设备制造商 Ventana，以巩固其在体外诊断和肿瘤治疗领域的全球领先地位。2009 年，贝克曼以 7.92 亿美元收购 Olympus（日本奥林巴斯）的诊断业务。2010 年，生物梅里埃收购了我国快速检测生产商美康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频繁的并购重组使全球体外诊断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份额进一步集中到少数几家巨头企业。

根据 Evaluate Med Tech 报告分析，从市场份额来看，罗氏 2012 年市场份额约为 18.80%，预计到 2018 年市场份额提升到 19.30%；雅培受益于 POCT 和分子诊断业务增长，预计市场分配从 2012 年的 9.80% 上升到 2018 年的 10.70%，位居第二。2012 年，全球前 10 家公司销售额 352 亿美元，市场份额 80.70%，预计到 2018 年销售额将达到 464 亿元，市场份额下降到 78.90%。

②国内竞争格局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在我国属于新兴产业，与欧美国家相比起步晚，产业化发展相对滞后。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约 300~400 家，主要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有 80 多家，大多数的生产企业的产品往往只是集中在一两个细分市场，无法提供全系列诊断产品服务和技术支持。企业普遍规模小、品种少，行业内企业的集中度提升空间比较大。

近几年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已从导入期步入发展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国内企业抓住机遇，凭借产品性价比高和更为贴近本土市场的优势，不断抢占份

额，致使原以进口产品为主导的市场格局被逐渐打破。随着研发投入的加大和产品质量水平的提升，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现已涌现一批实力较强的本土企业，集中在生化、免疫、分子诊断三大领域，并在某些产品领域逐渐具备与国际巨头竞争的实力。

总体而言，国内企业市场割据竞争的格局较为明显，实力较强的综合性企业还较少，行业排名靠前的企业主要是在某一领域具备竞争优势。目前国内各领域领先企业正积极进行多元化发展，一是依托原有优势纷纷进入生化、免疫、分子诊断试剂等多个领域，以丰富试剂产品种类；二是开展上游核心原料以及配套诊断仪器的自主研发生产，以增强市场竞争实力；三是开始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尤其是亚非拉等发展中国家市场。随着国内领先企业技术研发实力的提升和经营规模的壮大，预期行业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同时国内领先企业与国外企业在高端市场的竞争能力也将快速提升。

（2）市场竞争状况

为正生物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公司业务定位相对较为类似的在新三板挂牌的同行业公司有景川诊断、鼎晶生物以及中帜生物，根据已公开信息，以上各家公司的 2015 年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①经营规模

单位：万元

项目	为正生物	景川诊断	鼎晶生物	中帜生物
资产总额	2,077.76	3,746.25	1,712.31	6,425.62
营业收入	689.65	1,863.80	2,530.59	282.30
股东权益	1,528.98	1,673.81	1,245.47	4,533.66

在同行业挂牌公司中，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但略高于鼎晶生物，公司深耕于体外快速诊断试剂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最近几年的发展，积累了一定数量的大型三甲医院、县级医院、民营医院等客户，同时与相当数量的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重视新产品的研发与申报注册，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取得 7 个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2016 年 3 月 12 日取得了 7 个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预计未来将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利润增长。

②运营能力

项目	为正生物	景川诊断	鼎晶生物	中帜生物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1	10.46	8.67	34.11
存货周转率（次）	4.95	2.53	16.52	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8.74	-20.36	144.05	-545.32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而存货周转率在同行业挂牌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对存货管理的突出能力，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表现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

③偿债能力

项目	为正生物	景川诊断	鼎晶生物	中帜生物
资产负债率	20.09%	55.32%	27.26%	29.39%
流动比率	4.95	0.82	3.47	0.97
速动比率	1.74	0.55	2.88	0.82

本行业中不同公司的比较中，公司总体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性高，偿债压力小，偿债能力强。

④盈利能力

项目	为正生物	景川诊断	鼎晶生物	中帜生物
毛利率（%）	34.13%	55.73%	78.14%	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7	16.34%	9.70%	-2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22	0.10	-0.26

2015 年公司毛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均低于景川诊断以及鼎晶生物，但高于中帜生物，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资产规模小，前期精力主要用于体外诊断试剂定性定量产品的研发和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申请，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取得 7 个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2016 年 3 月 12 日取得了 7 个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产品投入批量生产与销售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大幅改观。具体分析详见本转让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一）盈利能力分析”部份。

2、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产品优势

公司目前研发的产品包括 5 大系列约 50 种产品，包括激素类、传染病类、肿瘤标志物类、心肌类、炎症类产品。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有 14 个医疗器械注册证，其中 7 个为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7 个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在国内体外诊断试剂行业中，为正公司生产的消化道系列产品为目前国内消化道系列较为齐全的诊断产品，可以适用于临床的大便分析仪中，其中钙卫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属于国内独家产品，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是国内第一个获得该产品文号的厂家。该产品在全世界二十多个国家广泛使用，是国外普遍认可的适用于肠炎和大肠癌的健康体检筛查的标志物。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钙卫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生产技术成熟，产品具有如下优势：采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法，操作简便、快速；有三条检测线，可实现半定量检测；使用粪便检测，标本无需特殊处理；作为溃疡性结肠炎 UC 的重要标志物，其稳定性优于其他粪便标志物，检测更有意义；高灵敏度、高特异性。此外，公司是目前市场上拥有肠道系列检测产品最齐全的厂家之一。

在定量诊断试剂上，公司自主研发配套仪器设备，将自产的仪器产品与试剂产品相结合，具有产品系统优势。

②研发优势

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占到公司总人数 26.83%，目前拥有 5 项专利权，其中 4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此外公司还有 4 项发明专利处于申请审批中。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坚持“人才兴司”战略，引进和培养拥有信息化和医疗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全部核心技术均为公司研发人员结合多年的实践研发而成，并均已成熟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积极学习先进技术，与中科院半导体研究所建立联合实验室，通过“引进、消化、吸收、提高、创新”模式提升技术水平，开拓产学研一体化路径。公司响应国家允许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方针，积极引进研发人才，聘请美国休斯敦大学生物化学专业毕业的周晓光博士为公司项目总监、根特大学（Ghent University）病毒学专业毕业的段小波博

士为公司研发总监、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应用数学专业毕业的刘元杰博士以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学与固定电子学专业毕业的李运涛博士为本公司技术顾问。2013年03月公司研发总监段小波博士成功入选厦门市第四批引进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2015年04月公司项目总监周晓光博士带领的研发团队成功入选我省第四批引进高层次创新团队，公司具有持续的创新研发能力。

③技术优势

公司发展的主导方向为“POCT 体外诊断试剂”，进入 21 世纪以来，以高新技术进步和综合应用为支撑的 POCT（Point Of Care Testing）技术，以其传统检验设备和检验技术所不可比拟的优势，在国内外取得了长足发展。其最主要特点是强调快速出结果，相对于传统的临床检验室测量时间缩短了三分之二，从根本上大大缩短实验结果周转时间。技术的进步极大地推动了 POCT 产业的快速崛起，既顺应了市场的需求，也为未来检验医学的发展勾勒美好的前景。目前，POCT 技术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从最初的血糖检测、妊娠试验，扩展到血凝状态、心肌损伤、酸碱平衡、感染性疾病和治疗药物浓度的检测。应用的领域也已涵盖医疗、重大疫情的监测、食品卫生安全、环境保护、法医、军事与灾难救援等。尤其在紧急救援方面更是显现出较大的技术优势。伴随国家政策支持、技术改进发展 POCT 检验在中国将会有革命性的飞速发展并越来越受到关注和重视。

目前公司拥有成熟的三大免疫层析技术平台，包括抗原抗体原料制备平台、免疫层析技术平台以及微流控技术平台，并拥有多种工艺体系，可以根据客户产品需求选用不同的工艺体系，也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开发不同的适用于临床需求的新产品，目前公司研发的产品包含 5 个系列 50 多种产品。此外，公司引进人才段小波教授，建立了关键的原料研发和生产平台，为产品的研发、质量的全面控制以及成本的控制提供了保证。同时公司还引进周晓光博士，联合中科院半导体所在微纳加工方面的优势，共建“微芯片和诊断技术联合实验室”，开发微流控技术平台，为后续公司产品开发提供全新的技术平台，保持在行业技术上的领先。

④销售模式优势

公司近两年在销售方面采取经销模式，与经销商建立友好的合作关系，通过经销商的销售渠道资源在国内市场中进行系统的布局。这一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经销商的渠道资源，快速推进产品的销售，同时将有限的资源集中于研发和生产环节，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公司与经销商的交易采用买断销售模式，以商品风险报酬转移为确认收入的时点。产品采用协议定价方式，综合考虑结算方式、帐期、医院采购价格及同行业产品价格等因素后制定交易价格。公司与经销商一般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结算，对于长期合作且信用较好的客户，会适当给予一定帐期。公司产品销售不约定退货率，除出现质量问题外不得退货。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出现大规模退货情况。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资本规模偏小、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成立，起步较晚。自成立起，公司依靠自身发展积累，资本规模相对偏小，实力相对不足。而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竞争对手比较多，其中不乏公司规模相对雄厚者。由于公司规模尚小，目前只能通过自身内部积累和股东投入，从而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规模、营销、研发等方面的投入，实力较弱，参与大项目的竞争力不强，使得公司面临实力强大公司的巨大挑战与压力。

②市场过于分散不利于公司管理

公司目前在销售管理和渠道整合能力方面还比较薄弱。由于许多医院与科研机构客户等终端客户分散在全国各省市，受限于公司整体规模和员工数量的不足，公司采用经销模式，但是过于分散的客户分布仍不利于公司客服部门对客户的管理，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提供给客户最优质的服务，可能间接地造成客户满意度下降。

(3) 公司拟采取竞争的策略和应对措施

①制定及适时调整人员配置，以适应为正生物发展需求

科技以人为本，新世纪企业之间的竞争实质上就是人才的竞争。未来五年内为正生物一要设法吸引优秀的科技研发人才，二要设法留住优秀的科技研发人才。为正生物技术部将计划引进生物工程、机械工程、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等各个领域人才，扩大研发队伍；同时还将引进企业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等中高级人才，为为正生物的发展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保障，使科技创新朝健康、稳定的方向发展，解决最近几年来，公司在规模扩大、生产能力提高的同时，人才供应不足的问题。同时为正生物还将与厦门软件职业学院、厦门理工学院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签订协议，做为企业的人才培训基地。

②推行企业创新文化

通过以人为中心，激励全体员工的创造性和能动性，建立有利于创新的企业文化，树立危机意识，提倡员工创新突破，鼓励创新精神，使每一个员工对技术创新有高度的认同感，形成创新的文化氛围，从而提高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另外，制定《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及激励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从体系制度上激励员工的积极性，并对员工的科技创新新成果的肯定。未来五年内将由运营中心及工会组织系列科技创新活动，推行企业创新文化。

③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研发设施投入

未来五年技术部将引进一系列软件测评系统，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及有效性，为技术开发提供参考评估数据。同时引进中高层质量管理员及医疗行业专家，通过一系列质量管理工具和知识的培训宣导，保证公司规模扩大、生产能力提高的情况下满足系统检测需求及质量达标，进一步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七、公司发展规划

针对市场发展情况，公司对其体外诊断试剂产品规划如下：

1、第一代体外诊断试剂产品

第一代体外诊断试剂产品为定性产品，主要包含激素系列、肠道系列、妇幼系列和肾损伤标志物检测产品。截止至本公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7 个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二类诊断试剂产品注册证和 7 个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三类诊断试剂产品注册证。目前，相关产品已投入批量生产，并进入市场销售环节。此外，公司尚有 1 个三类产品进入国家药监局行政审批阶段。这些产品的推广和销售渠道的建立将为公司后续产品进入市场打下坚实的基础。

2、第二代体外诊断试剂产品

公司研发的第二代产品为定量产品，主要包括心肌系列、炎症标志物、肿瘤标志物系列、糖尿病及伴生疾病标志物系列等共 15 个产品。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化荧光定量分析检测仪已向相关部门申报注册。此外，公司有 4 项定量产品开始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产品注册程序，目前已完成了第三方检测，正准备进行临床试验；公司有 11 项荧光定量产品已完成研发并进入试生产阶段，即将申报注册。

（1）心肌系列产品

公司研发的心肌系列产品包含 6 个标记物检测试剂盒，分别适用于心肌损伤、心肌衰竭以及冠心病的监测。公司该系列产品目前已申报注册。

心脏标识物 POCT 检测产品主要用于常见心血管疾病（心梗、心衰等）及炎症疾病的快速定量或定性检测筛查。通过心脏标识物 POCT 检测能够较早的发现心梗、心衰等心脏隐患，降低心血管疾病的危害。心脏标识物检测的全球市场复合增速 12%，是全球 POCT 增速最快的领域。受益于临床的重视加强和医保覆盖的扩大，国内心脏标识物 POCT 检测市场发展呈井喷之势，增速约 30%，从主要厂家数据估算市场规模约 10 亿元，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2）炎症检测系列

炎症检测系列产品主要用于鉴定日常小孩感冒发烧的病因，对细菌感染或是病毒感染进行区分，以达到诊断分流，同时也为家庭用药提供了依据。该系列产品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3）肿瘤标志物系列

肿瘤是威胁人类健康的一大杀手。目前国内对于肿瘤诊断及测试用药的研究刚起步，然而已显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肿瘤标志物系列的主要产品有肝癌、前列腺癌检测产品。

公司段小波博士是资深的抗体原料专家，拥有卵巢癌、乳腺癌、肝癌、结肠癌、前列腺癌、肺癌等多种肿瘤标志物原料资源，为公司后续肿瘤标志物试剂盒的开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公司的肝癌、前列腺等肿瘤标志物试剂已进入研发评审阶段。

（4）糖尿病及伴生疾病标志物系列

目前公司研发的糖尿病及伴生疾病标志物系列检测产品主要包括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和 NGAL 的检测试剂盒。

糖化血红蛋白是极具潜力的一个检测项目，该检测项目市场潜力巨大、临床认可度高。目前国内这一市场的市场容量预计为 4.5 亿人民币，主要以国外产品为主，伴随着血糖市场在不断增长，特别随着整个行业改革，在基层医疗机构的推广市场空间巨大。国内血糖检测重要上市公司——鱼跃医疗以及三诺生物都在积极开发其检测技术。

（5）连续式免疫检测仪

连续式免疫分析仪为第二代体外诊断试剂定量产品的配套医疗诊断仪器，目

前公司连续式免疫检测仪器已研发成功并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广州医疗器械检定所的检验，目前正处于注册审批阶段。连续式免疫分析仪不仅可以用于胶体金的检测，也可以用于免疫荧光定量检测，尤其是荧光定量方面，产品针对稀土荧光纳米颗粒的荧光特性，对纸条的测试带荧光强度进行扫描，从荧光信号的强弱转化为相应的数据，从而为检测结果提供较为客观的数据，排除了主观干扰，达到定量检测的目的。

公司自主研发的连续式免疫分析仪主要针对目前临床检验的需求，既可以满足小型医院的检测需求，也可以实现大量检测样本的连续检测，能够精确控制混匀和反应的时间，使结果更加准确，克服了现有产品仪器的诸多缺点。该仪器设备涉及四项发明专利和四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四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获批。

3、第三代体外诊断试剂产品

公司规划研发生产的第三代产品为心脑血管疾病和肿瘤标志物检测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用于心脑血管高特异性预警指标的脂蛋白相关磷脂酶 A2（LP-PLA2）、ST2 和卵巢癌早期诊断标志物 HE4、肺癌、肝癌等肿瘤疾病监测系列。其中，针对心脑血管疾病的脂蛋白相关磷脂酶 A2（LP-PLA2）是磷脂酶超家族中的亚型之一，是具有血管特异性的炎症标志物，可作为独立的预测因子，由血管内膜内的巨噬细胞、T 细胞和肥大细胞分泌。动脉粥样硬化斑块中 LP-PLA2 表达上调，并且在易损斑块纤维帽的巨噬细胞中表达。它在血管炎过程的早期阶段产生，不受其他炎症性疾病的影响，是冠心病药物高于治疗的特异性靶向，也是心脑血管恶性事件高特异性预警及风险评估指标，更是全球权威医学协会共同推荐的心脑血管炎症及风险预测指标。而人附睾蛋白 4（HE4）是一种新的肿瘤标志物。正常生理情况下，HE4 在人体中有非常低水平的表达，但在卵巢癌组织和患者血清中均高度表达，可用于卵巢癌的早期检测、鉴别诊断、治疗监测及预后评估。88%的卵巢癌患者都会出现 HE4 升高的现象。此外，对卵巢癌患者进行 HE4 定量检测，还可帮助监测疾病状态、反映治疗疗效并早期发现癌症复发，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第三代系列产品主要是基于公司同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合作建立的微流控技术平台，双方于 2015 年共建“微芯片与诊断技术联合实验室”，开发基于微流控检测技术的 POCT 仪器和试剂，将中科院半导体微流控技术研究成果进行产业化转化，创建产学研合作平台，以期快速有效地完成相关产品的研发、中试、量产并上市等一系列产业化过程。目前在微流控芯片制备工艺上关键部件或组成

部分已经完成了实验室小试，并通过了实践验证。微流控产品作为公司的战略产品，相关技术体系正在不断完善和优化。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成熟的免疫层析技术平台开发的第一代、第二代试剂产品均具有明显的市场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可根据仪器的要求进行进一步改进以配套使用。这些产品技术成熟，第一代体外诊断试剂相关产品已取得注册文号，并投入批量生产与销售，而第二代体外诊断试剂产品也已申请注册文号，能够与家用仪器配套使用，快速得出检验结果。家用快速检测和 POTC 市场作为公司中长期的发展目标，目前公司已做好了研发与技术积累的准备，待市场初步成熟后即可快速进入，抢占先机。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运营记录

为正生物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已持续经营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其报告期内的主要运营记录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960,531.92	6,896,491.04	1,165,763.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收到的现金	2,750,730.77	6,561,662.76	1,645,265.34
营业成本	1,148,417.13	4,542,899.08	808,709.88
管理费用	882,233.44	5,845,426.81	3,173,521.50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销或经销的模式在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积累了数量众多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相应的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1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2,612,820.50

2	厦门市集美区残疾人联合会	867,521.37
3	厦门市第五医院（原翔安区同民医院）	559,177.35
4	安顺市残疾人联合会	504,273.50
5	厦门市翔安区同民医院	499,000.00
6	昆明强盾经贸有限公司	479,004.88
7	深圳市康倍普科技有限公司	388,834.95
8	上海市同济医院	364,367.52
9	乌鲁木齐医东远航贸易有限公司	285,149.57
10	汕头市康林医疗试剂有限公司	197,402.92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需要对外采购大量的诊断酶、引物、抗原、抗体等原材料，临床生化检测试剂盒、HPV 基因检测试剂盒及相关医疗设备、检验设备，其主要供应商为医疗用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1	厦门海格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2,502,917.60
2	深圳市安健科技有限公司	1,206,097.36
3	厦门天翼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68,439.54
4	广东新康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64,250.00
5	福建新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70,000.00
6	福州贝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37,435.04
7	苏州新区伟康医疗器械厂	429,317.00
8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304,920.00
9	安阳市翔宇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38,921.00
10	上海荣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9,444.60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具有完整的投入产出运营记录，并形成了数量众多的客户、供应商群体，其持续运营记录完整。

（二）研发能力突出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在我国属于新兴产业，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小，且产品的技术成熟度均较低，因而研发能力成为行业内企业的关键竞争要素。公司成立时间较晚，其产品研发方向直接瞄准业内前沿的“POCT 体外诊断试剂”，具有一定的后发优势。公司研发能力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持续的研发资源投入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统计如下表：

期间	研究开发费用（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6年1-2月	475,506.82	16.06%
2015年	2,314,560.07	33.56%
2014年	853,033.95	73.1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持续处于高水平，体现了公司对研发的高度重视。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也重视技术人员的引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蔡丽桑于 2014 年 05 月入职本公司，余俊森于 2015 年 09 月入职本公司，邓海霞于 2015 年 12 月入职本公司，公司技术团队人员逐步增加，有利于壮大公司研发力量，夯实公司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

2、以研发为中心的组织结构

在内部机构设置方面，公司设有技术部，直接向总经理负责，技术部中下设试剂研发、仪器研发，其中试剂研发负责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工作，仪器研发负责公司仪器的研发工作。

在研发流程方面，公司对于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建立了《设计与开发管理制度》，研发的流程大致可以分为“项目策划与设计开发输入—项目可行性验证—项目研发优化、设计开发的验证—转生产，设计开发和开发验证—设计和开发确认、新产品注册—上市”。

在人员结构方面，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有员工 41 名，其中技术人员 11 名，技术人员占比达 26.83%，员工教育背景方面，具有本科学历以上的员工占比达 46.35%，员工总体素质水平较高。

3、研发模式的灵活性

在持续的自主研发投入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探索其他快速提高研发水平的途

径。其中与中科院半导体研究所建立联合实验室，通过“引进、消化、吸收、提高、创新”模式提升技术水平，开拓产学研一体化路径。此外，在国家允许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的政策环境下，公司积极引进外部高端研发人才，聘请美国休斯敦大学生物化学专业毕业的周晓光博士为公司项目总监、根特大学（Ghent University）病毒学专业毕业的段小波博士为公司研发总监、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应用数学专业毕业的刘元杰博士以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学与固定电子学专业毕业的李运涛博士为本公司技术顾问，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

4、专利技术与非专利技术的积累

报告期内，公司积累的非专利技术主要为抗原抗体原料制备平台、免疫层析技术平台、微流控技术平台三个技术平台，公司组建的抗原抗体原料研发制备平台，结合免疫层析技术平台和新型的微流控平台，构建了“POCT 体外诊断试剂”完整的技术链，为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提供技术保证。上述三大技术平台的基本情况如下：

A、抗原抗体原料制备平台

原料平台是由段小波博士领衔主持、建立的从基因表达到不同方法学试剂盒的独特的抗原抗体生产平台，能够快速生产生物标志物抗原和抗体。该平台通过应用人 HEK293 细胞和多种表达系统同时制备生产抗原和抗体，克服了原核细胞生产的抗原与人体抗原的差异较大，难以获得稳定的、针对保守抗原表位、高效和高特异性的单克隆抗体等困难。同时该平台通过优化合成基因、多抗原筛选、鉴定和生物分子相互作用分析仪（Biacore）等先进技术，大大缩短开发特异性免疫检测试剂盒的时间。公司与数家医院合作，建立检测多种肿瘤标志物水平的生物样品库，提高了生物标志物评估的效率以及早期诊断、分期及预后评价的准确性和灵敏性。

B、免疫层析技术平台

公司成熟的免疫层析技术平台包括胶体金免疫层析平台、乳胶免疫层析平台和荧光定量免疫层析平台，可以根据客户产品需求选用不同的工艺体系开发生产。目前公司可生产产品包括 5 大系列约 50 种产品，包括激素类、传染病类、肿瘤标志物类、毒品类和心肌标志物类等系列产品。

C、微流控技术平台

微流控检测技术平台主要涉及的关键技术包括微流控芯片实验室及制备工

艺、快速检测分析系统设备、微体系下的生化反应条件控制及试剂、系统集成技术及产品化实现四个部分。研发的重点是针对性的芯片性能提高及系统集成和软件、试剂部分的研究及针对性研发高可靠性、便携式、适合于社区医院和家用健康检测应用的标志物检测设备，提高整个系统的自动化、智能化控制水平和处理样本的能力，设计出人机友好的接口界面，实现从样本采集到检测结果输出全过程的标准化操作等工作。该技术平台是由厦门为正生物与中科院半导体研究所共同合作开发，双方于 2015 年建立了“微芯片与诊断技术联合实验室”，将采用联合攻关的形式在为正公司建立以微流控技术为基础的平台，开发包括核酸快速检测试剂盒以及免疫学检验技术的产品。

此外，公司也积极将相关研发成果申请国家专利保护，目前公司已取得 5 项专利权，其中 1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还有有 4 项发明专利处正在申请的状态。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备注
1	一种两步法免疫层析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ZL 2014 10032567.7	发明专利	2015.06.10	20 年	为正生物	——
2	检测卡送取装置	ZL2015 2 0137208.8	实用新型	2015.07.15	10 年	为正生物	——
3	生物检测液智能分析装置	Z 2015 2 0137210.5	实用新型	2015.07.15	10 年	为正生物	——
4	生物检测装置的检测卡承放架	ZL2015 2 0137189.9	实用新型	2015.07.15	10 年	为正生物	——
5	生物智能检测装置的检测卡导入机构	ZL2015 2 0137192.0	实用新型	2015.07.15	10 年	为正生物	——
6	基于检测卡的检测液智能检测装置及其方法	——	发明专利	2015.03.11	——	为正生物	受理通知书
7	生物检测卡集合有序智能检测方法	——	发明专利	2015.03.11	——	为正生物	受理通知书
8	生物检测卡综合信息采集方法	——	发明专利	2015.03.11	——	为正生物	受理通知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备注
9	基于检测卡的检测液综合信息检测装置及其方法	——	发明专利	2015.03.11	——	为正生物	受理通知书

（三）杰出的销售能力

体外诊断试剂属于典型的医药用品，其主要客户群体为各地医疗机构，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普遍较强，因此要求行业内的企业需要具备极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而公司在医疗行业内具有杰出的销售能力，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①管理层具备丰富的医药行业销售经验

公司总经理张可安于 2001 年至 2015 在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主管一职，拥有 14 年的医药行业销售经验，其对医药销售领域的特征具有独到的认识；公司副总经理梁建宗自 2001 年伊始就在各医药公司担任大区经理级别以上的职位，同样具备杰出的医药销售才能；公司销售总监许金对自 2000 年开始从事医药销售相关工作，在该领域具备极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②销售模式的多样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在直销和经销商两种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市场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各级医院、疾控中心、体检中心、独立实验室、血站等医疗机构。公司的业务人员直接接触客户并将产品直接交付客户。经销商模式为最近两年的主要销售模式，在这种销售模式下，经销商以出厂价从公司购得产品后，再以各自的销售价格将产品销入各医疗卫生机构，由各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公司产品进行各项检测。由于目前诊断试剂尚未被列入集中采购目录，在直销模式下，客户尤其是医院检验科的决策权较大，这使得处于中游的体外检测试剂行业议价能力较弱；而经销模式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经销商的渠道资源，快速推进产品的销售，同时将有限的资源集中于研发和生产环节，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取得 7 个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后开始借助管理层的资源以及前期代理业务积累的渠道资源开始大力开拓经销商渠道，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与经销两种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模式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直销模式	1,048,483.33	35.42%	5,216,500.75	75.64%	1,165,763.12	100.00%
2	经销模式	1,912,048.59	64.58%	1,679,990.29	24.36%		0.00%
合计		2,960,531.92	100.00%	6,896,491.04	100.00%	1,165,763.12	100.00%

经销商渠道的开拓有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与销售范围，从而有利于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③金额可观的订单储备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取得 7 个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后开始批量签约新客户，并已积累了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履行完毕，这无疑有利于公司业务未来的持续发展。报告期内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广州翔林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6.01.01-2016.12.31
乌鲁木齐医东远航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6.01.01-2016.12.31
汕头市康林医疗试剂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6.01.01-2016.12.31
长沙市菁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6.01.01-2016.12.31
桂林市凯康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6.01.01-2016.12.31
深圳市康倍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01.01-2016.12.31
乌鲁木齐西禹金州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6.01.01-2016.12.31
昆明强盾经贸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6.01.01-2016.12.31
厦门天翼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6.01.01-2016.12.31
合计	10,500,000.00	

目前上述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若上述合同履行完毕，将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大幅改善。

（四）期间费用对利润的影响

就期间费用分析如下：近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逐渐下降，2016年1-2月的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2.73%，比重相对降低。

1、销售费用

体外诊断试剂属于典型的医疗用品，其主要客户群体为各地医疗机构，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因此要求行业内的企业需要具备极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而公司在医疗行业内具有销售能力，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管理层具备丰富的医药行业销售经验

公司总经理张可安于2001年至2015年在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主管一职，拥有14年的药行业销售经验，其对医疗销售领域具有独到的认识；公司副总经理梁建宗自2001年伊始就在各医药公司担任大区经理级别以上的职位，同样具备杰出的医药销售才能；公司销售总监许金对自2000年开始从事医药销售相关工作，在该领域具备极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2）销售模式的多样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在直销和经销商两种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市场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各级医院、疾控中心、体检中心、独立实验室、血站等医疗机构。公司的业务人员直接接触客户并将产品直接交付客户。经销商模式为最近两年的主要销售模式，在这种销售模式下，经销商以出厂价从公司购得产品后，再以各自的销售价格将产品销入各医疗卫生机构，由各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公司产品进行各项检测。由于目前诊断试剂尚未被列入集中采购目录，在直销模式下，客户尤其是医院检验科的决策权较大，这使得处于中游的体外检测试剂行业议价能力较弱；而经销模式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经销商的渠道资源，快速推进产品的销售，同时将有限的资源集中于研发和生产环节，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由于管理层的丰富经验和渠道资源，以及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试剂产品的销售，可以推断未来收入的大幅增长，并不会带来销售费用的大幅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前五大明细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的平均比重分别为研发费用40.12%、工资21.92%、装修费9.44%、办公租金8.08%，五险一金3.37%，合计占比82.95%。由于装修费用、办公租金为固定成本，属于并不伴随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员工人数属于公司可控变量，由此带来的人工成本也可以控制，并且由目前趋势可知，人工成本占收入比重逐年降低，也符合公司发展趋势。

研发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较高。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在我国属于新兴产业，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小，且产品的技术成熟度均较低，因而研发能力成为行业内企业的关键竞争要素。公司成立时间较晚，其产品研发方向直接瞄准业内前沿的“POCT 体外诊断试剂”，具有一定的后发优势。公司研发能力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统计如下表：

期间	研究开发费用（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6年1-2月	475,506.82	16.06%
2015年	2,314,560.07	33.56%
2014年	853,033.95	73.17%

在研发流程方面，公司对于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建立了《设计与开发管理制度》，研发的流程大致可以分为“项目策划与设计开发输入—项目可行性验证—项目研发优化、设计开发的验证—转生产，设计开发和开发验证—设计和开发确认、新产品注册—上市”。

在持续的自主研发投入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探索其他快速提高研发水平的途径。其中与中科院半导体研究所建立联合实验室，通过“引进、消化、吸收、提高、创新”模式提升技术水平，开拓产学研一体化路径。此外，在国家允许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的政策环境下，公司积极引进外部高端研发人才，聘请美国休斯敦大学生物化学专业毕业的周晓光博士为公司项目总监、根特大学（Ghent University）病毒学专业毕业的段小波博士为公司研发总监、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应用数学专业毕业的刘元杰博士以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学与固定电子学专业毕业的李运涛博士为本公司技术顾问，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

此外，公司也积极将相关研发成果申请国家专利保护，目前公司已取得 5 项专利权，其中 1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本公司有 4 项发明专利已申请，目前正在受理中。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授权公告日/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备注
----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备注
1	一种两步法免疫层析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ZL 2014 10032567.7	发明专利	2015.06.10	20 年	为正生物	——
2	检测卡送取装置	ZL2015 2 0137208.8	实用新型	2015.07.15	10 年	为正生物	——
3	生物检测液智能分析装置	Z 2015 2 0137210.5	实用新型	2015.07.15	10 年	为正生物	——
4	生物检测装置的检测卡承放架	ZL2015 2 0137189.9	实用新型	2015.07.15	10 年	为正生物	——
5	生物智能检测装置的检测卡导入机构	ZL2015 2 0137192.0	实用新型	2015.07.15	10 年	为正生物	——
6	基于检测卡的检测液智能检测装置及其方法	——	发明专利	2015.03.11	——	为正生物	受理通知书
7	生物检测卡集合有序智能检测方法	——	发明专利	2015.03.11	——	为正生物	受理通知书
8	生物检测卡综合信息采集方法	——	发明专利	2015.03.11	——	为正生物	受理通知书
9	基于检测卡的检测液综合信息检测装置及其方法	——	发明专利	2015.03.11	——	为正生物	受理通知书

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为免疫诊断试剂，目前已获得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有 7 个，相关产品已投入批量生产和销售，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	所属系列
1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用于定性检测人血清、尿液样本中存在的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水平，适用于妊娠早期辅助诊断。	激素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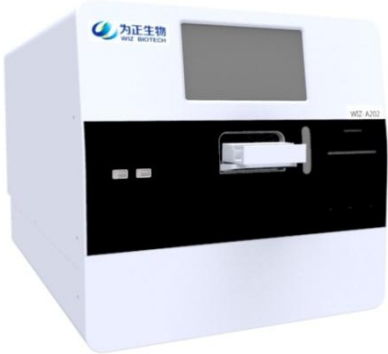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	所属系列
2	促黄体生成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用于定性检测人尿液样本中的促黄体生成素（LH）水平，适用于预测排卵时间，指导育龄妇女选择最佳受孕时机或指导安全期避孕。	激素类
3	促卵泡生成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用于定性检测人尿液中存在的促卵泡生成素（FSH）水平，适用于辅助判断女性更年期的出现。	激素类
4	钙卫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用于半定量检测人粪便样本中存在的钙卫蛋白（Cal），适用于肠道炎症性疾病的辅助诊断。	肠道炎症和大肠癌
5	转铁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用于定性检测人粪便样本中存在的转铁蛋白（Tf），适用于消化道出血的辅助诊断。	消化道出血
6	便隐血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用于定性检测人粪便中存在的人血红蛋白，适用于消化道出血的辅助诊断。	消化道出血
7	尿微量白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用于半定量检测人尿液样本中存在的微量白蛋白（Alb）水平，适用于早期肾损伤的辅助	其他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获得了 7 个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产品将于本年度投入批量生产与销售，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	所属系列
1	肠道病毒 71 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全血、血清或血浆样本中可能存在的肠道病毒 71 型 IgM 抗体。供医疗卫生机构检测以及家庭自测，用于在临床诊断中作为 EV71 病毒急性感染的辅助检测，不作为临床诊断的唯一依据。	肠道病原菌
2	轮状病毒、腺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法）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粪便样本中可能存在的 A 群轮状病毒和腺病毒抗原。供医疗卫生机构检测以及家庭自测，适用于婴幼儿腹泻患者 A 群轮状病毒和腺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	肠道病原菌
3	轮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法）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粪便样本中可能存在的 A 群轮状病毒（Rotavirus Group A）抗原。供医疗卫生机构检测以及家庭自测，适用于临床婴幼儿腹泻患者 A 群轮状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	肠道病原菌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	所属系列
4	胃幽门螺旋杆菌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全血、血清或血浆样本中可能存在的抗胃幽门螺旋杆菌（H.pylori, HP）抗体。供医疗卫生机构检测以及家庭自测，用于在临床诊断中作为胃幽门螺旋杆菌感染的辅助诊断试剂。	肠道病原菌
5	胃幽门螺旋杆菌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法）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粪便样本中可能存在的胃幽门螺旋杆菌（H. Pylori, HP）抗原。供医疗卫生机构检测以及家庭自测，用于胃幽门螺旋杆菌感染的辅助诊断。	肠道病原菌
6	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全血、血清或血浆样本中可能存在的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本产品供医疗卫生机构检测以及家庭自测，用于在临床诊断中作为肺炎支原体感染的辅助诊断，不作为临床诊断的唯一依据。	呼吸道
7	麻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全血、血清或血浆样本中可能存在的麻疹病毒 IgM 抗体。供医疗卫生机构检测以及家庭自测，用于在临床诊断中作为麻疹病毒急性感染的辅助检测，不作为临床诊断的唯一依据。	其他

体外诊断仪器方面，连续式免疫分析仪已研发成功并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广州医疗器械检定所的检验，目前正处于注册审批阶段。连续式免疫分析仪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示意图	应用范围
1	连续式免疫分析仪		分析仪采用光电转换系统和免疫分析方法对人类血清、血浆和其他体液中的各种分析物进行定量和定性检测，包括基于胶体金法、乳胶法和荧光定量免疫层析法等原理的免疫分析仪。

新的试剂进入市场之后，还会给公司销售业绩带来正面影响，体外诊断仪器

若通过注册审批，也会给公司带来潜在收益。

通过上述分析，后续试剂产品销售趋势能够持续，未来营收将进一步增长，并且毛利的增幅能够覆盖期间费用的增幅。

（五）关键资源要素的齐全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属于高度监管的高技术医药产品，该行业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业务许可、产品注册等，通过持续的资源投入，公司已初步拥有了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关键资源要素，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许可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内的企业需要取得相应的医疗器械许可证方可从事其生产、销售工作，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了相应的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许可名称	生产/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限	所有权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二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促黄体生成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促卵泡生成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钙卫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转铁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便隐血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尿微量白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闽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40370 号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为正生物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三类、二类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注册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医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软件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普通诊断器械、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厦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闽 02D0015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	会美康

2、产品注册

体外诊断行业另一关键的资源要素在于其产品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

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了 14 项该类注册证书，其中 7 项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7 项为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钙卫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闽械注准 20152400169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2	转铁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闽械注准 20152400170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3	促黄体生成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闽械注准 20152400171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4	尿微量白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闽械注准 20152400172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5	促卵泡生成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闽械注准 20152400173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6	便隐血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闽械注准 20152400174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7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闽械注准 20152400175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8	胃幽门螺旋杆菌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6340047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12 日到 2021 年 3 月 11 日
9	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6340048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12 日到 2021 年 3 月 11 日
10	肠道病毒 71 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6340048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12 日到 2021 年 3 月 11 日
11	麻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16340048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12 日到 2021 年 3 月 11 日

12	轮状病毒、腺病毒 抗原检测试剂盒 (乳胶法)	国械注准 20163400483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12 日到 2021 年 3 月 11 日
13	胃幽门螺旋杆菌抗 原检测试剂盒(乳 胶法)	国械注准 20163400484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12 日到 2021 年 3 月 11 日
14	轮状病毒抗原检测 试剂盒(乳胶法)	国械注准 20163400485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12 日到 2021 年 3 月 11 日

(六) 资产负债表结构稳健，运营风险、财务风险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表规模并不大，但其结构极为健康，资产变现能力强，长、短期偿债能力高，公司运营风险及财务风险均较低。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总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5,239,402.10	16,315,858.30	7,408,890.50
总资产	19,330,351.21	20,777,572.91	12,386,697.19
流动资产/总资产	78.84%	78.53%	59.81%
流动负债	1,053,508.23	3,293,164.05	5,036,476.26
总负债	3,135,861.70	5,487,797.00	5,216,476.30
流动负债/总负债	33.60%	60.01%	96.55%
净资产	16,194,489.51	15,289,775.93	7,170,22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04%	20.09%	39.73%
流动比率（倍）	14.47	4.95	1.47
速动比率（倍）	3.94	1.74	1.33

由上表可知，公司资产中以流动资产为主，且流动资产中以货币资金及变现能力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主，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92,492.34	2,267,960.60	396,923.53
银行理财	9,300,000.00	8,500,000.00	
合计	10,292,492.34	10,767,960.60	396,923.53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类银行存款的余额超过 1000 万元，资产的流动

性极强，能够有力地支持公司的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不断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断提升，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这些因素共同体现了公司偿付债务的压力逐渐减轻。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根据公司以往政府补助项目的经验，其需要偿还的可能性较低，因而公司长期偿债压力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可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余额如下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2,082,353.47	2,194,632.93	180,000.00

稳健的资产负债表将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提供殷实的财务支撑。

（七）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我国的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目前已具备一定的市场规模和基础，正从产业导入期步入成长期，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呈现基数小、增速快等特点。2007年到2014年，中国体外诊断试剂市场规模增速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由于整体市场规模和人均消费距成熟市场仍有较大差距，未来在经济发展、医疗体制改革、人口老龄化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等因素的影响下，国内体外诊断试剂市场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并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统计分析，2014年，我国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市场规模达到306亿元，预计2019年将达到72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8.70%。

中国的体外诊断试剂行业规模相对较小，中国人口占世界人口1/5以上，但是体外诊断试剂的份额却只占全世界的2%，中国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人均年使用量为1.5美元，而发达国家人均使用量为25美元到30美元。未来几年在庞大的人口基数及快速增长的经济背景下，预计中国的体外诊断试剂市场将保持15%以上的增速，有望成为体外诊断试剂行业最具发展潜力的区域之一。

（八）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认可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176.47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176.47万元由新股东恒兴瑞杰认缴，认缴金额为882.56万元，其中176.4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706.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恒心瑞杰对公司的估值达到5883万元，其增资时点公司产品刚完成研发并上市销售，彰显了该机构投资者对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的信心。

综上分析，鉴于①报告期内公司具备持续的经营记录；②公司研发能力突出，并积累了一定的研发成果；③公司销售能力极强，储备订单金额较高，产品未来销售表现可期；④期间费用预计将被未来毛利所涵盖 ⑤公司具备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关键资源要素；⑥公司资产负债表健康，具备足够的财务资源支撑未来的持续经营；⑦行业发展前景良好；⑧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认可，公司具备在体外诊断试剂行业持续经营的能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二)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时，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但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此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的治理机制不够健全，但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需要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三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清，股东会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有限公司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虽然在此阶段，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欠完善，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相应决议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未影响债权人或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相关机构规范运作，相关人员依法履行相应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召开过3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设立至今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 3 名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第一届监事任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首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予以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均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并列席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实践中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到第三十四条，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一系列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沟通方式、信息披露网站以及公司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机构、人员及其职责等内容，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且低成本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坚持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合法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

互动沟通等原则，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通过明确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具体规定如下：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

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也应当回避表决。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规范财务管理的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等经营过程各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通过查阅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或承诺；通过中国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情况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长、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就此出具声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德增、王小珍、张可安、梁建宗、许金对和林志铿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王德增、王小珍、张可安、梁建宗、许金对和林志铿

已就此出具承诺，承诺其本人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亦于2016年5月20日就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相关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系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打造体外诊断试剂技术和市场结合的创新平台，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型快速诊断试剂和仪器，目前的主导方向为“POCT 体外诊断试剂”。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服务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况，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业务体系相匹配的资产。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和经营所需的场所、设备、商标、著作权、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考勤、薪酬福利、劳动纪律、员工守则以及独立的奖惩管理制度，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纳税。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独立。股份公司设立之初即已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德增、王小珍、张可安、梁建宗、许金对和林志铿。除共同控制公司外，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志铿还控股有为康投资，并对有为康投资的日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有为康投资系公司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有为康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主营业务与为正生物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基于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6年5月20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其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资金往来，造成该等关联方对于公司的资金占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1）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王德增	5,137,500.00	1,317,500.00	6,455,000.00	—
王小珍	—	1,550,000.00	1,550,000.00	—
张可安	—	1,500,000.00	1,500,000.00	—
许金对	—	61,466.00	61,466.00	—
合计	5,137,500.00	4,428,966.00	9,566,466.00	—

（2）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王德增	—	6,007,778.00	870,278.00	5,137,500.00
王小珍	—	1,546,762.95	1,546,762.95	—

合计	—	7,554,540.95	2,417,040.95	5,137,500.00
----	---	--------------	--------------	--------------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客观上造成了关联方对于公司资金的占用，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为正生物在规范治理方面存在的瑕疵。但上述资金占用期间，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未发生因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并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因此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王德增已清偿上述借款，公司亦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

(1) 《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参照本条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下述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一）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应当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挂牌公司的资金及资源。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除本章第四条规定外，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凡不能在限定时间内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金。“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公司财务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当日，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资金者名称、占用资金金额、占用时间、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情况的，财务负责人还应在书面报告中写明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前述侵占行为的情节。

3、董事长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4、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对于发现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予以解聘。

5、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出限期清偿的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金，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资金运用、避免资金占用行为的声明及承诺

为更好规范股份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出具《不占用公司资源承诺函》，承诺其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为正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若违反上述承诺，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为正生物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人更优惠的条件。在公司对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自觉回避。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一)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王德增	董事长	2,543,450	21.62%	直接持股 21.62%

姓 名	职 务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张可安	董事、总经理	1,098,650	9.34%	直接持股 9.34%
梁建宗	董事、副总经理	1,098,650	9.34%	直接持股 9.34%
许金对	董 事	1,012,650	8.61%	直接持股 8.61%
王小珍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27,350	15.53%	直接持股 15.53%
林志铿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	6.80%	通过有为康投资间接持股 6.80%
柯希杰	董 事	444,705	3.78%	通过间接持股恒兴瑞杰的方式 间接持股 3.78%
吴振洁	监 事	39,999	0.34%	通过有为康投资间接持股 0.34%
合 计	——	8,865,454	75.36%	—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王德增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小珍系兄妹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志铿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小珍系夫妻关系，林志铿系王德增的妹夫。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直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5月20日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承诺书》，承诺其本人除按照上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限制外，不存在其他自愿锁股的承诺，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其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 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最近两年内其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其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其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其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其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其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 职 务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 位	兼职单位 与公司 关联关系
王德增	董事长	会美康医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林志铿	董事兼	有为康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姓名	本公司 职 务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 位	兼职单位 与公司 关联关系
	副总经理	厦门宇丰贸易有限公司	监 事	无
柯希杰	董 事	厦门恒兴瑞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
		厦门恒兴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厦门瑞极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厦门恒兴滨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安溪清水岩温泉度假山庄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厦门红雪糕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厦门湖里诚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董 事	无
		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	董 事	无
		厦门成坤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 事	无
		信山置业（厦门）有限公司	董 事	无
		石狮市万科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 事	无
		泉州市万科北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 事	无
		厦门瑞杰兴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 事	无
		厦门宏鹏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 事	无
		厦门方圆旅行社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张可安	董 事	厦门龙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无
吴振洁	监 事	会美康医药	监 事	子公司
		厦门添象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李扁清	监 事	厦门恒兴瑞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 事	股东

姓名	本公司 职 务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 位	兼职单位 与公司 关联关系
		司		
		漳州市万科滨江职业有限公司	监 事	无
		厦门恒兴置业有限公司	监 事	无
		龙岩紫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 事	无
		厦门新格文创产业有限公司	监 事	无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监 事	无
		厦门恒兴滨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 事	无
		龙岩紫金山体育场馆建设有限公司	监 事	无
		厦门戎晖投资有限公司	监 事	无
		厦门红雪糕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 事	无
		厦门市铖盈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监 事	无
		厦门加捷正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监 事	无

注：张可安已辞去厦门龙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并递交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登记，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受理该变更申请，正在办理变更中。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王德增	董事长	福建省龙岩路达建材有限公司	16.00%	水泥
王小珍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215%	生物医药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林志铿	董事兼副总经理	厦门宇丰贸易有限公司	30.00%	商品贸易 广告销售
柯希杰	董 事	厦门瑞极投资有限公司	60.00%	投资
		厦门恒兴建材有限公司	55.00%	建材
		厦门宏鹏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商品 进出口
		厦门成朴希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	投资咨询
		安溪国宇医院有限公司	38.00%	医疗
		泉州市禹道丰侨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00%	投资管理
		厦门方圆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0%	旅游业
		世纪海峡(厦门)影视文化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	投资管理
		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	投资管理
李扁清	监事会主席	厦门加捷正大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40.00%	税务事务
		厦门市铖盈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35.00%	税务服务
		厦门银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	会计咨询
吴振洁	监事	厦门添象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90.00%	健康信息 咨询
		厦门玉之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0%	粮食收购 与经营

注：1、厦门致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王小珍参股的生物医药企业，报告期内，致善生物和为正生物的主营业务均为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二者细分领域不同，致

善生物主要从事分子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为正生物则侧重于免疫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二者的研发、生产工艺亦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厦门宇丰贸易有限公司系林志铿参股企业，其经营范围虽然载明“研发、销售：实验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和实验仪器”，但并未实际从事该业务，故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作出书面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任期
1	王德增、张可安、梁建宗	王德增	2014/01/01 至 2014/10/07
2	王德增、梁建宗、张可安、许金对、何发斌、 DUAN XIAOBO	王德增	2014/10/08 至 2015/08/09
3	王德增、梁建宗、张可安、许金对 DUAN XIAOBO	王德增	2015/08/10 至 2015/10/09

序号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任期
4	王德增、梁建宗、张可安、许金对、林志铿、柯希杰、DUAN XIAOBO	王德增	2015/10/10 至 2016/01/29
5	王德增、王小珍、林志铿、张可安、梁建宗、许金对、柯希杰	王德增	2016/01/30 至 2019/01/29

（二）监事变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监事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发展阶段	监事/监事会成员	任期
1	有限公司阶段	王小珍	2014/01/01 至 2015/08/09
3		林志铿	2015/08/10 至 2015/10/09
4		李扁清	2015/10/10 至 2016/01/29
5	股份公司阶段	李扁清、吴振洁、赖丽连	2016/01/30 至 2019/01/29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发展阶段	姓 名	职 务	任期
1	有限公司阶段	张可安	总经理	2014/01/01 至 2014/10/07
2		梁建宗	总经理	2014/10/08 至 2015/10/09
3		张可安	总经理	2015/10/10 至 2016/01/29
4	股份公司阶段	张可安	总经理	2016/01/30 至 2019/01/29
		林志铿	副总经理	
		梁建宗	副总经理	
		王小珍	董事会秘书	
		裴富荣	财务总监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因为公司股权变动、股东变更，为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而进行的换届选举。该等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

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620001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2,492.34	2,267,960.60	396,923.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63,560.26	3,251,173.55	909,988.22
预付款项	367,476.17	554,399.16	200,934.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7,901.74	195,305.93	5,381,356.70
存货	1,199,127.20	1,365,141.88	470,86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18,844.39	8,681,877.18	48,823.84
流动资产合计	15,239,402.10	16,315,858.30	7,408,890.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51,354.83	1,423,829.12	1,259,254.9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2,826.72	697,166.71	875,166.67
开发支出			
商誉	392,445.58	392,445.58	392,445.58
长期待摊费用	1,074,870.20	1,151,646.64	1,543,68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451.78	796,626.56	907,258.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0,949.11	4,461,714.61	4,977,806.69
资产总计	19,330,351.21	20,777,572.91	12,386,69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2,243.85	483,025.71	460,965.57
预收款项	26,553.00	594,398.00	8,098.00
应付职工薪酬	278,388.16	501,516.86	423,647.24
应交税费	33,869.12	212,031.19	4,746.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2,454.10	1,502,192.29	4,139,01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3,508.23	3,293,164.05	5,036,476.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2,082,353.47	2,194,632.93	1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2,353.47	2,194,632.93	180,000.00
负债合计	3,135,861.70	5,487,796.98	5,216,476.26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764,700.00	11,764,7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70,683.06	6,968,256.31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18,448.44	-3,554,530.03	-3,042,013.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53,831.50	15,178,426.28	6,957,986.07
少数股东权益	140,658.01	111,349.65	212,234.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194,489.51	15,289,775.93	7,170,220.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330,351.21	20,777,572.91	12,386,697.1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6,569.13	1,566,951.95	244,65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39,617.00	34,556.25	264,000.00
预付款项	273,257.99	461,831.47	171,957.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19,996.40	3,114,842.70	5,286,094.59
存货		453.02	2,33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07,154.40	8,681,877.18	48,823.84
流动资产合计	13,516,594.92	13,860,512.57	6,017,864.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00,000.00	1,800,000.00	1,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3,673.58	1,240,027.12	1,156,182.8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2,826.72	697,166.71	875,166.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4,870.20	1,151,646.64	1,543,68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2,790.28	751,283.36	893,478.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4,160.78	5,640,123.83	6,068,509.13
资产总计	18,840,755.70	19,500,636.40	12,086,373.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4,009.34	33,033.09	450,776.7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53,188.16	466,982.38	352,010.24
应交税费	32,702.88	18,977.98	3,306.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037.97	1,203,176.16	3,816,06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2,938.35	1,722,169.61	4,622,158.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2,082,353.47	2,194,632.93	1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2,353.47	2,194,632.93	180,000.00
负债合计	2,645,291.82	3,916,802.54	4,802,158.97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764,700.00	11,764,7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63,326.75	7,060,9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67,437.13	-3,241,766.14	-2,715,785.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195,463.88	15,583,833.86	7,284,21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840,755.70	19,500,636.40	12,086,373.6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60,531.92	6,896,491.04	1,165,763.12
减：营业成本	1,148,417.13	4,542,899.08	808,709.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83.37	27,583.44	623.17
销售费用	113,056.60	1,368,052.99	656,275.43
管理费用	882,233.44	5,845,426.81	3,173,521.50
财务费用	-26,283.32	-6,397.27	436.09
资产减值损失	-11,031.29	126,295.54	57,677.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7,255.99	-5,007,369.55	-3,531,480.13
加：营业外收入	275,079.46	4,634,568.95	30,494.11
减：营业外支出	447.09	22,612.89	243.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1,888.36	-395,413.49	-3,501,229.48
减：所得税费用	217,174.78	110,631.51	-772,834.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4,713.58	-506,045.00	-2,728,39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5,405.22	-512,516.10	-2,638,741.74
少数股东损益	29,308.36	6,471.10	-89,653.7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5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5	-0.3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4,713.58	-506,045.00	-2,728,39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5,405.22	-512,516.10	-2,638,741.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08.36	6,471.10	-89,653.7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12,048.59	1,712,896.28	225,641.06
减：营业成本	434,668.72	455,319.36	258,027.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83.37	6,047.96	
销售费用	54,879.26	707,814.82	
管理费用	843,985.42	5,562,925.68	3,040,965.63
财务费用	-27,107.32	-8,361.15	246.14
资产减值损失	63,695.50	42.33	2,557.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5,043.64	-5,010,892.72	-3,076,155.76
加：营业外收入	275,079.46	4,627,123.81	4,639.72
减：营业外支出		17.09	51.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0,123.10	-383,786.00	-3,071,567.25
减：所得税费用	198,493.08	142,194.81	-759,054.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630.02	-525,980.81	-2,312,513.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1,630.02	-525,980.81	-2,312,513.1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0,730.77	6,561,662.76	1,645,265.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99.68	13,336,687.25	2,145,92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0,830.45	19,898,350.01	3,791,19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2,782.78	6,711,335.14	1,145,275.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2,343.57	3,352,518.95	1,620,74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836.86	52,623.32	3,43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947.33	6,694,520.03	7,150,16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6,910.54	16,810,997.44	9,919,61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080.09	3,087,352.57	-6,128,42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961.65	2,929.50	202,141.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61.65	2,929.50	202,141.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49.82	544,845.00	1,844,819.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49.82	1,544,845.00	2,644,81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8.17	-1,541,915.50	-2,442,678.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25,600.00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5,6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5,600.00	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468.26	10,371,037.07	-571,098.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67,960.60	396,923.53	968,022.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2,492.34	10,767,960.60	396,923.5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0,925.00	1,990,920.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5,899.68	13,028,933.90	2,132,64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6,824.68	15,019,854.89	2,132,64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87.43	1,015,793.54	175,762.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4,726.35	2,834,728.46	1,062,09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991.95	41,164.65	1,224.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951.95	8,715,180.64	6,138,51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2,857.68	12,606,867.29	7,377,59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967.00	2,412,987.60	-5,244,947.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49.82	416,293.73	1,777,338.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49.82	1,416,293.73	2,577,33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49.82	-1,416,293.73	-2,577,338.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25,600.00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5,6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5,600.00	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617.18	9,822,293.87	177,713.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66,951.95	244,658.08	66,94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6,569.13	10,066,951.95	244,658.0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64,700.00		6,968,256.31					-3,554,530.03	111,34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764,700.00		6,968,256.31					-3,554,530.03	111,349.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97,573.25					4,072,978.47	29,308.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5,405.22	29,308.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97,573.25					3,197,573.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197,573.25					3,197,573.25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764,700.00		3,770,683.06					518,448.44	140,658.0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042,013.93	212,234.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042,013.93	212,234.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4,700.00		6,968,256.31					-512,516.10	-100,885.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2,516.10	6,471.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64,700.00		6,968,256.31						-107,356.3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64,700.00		7,060,9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2,643.69						-107,356.3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764,700.00		6,968,256.31					-3,554,530.03	111,349.6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403,272.19	301,88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403,272.19	301,88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2,638,741.74	-89,653.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8,741.74	-89,653.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042,013.93	212,234.8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764,700.00				7,060,900.00					-3,241,766.14	15,583,83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764,700.00				7,060,900.00					-3,241,766.14	15,583,833.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97,573.25					3,809,203.27	611,630.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1,630.02	611,630.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97,573.25					3,197,573.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197,573.25					3,197,573.25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764,700.00				3,863,326.75					567,437.13	16,195,463.8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715,785.33	7,284,21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715,785.33	7,284,214.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4,700.00				7,060,900.00					-525,980.81	8,299,619.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5,980.81	-525,980.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64,700.00				7,060,900.00					-	8,825,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64,700.00				7,060,900.00						8,825,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060,900.00					-3,241,766.14	15,583,833.8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403,272.19	1,596,72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403,272.19	1,596,727.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2,312,513.14	5,687,486.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12,513.14	-2,312,513.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	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715,785.33	7,284,214.67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报告期内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化

1、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厦门市会美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	1,600,000.00	80.00	现金购买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厦门市会美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支付购买价款大部分	1,165,763.12	-448,268.72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2014年7月1日
	厦门市会美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1,6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6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07,554.42
商誉	392,445.58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公司委托福州中天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0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厦门市会美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2014年7月10日，福州中天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泽评报福咨字（2014）第A003号”《厦门市会美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至评估基准日，厦门市会美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计账面价值2,700,854.36元，调整后账面值2,700,854.36元，评估价值2,728,642.83元，

评估价值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绝对变动额为 27,788.47 元，相对变动率约为 1.03%。

负债总计账面价值 1,191,411.34 元，调整后账面值 1,191,411.34 元，评估价值 1,191,411.34 元，评估价值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绝对变动额为 0 元，相对变动率为 0%。

净资产账面价值 1,509,443.02 元，调整后账面值 1,509,443.02 元，评估价值 1,537,231.49 元，评估价值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绝对变动额为 27,788.47 元，相对变动率约为 1.84%。

考虑到评估值同账面价值差异微小，鉴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了解和重要性原则，将购买日会美康账面价值视为公允价值：

项 目	2014 年 7 月 1 日	
	厦门市会美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901,077.99	901,077.99
应收账款	1,255,072.45	1,255,072.45
预付账款	37,933.67	37,933.67
其他应收款	53,540.16	53,540.16
存货	248,369.33	248,369.33
固定资产	260,947.53	260,947.53
负债		
应付账款	59,160.30	59,160.30
预收账款	21,089.82	21,089.82
应交税费	1,260.79	1,260.79
其他应付款	1,165,987.20	1,165,987.20
净资产	1,509,443.02	1,509,443.02

4、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6 月 16 日，为正生物分别与吴振洁、杨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协议。201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原股东股权

转让款项 80 万元的支付义务，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完成了剩余股权转让款项 80 万元的支付义务。2014 年 7 月 17 日，会美康医药已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80% 的表决权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权，由于公司在 2014 年 7 月 12 日已支付了部分购买价款，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并且，在此时公司同原股东已办理了必要的人事、财务、业务交接手续，控制会美康医药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基于重要性原则，我们确定 2014 年 7 月 1 日为购买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合并报表期间
厦门市会美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药品、保健品和化妆品生产技术的研发；市场调查与咨询；化妆品、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的批发与零售；医疗器械维修。经营三类、二类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软件、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8 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07 日）；	2014 年 7-12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二）报告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	------	---------	---------

厦门市会美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 日	80.00%	90.00%
----------------	-----------------	--------	--------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2015 年 1-11 月
	厦门市会美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现金	2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合计	20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07,356.31
差额	92,643.6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92,643.69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

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

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

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的账龄划分组合
关联方往来款、押金组合	按照资金的用途和款项的性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款、押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

库存商品按类别分为耗材、试剂、仪器设备。耗材和试剂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仪器设备由于价值比较大，发出时按照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第四节三、（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

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第四节三、（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办公设备及其他、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4	5	23.75-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快速检测仪软件和财务软件。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快速检测仪软件	5	预计收益期限
财务软件	5	预计收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月）	依 据
装修费-办公场所	58 个月	租赁合同剩余期限
装修费-中央空调	30 个月	租赁合同剩余期限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5、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产品收入和自有产品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如下：

（1）代理产品：①耗材类代理产品：本地客户，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后，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外地客户，公司将产品托付物流公司进行运输，取得物流运输单据并且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②仪器设备类产品：不需要安装的产品销售合同，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后，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系统集成合同，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并收到客户验收报告，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2）自有产品：①直销类产品：收入确认方式同代理产品。②经销类产品：签署买断条款，约定非质量问题不得退货的经销合同，于产品发货时，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未约定买断条款的经销合同，公司于收到经销商代销清单时，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同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均为附加买断条款，约定非质量问题不得退货的经销合同。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

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六）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七）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2）《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3）《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4）《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5）《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6）《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7）《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8）《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9）《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61.21	34.13	30.6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45	-3.38	-3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00	-29.22	-38.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1	-6.27	-47.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	-54.27	-4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3	-0.36
每股净资产（元）	1.36	1.29	0.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5	3.31	2.56
存货周转率（次）	0.90	4.95	3.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4	0.26	-0.61
财务指标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04%	20.09%	39.73%
流动比率（倍）	14.47	4.95	1.47
速动比率（倍）	3.94	1.74	1.33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296.05 万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经销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689.65 万元，较 2014 年度 116.58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了 4.92 倍，增幅显著，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取得 7 个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二类

医疗器械注册证后，相关产品投入批量生产和销售所致。公司营业收入开始实现稳步增长。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和 2014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1.21%、34.13% 和 30.63%。公司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为稳定，2016 年 1-2 月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较过去两个年度实现大幅增长，这主要与公司的产品结构变化相关。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体外诊断试剂配套使用仪器的研发与生产。同时，公司也代理经营医疗诊断及试剂耗材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尚处于投入期，由于 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尚未取得体外快速诊断试剂相关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因而未开展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于代理经营医疗诊断及试剂耗材销售业务，营业收入较小，综合毛利率低。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取得 7 个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后，相关产品投入批量生产和销售，此类公司自有产品具有一定的行业准入壁垒和技术壁垒，较代理产品有更高的毛利率，这使得公司 2015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4 年有小幅增长；同时 2016 年 1-2 月的营业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综合毛利率水平提高，与同行业公司接近。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取得了 7 个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随着二类、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上线，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有望大幅改观，公司亏损不具有持续性。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竞争者众多，与公司业务定位比较类似的挂牌公司有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676）、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6219）以及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6834）等，2015 年度景川诊断、鼎晶生物以及中帜生物的相关情况如下表：

公司简称	毛利率	主营业务
景川诊断	55.73%	自主研发、生产、销售体外诊断产品
鼎晶生物	78.14%	提供检测服务和诊断产品销售
中帜生物	9.13%	主要从事基于分子诊断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体外诊断试剂盒

公司 2015 年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中帜生物，但低于景川诊断与鼎晶生物。景川诊断业务内容与公司较为相似，共分为试剂类、仪器类以及其他类，其中试剂类毛利率为 67.89%，仪器类毛利率为 33.43%，而其他类则为 14.16%。公司试剂类毛利率为 73.32%，与景川诊断较为接近，而公司 2015 年开始代理经营销售大型医疗诊断仪器设备，单个合同金额较试剂耗材高，2015 年的销售毛利率为 13.48%，较景川诊断低。由于 2015 年公司的试剂销售业务刚起步，尽管毛

利率略高，但营业收入占比小，而景川诊断成立早，业务相对成熟，其毛利率高的试剂类业务比重大，故 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景川诊断。鼎晶生物的主要收入来源于诊断服务以及诊断产品销售，2015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85.52%及 54.23%，诊断服务属于高毛利率的业务，并占其业务较大比重，故其综合毛利率高。而中帜生物成立时间尚短，与公司处于相同的发展阶段，由于报告期内中帜生物的业务以研发活动为主，产品生产不饱和，造成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固定成本占比偏高，毛利率较低，而公司在尚未取得相关试剂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时，依靠代理经营业务获得了一定的客户资源、销售渠道以及销售收入，在公司相关试剂产品取得政府许可后、投入生产与销售时，可以利用现有的资源快速占领市场，实现销售，故其综合毛利率高于中帜生物。总体而言，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61%、-6.27%和-47.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11 %、-54.27 %和-47.37%。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的主要产品二类、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尚未取得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未投入披露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于代理经营医疗诊断设备及试剂耗材销售业务，这部分业务的毛利率较低。随着公司的研发工作开展、相关产品申报注册准备工作的不断推进，相关费用投入不断增加，业绩出现了持续亏损。然而出现这种情况是由于公司处于初创期不断投入所致，而非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具有盈利能力。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取得 7 个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取得了 7 个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随着二类、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上线，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有望大幅改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份已扭亏为盈，且盈利能力具有持续性。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7 元、-0.05 元和-0.3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0.05 元、-0.43 元和-0.36 元。公司 2016 年 1-2 月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公司取得了 7 个体外诊断试剂二类试剂盒文号后，相关产品于 2015 年第四季度开始投入批量生产与销售，公司开始获得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销售收入，而这一业务的毛利率高。随着公司二类、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上线，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效应将逐步显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将继续提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04%、20.09%和 39.73%。公司负债主要来自于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以及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中销售预收款均按合同收取，销售合同预期均能正常执行，应付账款不存在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总体负债率较低，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强。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4.47、4.95 和 1.47，速动比率为 3.94、1.74 和 1.3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的第二期出资到资以及第一次增资，公司收到了股东投入大量货币资金，使得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末的货币资金、理财产品金额大幅增加；（2）公司代理经营医疗诊断设备及试剂耗材销售业务，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扩展，公司客户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3）同时，公司代理经营业务采取“正常采购+按需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随着销售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开始代理经营美国强生超声高频外科集成系统等大型医疗诊断设备，存货库存量也随之增长。这些原因使得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而公司的流动负债整体由于其他应付款的偿付，流动负债逐年减少，变动较小，因此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升。总体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0.95 次、3.31 次和 2.56 次，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略有提升，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营业收入实现 4.92 倍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得到有效执行。2016 年 1-2 月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较低的原因一是可比期间不同，造成期间收入总额差异较大；二是受到春节假期的影响，未能在第一季度及时收回相关货款，这导致 2016 年 1-2 月应收账款周转次数的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合理水平，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信用风险较低，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0.90 次、4.95 次和 3.25 次，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存货周转速度有一定的提升。公司代理经营业务采取“正常采购+按需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对已有正在销售的、

市场需求量较大的商品，公司采取正常采购模式，根据历史数据制定安全库存量；对公司未销售的或者市场需求量较小的商品，则采取“订单式”采购模式按需采购。2015 年公司突破起步阶段，业务规模扩张，收入大幅增长，随着销售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库存量也随之增长，因此 2015 年存货周转次数高于 2014 年。而尽管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存货库存量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变动不大，但由于可比期间不同，公司 1-2 月的营业成本低于整个年度的营业成本，使得其存货周转次数低于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存货周转次数。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公司业务情况较为匹配。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6,080.09 元、3,087,352.57 元和-6,128,420.65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4 元、0.26 元和-0.61 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080.09	3,087,352.57	-6,128,420.65
净利润	904,713.58	-506,045.00	-2,728,395.48
经营活动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	-1,360,793.67	3,593,397.57	-3,400,025.17
差异产生的主要项目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65,662.46	328,324.28	206,000.58
无形资产摊销	30,539.99	177,999.96	14,833.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776.44	441,051.84	441,051.84
资产减值准备	-11,031.29	126,295.54	57,677.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13,293.75
财务费用	--	--	--
投资损失	--	--	--
存货的减少	166,014.68	-894,277.97	-195,71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17,174.78	110,631.50	-772,83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46,004.55	2,496,051.70	-5,028,240.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351,935.28	807,320.71	1,890,490.15
其他	--	--	--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别为-1,360,793.67 元、3,593,397.57 元和-3,400,025.17 元，存在较大差异，差异波动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投资损失、资产折旧摊销和资产减值准备等项目的变动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一致，不存在异常现象。其中，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1%、95.14%和 141.13%，达到了较高水平，销售回款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现金流产生能力。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388.17 元、-1,541,915.50 元和-2,442,678.08 元，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净流出，主要表现为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及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8,825,600.00 元和 8,000,000.00 元。2015 年 10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获得投资合计 8,825,600.00 元。2014 年度 800 万元的投资款为公司发起人的分期出资的第二笔出资，该笔出资后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足。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按业务主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60,531.92	100%	6,896,491.04	100%	1,165,763.12	100%
合计	2,960,531.92	100%	6,896,491.04	100%	1,165,763.12	1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体外快速诊断试剂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代理经营医疗诊断及试剂耗材销售业务，其收入来源主要分为三大类：试剂、耗材和仪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22.30%，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原因分析如下：1) 合并报表层面：2014年收入为1,165,763.12元、2015年为6,896,491.04元，2016年1-2月为2,960,531.92元；2015年收入比2014年收入增加为5,730,727.92元，从合并层面来看，2014年由于非同一控制购入子公司形成购买日是2014年7月1日，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会计期间只有7-12月共6个月的收入，而2015年的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收入是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12个月，因此构成2015年合并收入相对于2014年收入大幅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2) 母公司收入：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由于公司2014年度尚未取得相关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当年未实现试剂销售收入。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取得7个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后，相关试剂产品于2015年第四季度投入批量生产与销售。公司逐步进入经营正轨，收入有了较大的增长，2015年销售收入为1,712,896.28元、2016年1-2月销售收入为1,912,048.59元，虽然收入有了大幅上升，但是其销售基数较小，业绩增长属于正常现象。3) 子公司收入：2015年收入相比2014年收入增加4,243,472.70元，其中2014年1-6月末未纳入合并的销售收入2,696,912.90元，剔除该因素后2015年较2014年增长1,546,559.80元，主要系公司收购后积极拓展渠道，仪器设备销售有了较大的提升。4)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2014年与2015年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会计期间不同；其次收购子公司后销售人员积极拓展，2015年子公司仪器设备类收入有一定的提升；但随着母公司产品的成熟及市场渠道的拓展，业绩有了较大的提升，所以公司收入在报告期内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产品	1,912,048.59	64.58%	1,704,654.67	24.72%	--	--
其中：试剂	1,912,048.59	64.58%	1,704,654.67	24.72%	--	--
代理产品	1,048,483.33	35.42%	5,191,836.37	75.28%	1,165,763.12	100.00%
其中：耗材	223,697.01	7.56%	2,797,819.26	40.57%	1,165,763.12	100.00%
仪器设备	824,786.32	27.86%	2,394,017.11	34.71%	--	--
合计	2,960,531.92	100.00%	6,896,491.04	100.00%	1,165,763.12	100.00%

从营业收入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结构变化较大，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代理产品耗材的销售，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尚未取得相关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试剂产品以研发为主，尚未投入正式生产与销售，2014年度公司试生产试剂产品主要为试剂样品，供科研单位、医院试验、试样。而代理产品销售业务则处于起步阶段，代理产品以试剂耗材和仪器设备为主。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取得7个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后，相关试剂产品于2015年第四季度投入批量生产和销售，当年试剂销售收入占比达到了24.72%。而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扩展，销售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开始代理经营销售美国强生超声高频外科集成系统等大型医疗诊断设备，2015年公司仪器设备销售收入的占比达34.71%，而代理产品试剂耗材的销售则因试剂耗材市场竞争激烈、单个业务合同销售金额较小等特点，业务未获得大幅发展，2015年耗材收入比重降为40.57%。而2016年1-2月公司自有产品业务在2015年第四季度的基础上，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收入比重上升为64.58%，而代理经营医疗诊断设备及试剂耗材的销售收入比重则分别降为27.86%及7.56%。总体来看，公司的业务由代理业务为主转为自有产品业务为主，由低毛利率业务转为高毛利率业务为主，各项业务相互补充，形成了协同效应。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产品收入和自有产品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分析如下：

代理产品：①耗材类代理产品：本地客户，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后，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外地客户，公司将产品托付物流公司进行运输，取得物流运输单据并且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②仪器设备类产品：不需要安装的产品销售合同，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后，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系统集成合同，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并收到客户验收报告，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分析：公司考虑到代理产品是否有安装和验收需求，客户归属地在本地还是外地进行收入的区分，分别在取得客户验收报告、客户签收确认和取得物流运输单据时进行收入确认。

出于以下考虑：①代理耗材类产品通常为标准化产品，未发生客户异常退货现象；②外地客户通常需要1-5天的运输时间，而客户进行签收后可能较长时间方将签收单寄回；③合同中并未与客户约定交付地点，根据“未约定交付地点、出卖人不得不托运、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标的物

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因此，对于外地客户，公司将产品托付物流公司进行运输时，上述时点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给购买方，在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是合理的。公司在期末均对相关签收单进行催回，可验证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亦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自有产品：①直销类产品：收入确认方式同代理产品。②经销类产品：签署买断条款，约定非质量问题不得退货的经销合同，于产品发货时，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未约定买断条款的经销合同，公司于收到经销商代销清单时，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同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均为附加买断条款，约定非质量问题不得退货的经销合同。

分析：出于以下考虑：①公司试剂类产品为标准化、一次性产品，合同中含验收条款“参照甲方及国家质量标准”，指经销商对公司提供的样品进行详细检验和测试，并非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检测，公司对产品质量严格把关，未发生客户异常退货现象；②外地客户通常需要1-5天的运输时间，而客户进行签收后可能较长时间方将签收单寄回；③经销合同签订后，约定“乙方采购模式为买断式采购，乙方在取得经销商品后，无论是否能够卖出、是否获利，均与甲方无关。除非质量问题，甲方不接受退货行为。”在发货时点可视为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报告期内，公司同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均为附加买断条款，约定非质量问题不得退货的经销合同；④合同中并未与客户约定交付地点，根据“未约定交付地点、出卖人不得不托运、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因此，对于外地客户，公司将产品托付物流公司进行运输时，上述时点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给购买方，在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是合理的。公司在期末均对相关签收单进行催回，可验证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亦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主营业务分项毛利率变化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6年1-2月				

试剂	1,912,048.59	434,668.72	1,477,379.87	77.27%
耗材	223,697.01	139,090.06	84,606.95	37.82%
仪器设备	824,786.32	574,658.35	250,127.97	30.33%
合计	2,960,531.92	1,148,417.13	1,812,114.79	61.21%
2015 年度				
试剂	1,704,654.67	454,799.75	1,249,854.92	73.32%
耗材	2,797,819.26	2,016,904.02	780,915.24	27.91%
仪器设备	2,394,017.11	2,071,195.31	322,821.80	13.48%
合计	6,896,491.04	4,542,899.08	2,353,591.96	34.13%
2014 年度				
试剂	--	--	--	--
耗材	1,165,763.12	808,709.88	357,053.24	30.63%
仪器设备	--	--	--	--
合计	1,165,763.12	808,709.88	357,053.24	30.63%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1.21%、34.13%以及 30.63%，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逐年增长，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的销售收入比重的提升，是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逐年增长主要原因。

①试剂毛利率分析

试剂销售业务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73.32%、77.27%。由于公司 2014 年度尚未取得相关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当年未实现试剂销售收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取得 7 个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后，相关试剂产品于 2015 年第四季度投入批量生产与销售。从 2015 年度至 2016 年 1-2 月，试剂销售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核心产品原材料为自主开发，相关研发费用已在前期费用化，随着试剂生产规模的扩大、业务量的增加，固定成本摊入单位产品金额减少，同时工作人员技术操作熟练度日趋成熟，直接材料的损耗大为减少，这使得试剂产品的单位成本不断下降，产品毛利率提高。

②耗材毛利率分析

公司代理经营试剂耗材销售业务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30.63%、27.91%、37.82%，存在一定的波动。该业务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单个业务合同销售金额较小的特点，相应的业务发展较为缓慢，并非公司主要的开拓方向。公司通过与试剂耗材生产厂商签订代理协议或采购合同，以相对较低的出厂价获得试剂耗材产品，再将其以高于出厂价的价格销售给面向终端消费市场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各级医院、疾控中心、体检中心、各大药店、社区医疗服务站等，从中赚取价差。因此，该部分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低。

③仪器设备毛利率分析

公司代理经营医疗仪器设备销售毛利率在 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2 月分别为 13.48%及 30.33%。公司 2014 年代理产品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代理产品以试剂耗材为主，故当年仪器设备未实现销售收入；2015 年公司开始代理经营销售美国强生超声高频外科集成系统等大型医疗诊断设备，由于仪器设备在单个合同金额相对较大，仪器设备种类不同，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华南地区	1,316,708.56	44.48%	6,250,518.32	90.63%	983,703.12	84.38%
华东地区	25,863.25	0.87%	281,210.26	4.08%	182,060.00	15.62%
西北地区	634,681.73	21.44%	336,300.92	4.88%	--	--
华西地区	983,278.38	33.21%	--	--	--	--
华北地区	--	--	28,461.54	0.41%	--	--
合计	2,960,531.92	100.00%	6,896,491.04	100.00%	1,165,763.12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区域分为华南地区、华东地区、西北地区、华西地区和华北地区。目前公司的客户分布以华南地区为主，2014 年、2015 年华南地区业务总收入达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80%以上；公司立足华南市场，辐射全国，通过代理产品的运营，已经在业界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和渠道资源。随着公司二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上市销售，公司的销售区域进一步拓展，2016 年 1-2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区域分为华南地区、华东地区、西北地区和华西地区，其中，华南地区、华西地区以及西北地区占比总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9.13%。随着公司

2016 年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上市销售，未来公司除了继续开拓上述地区外，还将努力拓宽销售渠道，打开全国各地区的市场。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14,820.96	18.71%	245,674.21	5.41%	--	--
直接人工	107,224.38	9.34%	113,615.22	2.50%	--	--
制造费用	112,623.38	9.81%	95,510.31	2.10%	--	--
采购成本	713,748.41	62.15%	4,088,099.33	89.99%	808,709.88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148,417.13	100.00%	4,542,899.08	100.00%	808,709.8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以及采购成本，其中，采购成本主要为代理销售业务中直接采购的产品成本（包括耗材与仪器设备）。公司采购成本比重逐年下降，而直接人工、直接材料以及制造费用等比重逐年增长的主要是由代理经营业务相关试剂耗材、仪器设备市场竞争激烈，相应的业务发展较为缓慢，并非公司主要的开拓方向；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相关产品于 2015 年 9 月取得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后，投入批量生产与销售，2016 年 1-2 月业务规模相对代理经营业务扩大所引起的。

按业务类型分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试剂	434,668.72	100.00%	454,799.75	100.00%	--	--
其中：直接材料	214,820.96	49.42%	245,674.21	54.02%	--	--
直接人工	107,224.38	24.67%	113,615.22	24.98%	--	--
制造费用	112,623.38	25.91%	95,510.31	21.00%	--	--
耗材	139,090.06	100.00%	2,016,904.02	100.00%	808,709.88	100.00%
其中：采购成本	139,090.06	100.00%	2,016,904.02	100.00%	808,709.88	100.00%
仪器设备	574,658.35	100.00%	2,071,195.31	100.00%	--	--

其中：采购成本	574,658.35	100.00%	2,071,195.31	100.00%	--	--
主营业务成本	1,148,417.13	--	4,542,899.08	--	808,709.88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根据收入来源主要分为三大块，分别为试剂成本、代理试剂耗材销售成本以及代理医疗诊断仪器设备销售成本。其中，代理试剂耗材销售成本以及代理医疗诊断仪器设备的销售成本为直接采购的产品成本，公司按照采购合同、采购框架协议约定，根据实际进货成本进行核算，耗材和试剂存货核算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仪器设备由于价值比较大，存货核算按照个别计价法计价。

试剂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包括试剂产品生产所需的诊断酶、硝酸纤维素膜、抗体、抗原、生物缓冲液等；直接人工为检测人员、质控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工薪支出等；制造费用为生产仪器折旧费用、物耗、水电费、厂房租金、办公费等。试剂产品成本结构中，直接人工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占试剂成本比重分别为 24.98%和 24.67%，变动较小，主要系公司 2015 年相关试剂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投入批量生产后，其技术员工团队相对稳定。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从 2015 年度的 54.02%下降至 2016 年 1-2 月的 49.42%，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开始生产试剂产品，业务量较少，成本规模效应不明显，在生产过程中，由于生产初期不良品率较高缘故，无法避免一定数量的直接材料的无效损耗，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在 2015 年的试剂产品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偏高，而随着业务量的增长，该部分的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的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21.00%和 25.91%，制造费用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1-2 月试剂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难以归集于某一产品的物耗较 2015 年度有所增加所导致。

3、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2,960,531.92	6,896,491.04	491.59%	1,165,763.12
营业成本	1,148,417.13	4,542,899.08	461.75%	808,709.88
营业利润	847,255.99	-5,007,369.55	-41.79%	-3,531,480.13
利润总额	1,121,888.36	-395,413.49	88.71%	-3,501,229.48
净利润	904,713.58	-506,045.00	81.45%	-2,728,395.48

营业收入分析：2014 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总体上业务处于布局和扩张阶段，其中 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尚处于起步探索阶段，其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子公司会美康医药的代理经营医疗诊断设备及试剂耗材销售业务。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6,896,491.04 元，相比 2014 年度增长了 5,730,727.92 元，增幅为 491.59%，增幅较大，主要系（1）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新收购子公司会美康医药，由于公司自主研发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尚未取得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当年营业收入实为子公司 7-12 月份代理经营试剂耗材销售收入；（2）公司收购子公司会美康医药后，对其销售团队、销售模式等方面进行了统一管理，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扩展，公司客户增加，销售规模扩大；同时，2015 年公司开始代理美国强生超声高频外科集成系统等大型医疗诊断仪器设备，不同于试剂耗材单个业务合同销售金额小，大型医疗诊断仪器设备的金额往往较大；（3）公司 2015 年 9 月 16 日取得 7 个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后，相关产品于第四季度投入批量生产与销售，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营业收入。2016 年 1-2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960,531.92 元，其中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在 2015 年第四季度的基础上，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销售收入所占比重上升为 64.58%，较为显著。

利润分析：公司 2014 年，2015 年连续亏损，其营业利润分别为-3,531,480.13 元、-5,007,369.55 元，利润总额分别为-3,501,229.48 元、-395,413.49 元，净利润分别为-2,728,395.48 元及-506,045.00 元，主要原因在于：（1）公司自 2013 年 7 月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研发，研发费用较高；（2）公司研发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需申请注册后方能生产、销售，注册周期较长。公司目前拥有的医疗器械许可证大部分在 2015 年下半年和 2016 年初通过审批，公司在注册成功后开始组织生产、销售，投入了大量管理费用，同时增加了相关产品的销售推广，造成参展费用、培训费用、业务招待费等销售类的费用大幅增加，而这需要一定的周期方能体现出业绩。在公司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除研发费用和一般日常开支外，报告期内人工开支持续快速增加，抵消了销售增长带来的利润。2016 年 1-2 月公司实现了盈利，主要是毛利率高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在 2015 年第四季度的销售基础上，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加强了差旅费、业务费等期间费用的管理和控制，规模效应逐步体现，营业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元）	2,960,531.92	6,896,491.04	491.59%	1,165,763.12
营业成本（元）	1,148,417.13	4,542,899.08	461.75%	808,709.88
销售费用（元）	113,056.60	1,368,052.99	108.46%	656,275.43
管理费用（元）	882,233.44	5,845,426.81	84.19%	3,173,521.50
财务费用（元）	-26,283.32	-6,397.27	-1566.96%	436.09
期间费用（元）	969,006.72	7,207,082.53	88.16%	3,830,233.0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82%	19.84%		56.3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80%	84.76%		272.2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9%	-0.09%		0.0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73%	104.50%		328.56%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和 2014 年期间费用分别为 969,006.72 元、7,207,082.53 元和 3,830,233.02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2.73%、104.50%和 328.56%。报告期内来看，期间费用伴随公司业务发展而呈上升趋势，2014、2015 年度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发展初期，整体收入不高，故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处于高位。2016 年 1-2 月，公司业绩发展迅速，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为 32.73%，同行业挂牌公司景川诊断近两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处于 49%-54%之间，鼎晶生物为 67%-76%，而同公司处于类似周期的中帜生物则为 470%-1,214%，公司目前期间费用符合公司的发展周期，略好于同类公司，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目前整体规模较小，研发投入和职工薪酬等必要的支出较难控制压缩，导致期间费用率较高，伴随着业务的继续拓展，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逐步增长，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还有下降空间。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83,126.62	73.53%	547,613.58	40.03%	538,811.12	82.10%
五险一金	8,570.24	7.58%	38,455.79	2.81%	17,138.24	2.61%
运费	1,845.00	1.63%	2,395.80	0.18%	--	--
办公费及电费	11,977.89	10.59%	48,535.00	3.55%	36,508.48	5.56%

办公租金	1,159.23	1.03%	6,822.34	0.50%	--	--
差旅费	--	--	82,969.70	6.06%	15,110.40	2.30%
招标及中标服务费	1,350.00	1.19%	29,503.66	2.16%	--	--
业务宣传费	--	--	499,270.87	36.49%	--	--
业务招待费	--	--	64,489.90	4.71%	7,849.00	1.20%
通讯费	603.62	0.53%	1,040.10	0.08%	--	--
汽车经费	3,166.00	2.80%	45,638.80	3.34%	40,858.19	6.23%
交通费	1,258.00	1.11%	832.86	0.06%	--	--
福利费	--	--	484.59	0.04%	--	--
合计	113,056.60	100.00%	1,368,052.99	100.00%	656,275.43	100.00%

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13,056.60元、1,368,052.99元和656,275.4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2%，19.84%和56.30%。报告期内2014年度及2016年1-2月，工资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82.10%及73.53%，可见人力资源支出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2015年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降为40.03%，同时新增运费、临床样品、招标及中标服务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通讯费以及交通费等费用，差旅费亦较2014年增长了3.49倍，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上升为6.06%，主要系当年取得了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后，公司加大了前期相关产品的销售推广，造成招标及中标服务费、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销售类费用的大幅增加，造成职工薪酬比例的下降。

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161,009.13	18.25%	1,279,092.38	21.88%	813,686.88	25.64%
五险一金	22,959.72	2.60%	181,335.56	3.10%	139,864.73	4.41%
福利费	26,689.62	3.03%	165,166.68	2.83%	87,553.09	2.76%
工会经费	3,122.10	0.35%	6,840.20	0.12%	4,370.51	0.14%
办公费及招聘	20,119.22	2.28%	152,786.94	2.61%	157,006.85	4.95%
水费、电费及物业费	6,752.22	0.77%	105,524.81	1.81%	55,672.68	1.75%

办公租金	48,153.77	5.46%	435,809.13	7.46%	359,720.00	11.34%
交通运输费	2,510.05	0.28%	9,790.12	0.17%	148.7	0.00%
通讯费	2,216.26	0.25%	10,603.69	0.18%	6,800.00	0.21%
业务招待费	8,207.00	0.93%	65,068.49	1.11%	36,477.80	1.15%
汽车经费	10,527.10	1.19%	74,038.81	1.27%	34,848.92	1.10%
差旅费	7,220.20	0.82%	118,103.40	2.02%	45,545.90	1.44%
折旧费	17,691.14	2.01%	187,869.13	3.21%	115,918.30	3.65%
税金	1,944.57	0.22%	5,793.29	0.10%	5,374.20	0.17%
培训费	--	--	21,328.00	0.36%	5,662.00	0.18%
装修费	67,291.72	7.63%	398,041.67	6.81%	441,051.84	13.90%
研发费	475,506.82	53.90%	2,314,560.07	39.60%	853,033.95	26.88%
审计及咨询费	--	--	304,878.64	5.22%	--	--
其他	312.8	0.04%	8,795.80	0.15%	10,785.15	0.34%
合计	882,233.44	100.00%	5,845,426.81	100.00%	3,173,521.50	100.00%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882,233.44 元、5,845,426.81 元和 3,173,521.5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9.80%、84.76%和 272.23%。报告期内，前五大明细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的平均比重分别为研发费用 40.12%、工资 21.92%、装修费 9.44%、办公租金 8.08%，五险一金 3.37%，合计占比 82.95%。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重逐年上升的同时，管理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办公费等经费的管理和控制，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所致。

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7,600.07	12,635.07	2,271.14
手续费	1,316.75	5,385.80	2,677.23
其他		852.00	30.00
合计	-26,283.32	-6,397.27	436.09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故而没有利息支出。整体而言，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影响较低。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7.09	--	13,293.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5,079.46	4,626,088.30	4,639.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非经常性损益	--	-14,132.24	12,317.3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274,632.37	4,611,956.06	30,250.6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1,150.15	690,278.34	7,562.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3,482.22	3,921,677.72	22,687.99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33.53	-1,220.37	3,849.3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3,515.75	3,922,898.09	18,838.64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5.81%	-774.97%	-0.83%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非经常损益净额分别为 233,482.22 元、3,921,677.72 元以及 22,687.99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81%、-774.97%以及-0.83%。2016 年度 1-2 月和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与当期收益相关的金额分别为 275,079.46 元和 4,626,088.30 元，其发生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并且均不是持续性发生的事项。

(2)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金额	2015年度金额	2014年度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13,293.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3,293.75
政府补助	275,079.46	4,626,088.30	4,639.53
其他	--	8,480.65	12,560.83
合计	275,079.46	4,634,568.95	30,494.11

(3) 2016 年 1-2 月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	-----	-------	--------	------

双百人才补助	112,279.46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关于兑现第十八批次高层次人才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生物与新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厦委组[2015]27号、厦海政[2012]196号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专利申请资助费	12,800.00	《关于发放 2015 年厦门市小微企业专利申请资助及首件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	厦知[2015]80号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厦门市财政局
房租补贴	150,000.00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生物与新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厦海政[2012]196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计	275,079.46	--	--	--

(4) 2015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双百人才补助	3,485,367.07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关于兑现第十八批次高层次人才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生物与新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厦委组[2015]27号、厦海政[2012]196号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百人计划补助	1,125,000.00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关于兑现第二十二批次高层次人才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	厦委组[2015]191号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
专利申请资助费	6,000.00	《关于发放 2015 年厦门市小微企业专利申请资助及首件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	厦知[2015]80号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厦门市财政局
海沧户籍社保补差款及应届高校和职校社保补贴	9,721.23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	厦人社[2013]126号、厦人社[2015]148号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

		若干意见》、《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		
合计	4,626,088.30	--	--	--

(5) 2014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金 额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海沧户籍社保补差款及应届高校和职校社保补贴	4,639.53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	厦 人 社 [2013]126 号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
合计	4,639.53	--	--	--

(6) 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47.09	--	--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7.09	--	--
滞纳金支出	--	17.09	1.21
其他	--	22,595.80	242.25
合计	447.09	22,612.89	243.46

2、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	3%、17%	3%、17%	17%

	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 1-2 月所得税税率 (%)	2015 年度所得税税率 (%)	2014 年度所得税税率 (%)
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25
厦门市会美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015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5100001，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 2015 年 6 月经税务局备案，选择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简易征收，增值税按 3% 的征收率征收。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9,372.80	23,668.69	59,774.13
银行存款	983,119.54	2,244,291.91	337,149.40
合计	992,492.34	2,267,960.60	396,923.53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34,106.86	100.00	170,546.60	5.44	2,963,560.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134,106.86	100.00	170,546.60	5.44	2,963,560.26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34,303.86	100.00	183,130.31	5.33	3,251,173.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434,303.86	100.00	183,130.31	5.33	3,251,173.55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0,758.21	100.00	50,769.99	5.28	909,988.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60,758.21	100.00	50,769.99	5.28	909,988.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2月29日
-----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61,735.75	97.69%	153,086.79	5%
1-2 年	21,257.60	0.68%	2,125.76	10%
2-3 年	51,113.51	1.63%	15,334.05	30%
3 年以上	--	--	--	100%
合 计	3,134,106.86	100.00%	170,546.60	5.44%

续表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61,132.75	97.87%	168,056.64	5%
1-2 年	34,388.30	1.00%	3,438.83	10%
2-3 年	38,782.81	1.13%	11,634.84	30%
3 年以上	--	--	--	100%
合 计	3,434,303.86	100.00%	183,130.31	5.33%

续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06,116.62	94.31%	45,305.83	5%
1-2 年	54,641.59	5.69%	5,464.16	10%
2-3 年	--	--	--	30%
3 年以上	--	--	--	100%
合 计	960,758.21	100.00%	50,769.99	5.28%

公司根据对各类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老客户和信用风险较小的客户给予一定的账期，而对新客户依据业务情况和客户的信用情况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报告期公司的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3,434,303.86 元, 相比上升了 257.46%, 其原因主要有三点, 原因一为公司于 2015 年 9 月份才正式取得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颁发的注册证书, 自主二类试剂业务开始快速发展, 公司销售规模有所扩大; 原因二为 2015 年相当金额的仪器设备代理产品业务通过客户验收集中于年末, 款项尚未收回所致, 如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的销售合同 268.2 万元等; 原因三为公司该时点主要客户大部分为医疗机构, 支付款项的流程较长, 对于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医院, 还需要经过财政审批。而相应地, 该类客户信用风险较低, 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2016 年 2 月 29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度表现平稳, 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1%, 体现较强的销售回款能力。截止 2016 年 5 月 25 日, 公司经销自主二类试剂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已 100% 收回, 代理产品业务由于上述原回款率因较低, 总体回款率为 53.96%。

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69%、97.87%和 94.31%,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比较合理, 周转正常, 总体质量良好, 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单位	2016 年 2 月 29 日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1,179,600.00	37.64	1 年以内
深圳市康倍普科技有限公司	299,625.00	9.56	1 年以内
乌鲁木齐富朗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50.00	6.44	1 年以内
乌鲁木齐西禹金州贸易有限公司	200,875.00	6.41	1 年以内
昆明强盾经贸有限公司	197,250.00	6.29	1 年以内
合计	2,079,200.00	66.34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2,682,000.00	78.09	1 年以内
碌曲县人民医院	95,075.00	2.77	1 年以内

上海市同济医院	87,220.00	2.54	1 年以内
厦门市第五医院（原翔安区同民医院）	74,687.50	2.17	1 年以内
平川区人民医院	59,544.00	1.73	1 年以内
合计	2,998,526.50	87.30	--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厦门市翔安区同民医院	357,200.00	37.18	1 年以内
莆田市第一医院	150,615.00	15.68	1 年以内
华东医院	90,000.00	9.37	1 年以内
厦门莲花医院	76,279.60	7.94	1 年以内
翔鹭（厦门）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4,500.00	3.59	1 年以内
合计	708,594.60	73.76	--

（5）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67,476.17	100.00	554,399.16	100.00	200,934.30	100.00
1-2 年（含 2 年）	--	--	--	--	--	--
2-3 年（含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67,476.17	100.00	554,399.16	100.00	200,934.30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采购款、专利年费、咨询费、检验费、油费等，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下的预付账款占总额的比重均为 100.00%，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2)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	2016 年 2 月 29 日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208,333.34	56.69%	1 年以内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40,345.55	10.98%	1 年以内
福州贝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271.58	8.24%	1 年以内
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	26,583.15	7.23%	1 年以内
上海今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00.00	6.80%	1 年以内
合 计	330,533.62	89.94%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291,666.67	52.61%	1 年以内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53,000.00	9.56%	1 年以内
北京艾韦德科技有限公司	43,600.00	7.86%	1 年以内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40,019.70	7.22%	1 年以内
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	38,085.15	6.87%	1 年以内
合 计	466,371.52	84.12%	--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所	51,800.00	25.78%	1 年以内
厦门巨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5,150.00	22.47%	1 年以内
湖北省中山医院	40,000.00	19.91%	1 年以内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4,681.26	7.31%	1 年以内

司			
上海辉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	6.22%	1 年以内
合 计	164,131.26	81.69%	--

(5)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表:

单位: 元

类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296.57	100.00	2,394.83	1.20	197,901.74
组合 1: 账龄组合	47,896.57	23.91	2,394.83	5.00	45,501.74
组合 2: 关联方往来款、押金组合	152,400.00	76.09	--	--	152,4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00,296.57	100.00	2,394.83	1.20	197,901.74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6,148.34	100.00	842.41	0.43	195,305.93
组合 1: 账龄组合	16,848.34	8.59	842.41	5.00	16,005.93
组合 2: 关联方往来款、押金组合	179,300.00	91.41	--	--	179,3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96,148.34	100.00	842.41	0.43	195,305.93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88,263.89	100.00	6,907.19	0.13	5,381,356.70
组合 1：账龄组合	138,143.89	2.56	6,907.19	5.00	131,236.70
组合 2：关联方往来款、押金组合	5,250,120.00	97.44	--	--	5,250,12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388,263.89	100.00	6,907.19	0.13	5,381,356.70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押金、保证金、代扣代缴医社保等，其中关联方往来款、押金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896.57	100%	2,394.83	5%
1-2 年	--	--	--	10%
2-3 年	--	--	--	30%
3 年以上	--	--	--	100%
合 计	47,896.57	100%	2,394.83	5%

续表 1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848.34	100%	842.41	5%
1-2 年	--	--	--	10%
2-3 年	--	--	--	30%
3 年以上	--	--	--	100%
合 计	16,848.34	100%	842.41	5%

续表 2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8,143.89	100%	6,907.19	5%
1-2 年	--	--	--	10%
2-3 年	--	--	--	30%
3 年以上	--	--	--	100%
合 计	138,143.89	100%	6,907.19	5%

(2) 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余额较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	2016 年 2 月 29 日金额	占总额 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49.93	2-3 年	押金
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0,000.00	19.97	1 年以内	押金
戎成生	25,000.00	12.48	1 年以内	往来款
厦门权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400.00	6.19	1-2 年	押金
员工社保	12,088.57	6.04	1 年以内	代扣代缴医社保
合 计	189,488.57	94.61	--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占总额比 例(%)	账龄	款项内容
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50.98	1-2 年	押金
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0,000.00	20.39	1 年以内	合作押金
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	26,900.00	13.71	1 年以内	保证金
厦门权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400.00	6.32	1-2 年	押金
员工社保	11,008.34	5.61	1 年以内	代扣代缴医社保
合 计	190,308.34	97.01	--	--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 例(%)	账龄	款项内容
王德增	5,137,500.00	95.35	1 年以内	关联往来款
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86	1 年以内	押金

公司				
朱冰香	69,297.37	1.29	1 年以内	往来款
洪志愿	32,000.00	0.59	1 年以内	往来款
厦门权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400.00	0.23	1 年以内	押金
合计	5,351,197.37	99.32	--	--

(5)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5、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	--	--	--	2,330.35	--
库存商品	1,199,127.20	--	1,365,141.88	--	468,533.56	--
合计	1,199,127.20	--	1,365,141.88	--	470,863.91	--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原材料余额为零，主要是公司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主要由各部门根据实际物资需求提出采购计划单，经部门经理或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由采购专员进行集中采购。

公司库存商品 2015 年期末余额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是由于 2015 年公司组建销售团队对代理经营的产品进行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通过上门推销、行业协会宣传、客户推荐获得了大量的订单，随着业务的增加公司加大了对代理经营的产品的采购，导致 2015 年库存商品余额的增加。2016 年 2 月 29 日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5 年期末变动幅度较小。

公司通过与医疗诊断设备及试剂耗材生产厂商签订代理协议或采购合同，以相对较低的出厂价获得医疗诊断设备及试剂耗材，存货跌价风险较小，未计提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流动资产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218,844.39	181,877.18	48,823.84
银行理财产品	9,300,000.00	8,500,000.00	
合计	9,518,844.39	8,681,877.18	48,823.84

截止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明细如下表：

银行名称	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名称	利率	金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日日盈分级 A7009	3.30%	300,000.00
	步步生金 8699	浮动利率	1,000,000.00
	日益月鑫 90090	4.6388%	1,000,000.00
	日益月鑫 92060	4.2081%	1,000,000.00
	日益月鑫 90090	4.2405%	1,000,000.00
	日益月鑫 90090	4.2405%	2,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安心快线步步高”法人专属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1%-3.3%	500,000.00
	“安心.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	2,000,000.00
	“本利丰.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90%	500,000.00
合计	--	--	9,3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如下：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15 年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16 年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议案》。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年度滚动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	9,300,000.00	8,500,000.00	—

经核查，公司系外资企业，董事会系公司的最高权限机构，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均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上限，决策权限、程序合法合规。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折旧按平均年限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4	5	23.75-31.67

（2）2016年1-2月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期初数	1,938,247.78	182,152.00	2,120,399.78
本期增加金额	18,149.82	--	18,149.82
1) 购置	18,149.82	--	18,149.82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本期减少金额	--	50,000.00	50,000.00
1) 处置或报废	--	50,000.00	50,000.00
期末数	1,956,397.60	132,152.00	2,088,549.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期初数	601,903.17	94,667.49	696,570.66
本期增加金额	59,441.86	6,220.60	65,662.46
1) 计提	59,441.86	6,220.60	65,662.46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本期减少金额	--	25,038.35	25,038.35
1) 处置或报废	--	25,038.35	25,038.35
期末数	661,345.03	75,849.74	737,194.77
三、减值准备合计			
期初数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期末数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期末账面价值	1,295,052.57	56,302.26	1,351,354.83
期初账面价值	1,336,344.61	87,484.51	1,423,829.12

（3）2015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期初数	1,442,419.78	240,742.00	1,683,161.78

本期增加金额	495,828.00	--	495,828.00
1) 购置	495,828.00	--	495,828.00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本期减少金额	--	58,590.00	58,590.00
1) 处置或报废	--	58,590.00	58,590.00
期末数	1,938,247.78	182,152.00	2,120,399.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期初数	316,839.83	107,067.05	423,906.88
本期增加金额	285,063.34	43,260.94	328,324.28
1) 计提	285,063.34	43,260.94	328,324.28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本期减少金额	--	55,660.50	55,660.50
1) 处置或报废	--	55,660.50	55,660.50
期末数	601,903.17	94,667.49	696,570.66
三、减值准备合计			
期初数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期末数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期末账面价值	1,336,344.61	87,484.51	1,423,829.12
期初账面价值	1,125,579.95	133,674.95	1,259,254.90

(4) 2014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 目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期初数	316,624.80	132,152.00	448,776.80
本期增加金额	1,125,794.98	332,484.79	1,458,279.77
1) 购置	934,308.97	--	934,308.97
2) 企业合并增加	191,486.01	332,484.79	523,970.80
本期减少金额	--	223,894.79	223,894.79
1) 处置或报废	--	223,894.79	223,894.79
期末数	1,442,419.78	240,742.00	1,683,161.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期初数	5,333.35	7,846.53	13,179.88
本期增加金额	311,506.48	157,517.37	469,023.85
1) 计提	166,439.79	89,119.84	255,559.63

2) 企业合并增加	145,066.69	68,397.53	213,464.22
本期减少金额	--	58,296.85	58,296.85
1) 处置或报废	--	58,296.85	58,296.85
期末数	316,839.83	107,067.05	423,906.88
三、减值准备合计			
期初数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期末数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期末账面价值	1,125,579.95	133,674.95	1,259,254.90
期初账面价值	311,291.45	124,305.47	435,596.92

(5)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公司目前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 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6)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不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及摊销

(1)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快速检测仪软件和财务软件, 摊销按直线法计提。无形资产类别、摊销年限和年摊销率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年摊销率 (%)
快速检测仪软件	年限平均法	5	20.00
财务软件	年限平均法	5	20.00

(2) 2016 年 1-2 月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 目	快速检测仪软件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期初数	890,000.00	--	890,000.00
本期增加金额	--	26,200.00	26,200.00
1) 购置	--	26,200.00	26,200.00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期末数	890,000.00	26,200.00	916,2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期初数	192,833.29	--	192,833.29
本期增加金额	29,666.66	873.33	30,539.99
1) 计提	29,666.66	873.33	30,539.99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期末数	222,499.95	873.33	223,373.28
三、减值准备合计			
期初数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期末数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期末账面价值	667,500.05	25,326.67	692,826.72
期初账面价值	697,166.71	--	697,166.71

(3) 2015年度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 目	快速检测仪软件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期初数	890,000.00	--	890,000.00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期末数	890,000.00	--	89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期初数	14,833.33	--	14,833.33
本期增加金额	177,999.96	--	177,999.96
1) 计提	177,999.96	--	177,999.96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期末数	192,833.29	--	192,833.29
三、减值准备合计		--	
期初数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期末数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期末账面价值	697,166.71	--	697,166.71
期初账面价值	875,166.67	--	875,166.67

(4) 2014年度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 目	快速检测仪软件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期初数	--	--	--
本期增加金额	890,000.00	--	890,000.00
1) 购置	890,000.00	--	890,000.00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期末数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期初数	--	--	--
本期增加金额	14,833.33	--	14,833.33
1) 计提	14,833.33	--	14,833.33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期末数	14,833.33	--	14,833.33
三、减值准备合计			
期初数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期末数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期末账面价值	875,166.67	--	875,166.67
期初账面价值	--	--	--

(5)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6)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无无形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商誉

(1) 商誉明细

2016 年 1-2 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2016 年 2 月 29 日
厦门市会美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92,445.58	--	--	392,445.58
合 计	392,445.58	--	--	392,445.58

2015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市会美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92,445.58	--	--	392,445.58
合 计	392,445.58	--	--	392,445.58

2014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市会美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392,445.58	--	392,445.58
合 计	--	392,445.58	--	392,445.58

(2) 形成过程

商誉名称	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购买日的确定		
		具体日期	是否符合规定	合并成本 ①
厦门市会美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4 年 7 月 1 日	是	1,600,000.00
合计	----	----	----	1,600,000.00

(续上表)

商誉入账价值的确定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②	商誉 (当①>②时) ③=①-②	商誉的确认是否符合规定
1,207,554.42	392,445.58	是

(3) 商誉与经营状况分析

2014 年，为通过代理经营业务获得了一定的客户资源、销售渠道以及销售收入，并形成更加完整的、自有产品为主、代理产品为辅的多地多渠道业务模式，并考虑到原股东既已投入公司成本的补偿要求，公司合计出资 160 万元收购了会美康医药 80% 股权，累计共形成 392,445.58 元的商誉。

公司收购会美康医药，能够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获得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促进公司战略布局的实现，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公司收购会美康医药后，将会美康医药原有的销售渠道与客户同为正生物相衔接，有利于公司新产品的市场推广。相关被收购公司在购买日及购买日后的运营情况的财务数据详见“本节二、（一）报告期内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化”。

10、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办公室、实验室、中央空调的装修费用，摊销按直线法计提。长期待摊费用类别、摊销年限和年摊销率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月）	年摊销率（%）
装修费-办公场所	年限平均法	58 个月	20.69%
装修费-中央空调	年限平均法	30 个月	40.00%

(1) 公司 2016 年 1-2 月长期待摊费用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2 月 29 日
装修费-办公场所	1,102,629.64	--	73,508.64	--	1,029,121.00
装修费-中央空调	49,017.00	--	3267.8	--	45,749.20
合计	1,151,646.64	--	76,776.44	--	1,074,870.20

(2) 公司 2015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办公场所	1,543,681.48	--	441,051.84	--	1,102,629.64
装修费-中央空调	--	49,017.00	--	--	49,017.00
合计	1,543,681.48	49,017.00	441,051.84	--	1,151,646.64

(3) 公司 2014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办公场所	1,984,733.32	--	441,051.84	--	1,543,681.48
合计	1,984,733.32	--	441,051.84	--	1,543,681.48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6,605.82	172,941.43	45,733.19	183,972.72	14,419.29	57,677.18
递延收益	312,353.02	2,082,353.47	329,194.94	2,194,632.93	45,000.00	180,000.00
可抵扣亏损	230,492.94	921,971.79	421,698.43	1,686,793.73	847,838.77	3,391,355.09
合计	579,451.78	3,177,266.69	796,626.56	4,065,399.38	907,258.06	3,629,032.27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因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可抵扣亏损导致的。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1,523.85	99.82%	481,371.71	99.66%	273,735.57	59.38%
1至2年	720.00	0.18%	1,654.00	0.34%	187,230.00	40.62%

合计	402,243.85	100.00%	483,025.71	100.00%	460,965.57	100.00%
----	------------	---------	------------	---------	------------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货物采购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

(2)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深圳市安健科技有限公司	122,877.00	30.55%	采购款
上海荣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9,444.60	27.21%	采购款
厦门快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551.75	13.06%	采购款
苏州伟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苏州 新区伟康医疗器械厂)	16,227.36	4.03%	采购款
厦门集川贸易有限公司	24,006.15	5.97%	采购款
合计	325,106.86	80.82%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深圳市安健科技有限公司	258,974.36	53.62%	采购款
安阳市翔宇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4,205.94	21.57%	采购款
厦门集川贸易有限公司	23,586.15	4.88%	采购款
中航(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680.00	4.07%	采购款
苏州新区伟康医疗器械厂	17,227.36	3.57%	采购款
合计	483,025.71	87.71%	--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戎成生	187,230.00	40.62%	采购款
厦门快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2,320.00	26.54%	采购款
厦门物之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	9.76%	采购款
北京艾伟德科技有限公司	44,563.09	9.67%	采购款
上海荣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284.05	7.87%	采购款
合计	435,397.14	94.45%	--

(5)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2、预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455.00	69.50%	586,300.00	98.64%	8,098.00	100%
1 至 2 年	8,098.00	30.50%	8,098.00	1.36%	--	--
合计	26,553.00	100%	594,398.00	100%	8,098.00	1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大额销售合同客户的预收款项, 依据同客户合作时间、客户信用评级进行预收。公司预收账款由 2014 年期末余额 8,098.00 元上升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94,398.00 元, 其原因主要为 2015 年公司预收了安顺市残疾人联合会一笔金额为 580,000.00 的款项。在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中,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为顺昌县医院预收货款, 款项金额为 8,098.00 元, 因未达到收入确认原则一直未结转。除了这笔预收款项, 其余预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与公司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相符, 账龄结构合理。

(2)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项目
鑫政瑞 (泉州) 贸易有限公司	9,850.00	37.10%	代理产品销售
顺昌县医院	8,098.00	30.50%	代理产品销售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5,005.00	18.85%	代理产品销售
厦门集川贸易有限公司	3,600.00	13.56%	代理产品销售
合计	26,553.00	100.00%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项目
安顺市残疾人联合会	580,000.00	97.58%	代理产品销售
顺昌县医院	8,098.00	1.36%	代理产品销售
鑫政瑞 (泉州) 贸易有限公司	2,700.00	0.45%	代理产品销售
厦门集川贸易有限公司	3,600.00	0.61%	代理产品销售
合计	594,398.00	100.00%	--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项目
顺昌县医院	8,098.00	100.00%	代理产品销售
合计	8,098.00	100.00%	--

(5)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 2016 年 1-2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2 月 29 日
短期薪酬	501,516.86	642,301.36	865,430.06	278,388.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913.51	26,913.51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01,516.86	669,214.87	892,343.57	278,388.16

其中短期薪酬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2 月 29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1,516.86	578,991.37	802,120.07	278,388.16
(2) 职工福利费	--	27,039.62	27,039.62	--
(3) 社会保险费	--	19,664.27	19,664.2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033.03	16,033.03	--
工伤保险费	--	1,177.95	1,177.95	--
生育保险费	--	2,453.29	2,453.29	--
(4) 住房公积金	--	13,484.00	13,484.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122.10	3,122.10	--
合计	501,516.86	642,301.36	865,430.06	278,388.16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2 月 29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3,926.46	23,926.46	--
失业保险	--	2,987.05	2,987.05	--
合计	--	26,913.51	26,913.51	--

(2) 2015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23,647.24	3,290,629.84	3,212,760.22	501,516.8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9,758.73	139,758.73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23,647.24	3,430,388.57	3,352,518.95	501,516.86

其中短期薪酬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	----------------	-------	-------	-------------

	日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3,434.12	2,968,989.25	2,890,906.51	501,516.86
(2) 职工福利费	--	166,477.27	166,477.27	--
(3) 社会保险费	--	96,713.12	96,713.1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7,993.92	77,993.92	--
工伤保险费	--	6,631.94	6,631.94	--
生育保险费	--	12,087.26	12,087.26	--
(4) 住房公积金	--	51,610.00	51,610.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3.12	6,840.20	7,053.32	--
合计	423,647.24	3,290,629.84	3,212,760.22	501,516.86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23,835.73	123,835.73	--
失业保险	--	15,923.00	15,923.00	--
合计	--	139,758.73	139,758.73	--

(3)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33,592.12	2,378,406.95	2,088,351.83	423,647.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4,040.17	104,040.17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	--	--	--	--

其他福利				
合计	133,592.12	--	--	423,647.24

其中短期薪酬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592.12	2,207,682.74	1,917,840.74	423,434.12
(2) 职工福利费	--	79,610.80	79,610.80	--
(3) 社会保险费	--	65,577.30	65,577.3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3,576.07	53,576.07	--
工伤保险费	--	4,380.09	4,380.09	--
生育保险费	--	7,621.14	7,621.14	--
(4) 住房公积金	--	20,524.00	20,524.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012.11	4,798.99	213.12
合计	133,592.12	2,378,406.95	2,088,351.83	423,647.24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90,811.06	90,811.06	--
失业保险	--	13,229.11	13,229.11	--
合计	--	104,040.17	104,040.17	--

4、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9,878.61	188,399.50	873.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7.80	13,426.10	330.36
教育费附加	997.63	5,754.05	141.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5.08	3,836.02	94.39
个人所得税	--	615.52	3,306.73
合计	33,869.12	212,031.19	4,746.45

5、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0,454.10	96.16%	1,490,192.29	99.20%	4,138,346.02	99.98%
1至2年	10,000.00	3.20%	12,000.00	0.80%	672.98	0.02%
2至3年	2,000.00	0.64%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312,454.10	100.00	1,502,192.29	100.00%	4,139,019.00	100.00

(2) 2016年2月29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许金对	90,240.49	28.88%	1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吴振洁	73,813.28	23.62%	1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2,137.97	20.49%	1年以内	厂房租金及电费
康永腾	40,104.00	12.84%	1年以内	其他往来款
江国藩	17,300.00	5.54%	1年以内	其他往来款
合计	293,595.74	93.96%	--	--

(3)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周晓光	562,500.00	37.45%	1年以内	其他往来款
李运涛	337,500.00	22.47%	1年以内	其他往来款
刘元杰	225,000.00	14.98%	1年以内	其他往来款

许金对	167,140.49	11.13%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吴振洁	73,813.28	4.91%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合 计	1,365,953.77	90.93%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列示: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吴振洁	1,010,953.77	24.42%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许金对	945,000.00	22.83%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梁建宗	680,000.00	16.43%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王小珍	448,833.85	10.84%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何发斌	358,400.00	8.66%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合 计	3,443,187.62	83.19%	--	--

(5)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其他应付款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

单位: 元

单位	2016 年 2 月 29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许金对	90,240.49	28.88%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
吴振洁	73,813.28	23.62%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张可安	900.00	0.29%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
合 计	164,953.77	52.79%	--	--

(6)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6、递延收益

(1) 2016 年 1-2 月递延收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2月29日金额
家用心肌标志物 监测试剂及仪器 补助	180,000.00	--	--	180,000.00
“双百人才”人才 扶持	2,014,632.93	--	112,279.46	1,902,353.47

合 计	2,194,632.93	--	112,279.46	2,082,353.47
-----	--------------	----	------------	--------------

(2) 2015 年度递延收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年1月1日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家用心肌标志物 监测试剂及仪器 补助	180,000.00	--	--	180,000.00
“双百人才”人 才扶持	--	5,500,000.00	3,485,367.07	2,014,632.93
合 计	180,000.00	5,500,000.00	3,485,367.07	2,194,632.93

(3) 2014 年度递延收益变动表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家用心肌标志物 监测试剂及仪器 补助	--	180,000.00	--	180,000.00
合 计	--	180,000.00	--	180,000.00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11,764,700.00	11,764,7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70,683.06	6,968,256.31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518,448.44	-3,554,530.03	-3,042,01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合计	16,053,831.50	15,178,426.28	6,957,986.07
少数股东权益	140,658.01	111,349.65	212,234.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94,489.51	15,289,775.93	7,170,220.93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本企业的最终控制方有关信息

最终控制方	地址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王德增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海天路 235 号 503 室	35260119760518****	21.62	21.62
王小珍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会展北里 5 号 2103 室	35080219820902****	15.53	15.53
张可安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后埭溪路 260 号 601 室	35010219721107****	9.34	9.34
梁建宗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同安路 2 号 1701 室	32010619691030****	9.34	9.34
许金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华岳里 4 号 802 室	35052419731018****	8.61	8.61
林志铿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嘉园路 123 号 601 室	35052119810713****	6.80	6.80
合计	--	--	71.24	71.24

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德增、王小珍、张可安、梁建宗、许金对和林志铿六人。其中，王德增与王小珍系兄妹关系，王小珍与林志铿系配偶关系。

①经核查，公司股本分布较为松散，不存在所持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50.00%以上的股东；王德增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现持有公司 21.62%的股份，其持股比例不足 50.00%，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亦不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德增、王小珍、张可安、梁建宗、许金对和林志铿六人，理由如下：

王德增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现持有公司 2,543,4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62%；王小珍系公司第二大股东，现持有公司 1,827,3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53%；张可安、梁建宗并列公司第四大股东，均持有公司 1,098,650 股股份，分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4%；许金对系公司第五大股东，现持有公司 1,012,6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1%；有为康投资系林志铿控制的企业，林志铿通过有为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0%，上述六人合计持有公司 8,380,7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24%。

王德增、张可安、梁建宗和王小珍系公司创始股东，报告期内，王德增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可安、梁建宗担任公司董事并轮流担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公司类型变更后，许金对亦担任公司董事，共同主导公司发展战略、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报告期初，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不设监事会，报告期初，王小珍、林志铿先后担任公司监事一职，行使监事职权，2013年7月至2015年8月，林志铿担任公司技术部门经理，主导产品研发工作；2015年8月至2015年10月期间，林志铿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10月公司类型变更后至2016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林志铿担任公司董事；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王德增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可安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梁建宗、林志铿均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小珍亦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前述各方在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并在决议中的表决意见一致，故而，上述六人能够共同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重大决策，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

为巩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王德增、王小珍、张可安、梁建宗、许金对和林志铿于2016年2月2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公司重大战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等重大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就上述约定事项进行协商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以持有公司股份数较多一方的意见为准，以该方的意见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根据该《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结合前述各方的合作关系及公司实际运作情况，确认王德增、王小珍、张可安、梁建宗、许金对和林志铿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投资企业有关信息

序号	投资类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控股子公司	厦门市会美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除去实际控制人以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股）	股份比例（%）	关联关系
1	恒兴瑞杰	1,764,700	15.00%	申请人第三大股东
2	HONG KONG	1,000,000	8.50%	申请人第七大股东

	JILONG			
3	有为康投资	1,000,000	8.50%	申请人第八大股东

2)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关联方姓名
董事	柯希杰
监事	李扁清、吴振洁、赖丽连
高级管理人员	裴富荣

注：因王德增、王小珍、张可安、梁建宗、许金对和林志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列示于上述名单中。

3) 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参股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持股、任职情况	
			实际控制人	持股情况/ 职位
1	福建省龙岩路达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王德增	16.00%
2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	王小珍	0.215%
3	厦门宇丰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林志铿	30.00% 监事
4	有为康投资	投资	林志铿	8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厦门龙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	张可安	董事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方姓名
持股 5%以下的股东	何发斌

董事柯希杰兼职企业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湖里诚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
	厦门瑞杰兴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恒兴置业有限公司
	信山置业（厦门）有限公司
	石狮市万科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安溪清水岩温泉度假山庄开发有限公司
	泉州市万科北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恒兴滨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红雪糕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方圆旅行社有限公司
	厦门成坤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柯希杰投资并兼职企业	厦门宏鹏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厦门瑞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柯希杰投资企业	安溪国宇医院有限公司
	厦门恒兴建材有限公司
	厦门方圆旅行社有限公司
	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泉州市禹道丰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世纪海峡（厦门）影视文化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李扁清兼职企业	厦门成朴希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恒兴瑞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漳州市万科滨江职业有限公司
	厦门恒兴置业有限公司
	龙岩紫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新格文创产业有限公司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恒兴滨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紫金山体育场馆建设有限公司
	厦门戎晖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红雪糕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铖盈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加捷正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李扁清持股企业	厦门银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厦门市铖盈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加捷正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吴振杰兼职企业	厦门添象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3、关联方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为正生物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年金额	占年度固定资产采购百分比
福建省龙岩路达建材有限公司	装修水泥采购	20,000.00	1.37%
合计	--	20,000.00	--

公司因厂房建设所需，在 2014 年同关联方福建省龙岩路达建材有限公司采购装修水泥，采购金额为 20,000.00 元，采购定价比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利益。

2) 为正生物存在同关联方之间的股权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标的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购买日	交易对价	原投资成本
会美康医药	吴振洁	10%股权	2015.11.01	20 万元	20 万元

2015年9月21日，公司向吴振洁收购其持有的会美康医药10%的股权（出资额20万元），价格为5万元；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会美康医药90%的股权。详见本节“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股权转让系在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十分了解在充分沟通的情形下按照实际注册资本进行转让，交易价格与交易标的净资产价值有一定差异，但鉴于交易金额较低，从业务整合及被收购公司在购买日后的运营情况来看，本次交易未对挂牌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害。

（3）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 2016年1-2月，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性质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2/29
其他应付款					
张可安	租车费	--	900.00	--	900.00
吴振洁	往来款	73,813.28	--	--	73,813.28
许金对	往来款	167,140.49	--	76,900.00	90,240.49
合计	--	240,953.77	900.00	76,900.00	164,953.77

② 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性质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王德增	往来款	5,137,500.00	1,317,500.00	6,455,000.00	--
赖丽连	往来款	5,000.00	76,393.50	81,393.50	--
合计	--	5,142,500.00	1,393,893.50	6,536,393.50	--
其他应付款					
王小珍	往来款	448,833.85	1,880,500.00	2,329,333.85	--
梁建宗	往来款	680,000.00	135,539.09	815,539.09	--
林志铿	往来款	240,614.80	186,458.00	427,072.80	--
张可安	往来款	211,700.00	1,635,000.00	1,846,700.00	--
何发斌	往来款	358,400.00	75,000.00	433,400.00	--
许金对	往来款	945,000.00	401,600.00	1,179,459.51	167,140.49
吴振洁	往来款	1,010,953.77	1,952,663.94	2,889,804.43	73,813.28
合计	--	3,895,502.42	6,507,375.83	10,161,924.48	240,953.77

③ 201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性质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王德增	往来款	--	6,007,778.00	870,278.00	5,137,500.00
赖丽连	往来款	--	34,235.90	29,235.90	5,000.00
合计	--	--	6,042,013.9	899,513.9	5,142,500.0
其他应付款					
王小珍	往来款	560,335.50	2,792,541.30	2,904,042.95	448,833.85
梁建宗	往来款	132,500.00	549,022.70	1,522.70	680,000.00
何发斌	往来款	--	358,400.00	--	358,400.00
张可安	往来款	--	211,700.00	--	211,700.00
许金对	往来款	--	945,000.00	--	945,000.00
林志铿	往来款	240,614.80	48,174.90	48,174.90	240,614.80
吴振洁	往来款	529,379.00	2,752,080.94	2,270,506.17	1,010,953.77
合计	--	1,462,829.30	7,656,919.84	5,224,246.72	3,895,502.42

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无偿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并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已按照内部规定履行了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签字的审批程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公司组织机构，并能依法规范运作，治理结构完善。此外，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是在保证自身经营正常开展的基础上，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上述关联资金占用行为没有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且已清理规范完毕，亦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因此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故而，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存在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同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如上述分析，关联交易或是参照公允价格执行，或是金额较低影响较小，而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已于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清偿。总体而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并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1、《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参照本条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下述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一）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20%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应当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挂牌公司的资金及资源。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除本章第四条规定外，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凡不能在限定时间内以现金清

偿的，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金。“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公司财务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当日，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资金者名称、占用资金金额、占用时间、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情况的，财务负责人还应在书面报告中写明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前述侵占行为的情节。

3、董事长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4、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对于发现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予以解聘。

5、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出限期清偿的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金，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资金运用、避免资金占用行为的声明及承诺

为更好规范股份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5月20日出具《不占用公司资源承诺函》，承诺其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为正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若违反上述承诺，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为正生物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人更优惠的条件。在公司对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自觉回避。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成立初期各项管理制度尚未健全，亦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做出特殊规定，关联交易仅通过总经理审批，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随着公司管理制度的健全完善，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公司章程》等制度，并依此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2016 年 1 月 15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560005 号”《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
----	------------	-----	------	---------------

净资产	1,562.79	1,609.77	46.98	3.01
-----	----------	----------	-------	------

公司整体变更后评估值较账面价值有小幅增加，增减变动比例为 3.01%，主要原因在于：

（1）存货科目账面价值为 23.17 万元，评估价值为 92.40 万元，增值额为 69.23 万元，增值率为 298.77%。

（2）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6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6.88 万元，增值额为-43.12 万元，增值率为-26.95%。

（3）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72.68 万元，评估价值为 90.00 万元，增值额为 17.32 万元，增值率为 23.83%。

此外，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有微小差异。

上述资产评估值总额有所增加，负债评估值与账面价值相符，导致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出现一定增幅。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3）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分配股利。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6 月 16 日，为正生物分别与吴振洁、杨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协议。201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原股东股权转让款项 80 万元的支付义务，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完成了剩余股权转让款项

80 万元的支付义务。2014 年 7 月 17 日，会美康医药已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80% 的表决权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权，由于公司在 2014 年 7 月 12 日已支付了部分购买价款，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并且，在此时公司同原股东已办理了必要的人事、财务、业务交接手续，控制会美康医药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基于重要性原则，我们确定 2014 年 7 月 1 日为购买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合并报表期间
厦门市会美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药品、保健品和化妆品生产技术的研发；市场调查与咨询；化妆品、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的批发与零售；医疗器械维修。经营三类、二类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软件、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8 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07 日）	2014 年 7-12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基本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122,807.18	5,455,345.73	1,622,639.61
非流动资产	174,342.75	229,145.20	116,851.98

资产总额	3,297,149.93	5,684,490.93	1,739,491.59
流动负债	1,890,569.88	4,570,994.44	678,317.29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1,890,569.88	4,570,994.44	678,317.29
净资产	1,406,580.05	1,113,496.49	1,061,174.3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48,483.33	5,450,383.42	3,862,676.02
营业成本	713,748.41	3,974,916.25	2,478,669.29
营业利润	312,212.35	149,092.63	-164,002.48
利润总额	311,765.26	20,758.89	-134,776.44
净利润	293,083.56	52,322.19	-137,579.01

除上述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一）公司经营规模小，治理风险大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总资产分别为 12,386,697.19 元、20,777,572.91 元和 19,330,351.21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收入总额分别为 1,165,763.12 元、6,896,491.04 元和 2,960,531.92 元，净利润分别为-2,728,395.48 元、-506,045.00 元和 904,713.5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28,420.65 元、3,087,352.57 元和 -456,080.09。虽然公司收入规模呈现增长趋势，净利润亦实现扭亏为盈，但是总体规模仍然偏小，存在抵御错综复杂市场风险能力较小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重大事项管理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治理不规范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1）针对公司经营规模小，一是公司继续优化自有产品结构、加深、扩展业务领域范围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二是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2）强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理念，依法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及实施“三会”程序，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二）短期盈利能力不足风险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60,531.92 元、6,896,491.04 元和 1,165,763.12 元，净利润分别为 904,713.58 元、-506,045.00 元和 -2,728,395.48 元。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着手于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研发工作以及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申请工作，于 2015 年 9 月份才正式取得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颁发的注册证书，2016 年 3 月份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颁发的注册证书。因此在 2015 年 9 月份之前公司最主要的自有体外诊断试剂产品一直处于前期研发投入、生产准备阶段，存在大量固定资产折旧、机械设备折旧、研发支出、员工工资等成本费用，虽然公司也进行代理产品销售，但取得的收入较少，不足以弥补公司的经营性支出，因此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呈现亏损状况。虽然公司部分体外诊断系列产品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可进行批量生产，但前期产品推广及市场开拓可能仍然需要一段时间的积累，公司短期内仍存在盈利能力不足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采取了积极的管理措施应扭转持续亏损的局面：加大对销售渠道方面的投入，与各地区、尤其是西北、西南、东北等较为偏远地区的大型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由其负责当地的产品推广，聘任有经验的专业销售人才，建立公司自有销售渠道。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公司的知名度和口碑将得到进一步提高，从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针对医院、科研院所等直销客户回款周期较长的因素，更多的通过经销的方式进行推广，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管理控制水平。此外，在研发投入方面，取得外部投资后，公司加大对于重点在研项目的临床报批进程，导致本年亏损较上年有所扩大，公司重点在研项目报批成功后，将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

（三）政府补助不确定性导致的净利润波动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2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728,395.48 元、-506,045.00 元和 904,713.58 元，其中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的贡献分别为 4,639.53 元、4,626,088.30 元和 275,079.46 元。公司各期的净利润受政府补助影响较大，目前公司账面仍存在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 2,082,353.47 元，因政府补助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未来期间政府补助大幅变动，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千人计划”、省“百人计划”以及市长期引进海外人才等政策的号召，引进先进人才，同时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以及市场需求，加强对体外诊断试剂新产品的研发；另一方面，公司将扩充产品线，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同时加大产品推广和市场开发的力度，与各大经销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队伍，以扩大市场知名度和覆盖面，增加销售收入及利润。

（四）新产品研发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审批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体外诊断试剂产品，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取得 7 项产品的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2016 年 3 月 12 日取得了 7 项产品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目前公司尚有 1 个三类产品进入国家药监局行政审批阶段；1 个二类免疫分析仪进入注册审评阶段，有 9 项荧光定量产品开始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产品注册程序。由于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审批严格，尤其是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花费时间较长，存在审批不通过而导致公司产品无法顺利上市的风险。如果不能按照研发计划成功开发新产品或完成产品注册，将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未来效益的实现，对公司造成较大的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防止新产品的研发和注册风险。公司建立了科学有效的产品研发体系和立项评审程序，由总经理整体把控。研发项目均需经过严格的立项评审，保证了研发项目的可行性和市场需求。项目小组对研发项目全程负责，保证了产品研发的进展和成功率。同时，公司设立了注册部门，专门负责医疗器械注册工作，确保产品注册中的每一环节都能顺利完成。

（五）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体外诊断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制备技术、各类试剂配方、仪器设计方案、关键工艺参数、操作规程等，这些核心技术构成了公司在体外诊断行业的竞争优势，对每个体外诊断厂商来说都是核心机密。出于保护核心技术的考虑和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特殊性，公司只对部分关键制备技术申请了专利，对产品配方进行产品注册，而其他试剂配方、设计方案、工艺参数等均以非专利技术的方式存在。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在报告期内很好地保护了核心技术，未出现泄密事件，但若不能实施持续有效的管理，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可能。此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生产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产生极其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通过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方式增强企业凝聚力，吸引和稳定优秀技术人才。此外，公司建立了技术保密工作机制，对重要岗位实行职责分离，并对核心的试剂配方、制备技术、仪器设计方案、关键工艺参数、操作规程等加强管理和保护，从而保证核心技术的安全。

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人员成长和激励，公司有相对健全的激励体系，对于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相应激励，保证人员的稳定和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公司致力于打造有凝聚力的企业文化，对于核心团队的稳定也有积极的作用。

（六）核心技术被模仿或超越的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具有技术水平高、知识密集型、多学科交叉综合的特点。在过去的二十多年，医学检验方法学先后经历了生化检验、酶联免疫检验、化学发光免疫检验和基因诊断等四次技术革命，不仅灵敏度、特异性有了极大地提高，而且应用范围迅速扩大。如果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相关技术发生重大变革，而公司的核心技术不能保持在相关领域的先进性，或者为更先进的技术所取代，将严重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导致公司产品和服务市场份额下降，甚至被取代的风险。目前公司有 4 个在审专利均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尚未正式申请成功。在专利申请期间，公司专有技术有被模仿或被竞争对手追上风险。

应对措施：为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动态，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布局前瞻性技术，通过不断的产业化应用完善现有技术，使公司在智能服务机器人领域技术始终保持市场前列。随着融资渠道的拓宽，公司将通过继续加大研发项目投入力度、收购和参股先进技术公司、引进优秀技术人才等措施，提升公司在智能服务机器人领域核心技术优势。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许永时 王世一 张可中 郭
林志强 王明 郭

全体监事：

林志强 李健 王振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林志强 张可中 郭
王明 裴富荣

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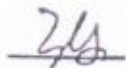
2016年 09 月 01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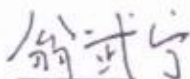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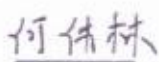
兰荣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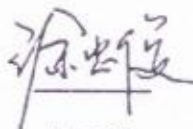


翁武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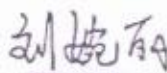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何伟林



涂忠俊



刘婉丽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郭世平

经办律师：

郭世平

郭世平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2016年09月01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胜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舒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09月01日



第六节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